



เรียนรู้เพื่อรับใช้สังคม

กระบวนการกลายเป็นคำไวยากรณ์ของคำ “แล้ว” “ไป” “มา” “อยู่” “ได้”
และวิธีการสอนคำเหล่านั้น

GRAMMATICALIZATION OF THAI VERB *léew paj maa jùu dâj*
AND TEACHING STRATEGIES

泰语动词 *léew paj maa jùu dâj* 的语法化研究及教学策略

TIAN YE (田野)

ดุขฎฐินิพนธ์นี้เป็นส่วนหนึ่งของการศึกษา

หลักสูตรศิลปศาสตรดุขฎฐินิพนธ์บัณฑิต (การสอนภาษาจีน)

บัณฑิตวิทยาลัย มหาวิทยาลัยหัวเฉียวเฉลิมพระเกียรติ

พ.ศ. 2562

ลิขสิทธิ์ของบัณฑิตวิทยาลัย มหาวิทยาลัยหัวเฉียวเฉลิมพระเกียรติ

กระบวนการกลายเป็นคำไวยากรณ์ของคำ “แล้ว” “ไป” “มา” “อยู่” “ได้”
และวิธีการสอนคำเหล่านั้น
GRAMMATICALIZATION OF THAI VERB *léew paj maa jùu dâj*
AND TEACHING STRATEGIES
泰语动词 *léew paj maa jùu dâj* 的语法化研究及教学策略

TIAN YE (田野)

บัณฑิตวิทยาลัย มหาวิทยาลัยหัวเฉียวเฉลิมพระเกียรติ ตรวจสอบและอนุมัติให้
ดุขฉฐึนพณธบับนี้เป็นส่วนหนึ่งของการศึกษา
หลักสูตรศิลปศาสตรดุขฉฐึนพณธิต (การสอนภาษาจีน)
เมื่อวันที่ 10 กรกฎาคม พ.ศ. 2562

Wei Shu Guan

Prof. Dr. Wei Shuguan
ประธานกรรมการผู้ทรงคุณวุฒิ

Tian Chun Lai

Prof. Dr. Tian Chunlai
อาจารย์ที่ปรึกษาหลัก

Li Yinsheng

Prof. Dr. Li Yinsheng
กรรมการ

Qin Feng Yu

Prof. Dr. Qin Fengyu
อาจารย์ที่ปรึกษาร่วม

Tang Qi Yuan

Prof. Dr. Tang Qiyuan
กรรมการ

Li zhi yan

Prof. Dr. Li Zhiyan
กรรมการ

Qin Feng Yu

Prof. Dr. Qin Fengyu
กรรมการ

Li Yinsheng

Prof. Dr. Li Yinsheng
ประธานหลักสูตรศิลปศาสตรดุขฉฐึนพณธิต
(การสอนภาษาจีน)

Dr. P. P. P.

รองศาสตราจารย์อัสยา จันทรวิทยานุชิต
คณบดีบัณฑิตวิทยาลัย

Dr. P. P. P.

รองศาสตราจารย์ ดร.พรพรรณ จันทโรนานนท์
คณบดีคณะภาษาและวัฒนธรรมจีน

กระบวนการกลายเป็นคำไวยากรณ์ของคำ “แล้ว” “ไป” “มา” “อยู่” “ได้”
และวิธีการสอนคำเหล่านั้น

TIAN YE 596010

ศิลปศาสตรดุษฎีบัณฑิต (การสอนภาษาจีน)

คณะกรรมการที่ปรึกษาดุษฎีนิพนธ์: TIAN CHUNLAI, Ph.D.

QIN FENGYU, Ph.D.

บทคัดย่อ

ในการจัดทำวิทยานิพนธ์ฉบับนี้ ก่อนอื่นผู้วิจัยต้องขอขออนุญาตไปถึงทฤษฎีที่เกี่ยวข้องกับกระบวนการกลายเป็นรูปไวยากรณ์ อีกทั้งประสิทธิผลหลักของการศึกษาวิจัยกระบวนการกลายเป็นรูปไวยากรณ์ในภาษาไทย ต่อมาได้กำหนดวัตถุประสงค์ของการศึกษาวิจัย และผู้วิจัยได้คัดเลือกคำกริยาบางคำในภาษาไทยยุคปัจจุบัน เช่นคำว่า “แล้ว” “ไป” “มา” “อยู่” และ “ได้” ที่มีการกลายเป็นรูปไวยากรณ์ในระดับที่สูงมาเป็นกรอบของการวิจัยในวิทยานิพนธ์ฉบับนี้

ประการต่อมาจึงจัดทำกระบวนการของงานวิจัยที่สำคัญประการหนึ่ง ผู้วิจัยไม่เพียงแต่นำข้อมูลภาษาไทยยุคปัจจุบันมาวิเคราะห์ อีกทั้งยังได้สังเคราะห์และจัดกระบวนการที่ครบถ้วนของหน้าที่ทางไวยากรณ์ของคำกริยาในภาษาไทยข้างต้นใหม่จากมุมมองแบบข้ามสมัย

วิทยานิพนธ์ได้แบ่งข้อมูลออกเป็น 3 ส่วนสำคัญ ดังนี้

ส่วนสำคัญส่วนที่หนึ่ง ย้อนกลับไปถึงทฤษฎีที่เกี่ยวข้องกับกระบวนการกลายเป็นรูปไวยากรณ์ อีกทั้งผลการวิจัยบางประการของกระบวนการกลายเป็นรูปไวยากรณ์ของการศึกษาวิจัยกระบวนการกลายเป็นรูปไวยากรณ์ของคำกริยาในภาษาไทย

ส่วนที่สอง กล่าวถึง กระบวนการกลายเป็นรูปไวยากรณ์และหน้าที่ทางไวยากรณ์ที่สอดคล้องกันของคำกริยาภาษาไทยคำว่า “แล้ว” “ไป” “มา” “อยู่” และ “ได้” ในเชิงความหมายที่สมบูรณ์แบบ

ส่วนที่สาม รวบรวมทฤษฎีกระบวนการกลายเป็นรูปไวยากรณ์กับการสอนภาษาจีนสำหรับชาวต่างชาติ อธิบายเหตุผลและผลลัพธ์บางประการที่พบได้บ่อยในหน้าที่ของกระบวนการกลายเป็นรูปไวยากรณ์ วิเคราะห์การบรรลุเป้าหมายของกระบวนการกลายเป็นรูปไวยากรณ์ บนพื้นฐานข้อมูลนี้ ผู้วิจัยได้พยายามทดลองและคิดค้น

คำสำคัญ: คำกริยาภาษาไทย กระบวนการกลายเป็นรูปไวยากรณ์ การสอนไวยากรณ์ภาษาจีน สำหรับต่างชาติ

GRAMMATICALIZATION OF THAI VERB *léew paj maa jùu dâj* AND TEACHING STRATEGIES

TIAN YE 596010

DOCTOR OF ARTS (TEACHING CHINESE)

DISSERTATION ADVISORY COMMITTEE: TIAN CHUNLAI, Ph.D.

QIN FENGYU, Ph.D.

ABSTRACT

This paper first reviews the relevant theories of grammaticalization and the main achievements of grammaticalization research in Thailand. In turn, it determines the research target, chooses the modern Thai verbs with a high degree of grammaticalization as the research object of this article.

Another important task of this paper is not only to analyze the corpus of modern Thai language, but also to make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the grammatical functions of the above Thai verbs from a diachronic perspective.

In addition, this paper also combines grammaticalization theory with teaching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At present, the study of grammaticalization has become a hot topic, because grammaticalization itself reflects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a language. However, at present, the research results of grammaticalization in teaching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have not been well used by the majority of teachers. Therefore, on the basis of summarizing, comparing and analyzing the previous research results of Chinese grammaticalization, and combining with the research results of Thai verb grammaticalization, this paper tries to put forward some thoughts and suggestions on how to optimize the teaching process by referring to and utilizing the research results of Chinese grammaticalization in teaching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The first part mainly reviews the related theories of grammaticalization and some research results of Thai verb grammaticalization.

After the second part discusses the Thai rightness verb "*léew paj maa jùu dâj*" grammaticalization path as well as the corresponding grammatical functions.

The third part mainly tries to combine grammaticalization theory with teaching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tries to explain the reasons of grammaticalization from several common grammaticalization functions, analyzes its realization path, and makes some attempts and reflections on this basis.

Keywords: Thai verb, Grammaticalization, Teaching Chinese grammar as a foreign Language

泰语动词 léew paj maa jùu dâj 的语法化研究 及教学策略

田野 596010

文学博士（汉语教学）

指导教师：田春来 教授

覃凤余 教授

摘要

本文首先回顾了语法化的相关理论，以及泰国语法化研究的主要成果。进而确定了研究目标，选择了现代泰语中几个语法化程度高的动词 léew、paj、maa jùu、dâj 作为本文的研究对象。

本文所做的另一项重要工作是，不仅仅对现代泰语的语料进行了分析，而且从历时的角度对上述泰语动词的语法功能进行了全面的梳理。

除此之外，本文还将语法化理论与对外汉语教学进行了结合。就目前来看，学界对语法化问题的研究已经成为一个热门话题，因为语法化本身反映了一种语言中历史的演变问题。故此，本文试图总结、比较、分析前人汉语语法化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结合泰语动词语法化的研究成果，试图对对外汉语教学工作中参考、利用汉语语法化研究成果优化教学过程提出思考和建议。

全文主要分为三个主要部分：

第一部分主要回顾了语法化的相关理论以及泰国对于泰语动词语法化的一些研究成果。

第二部分讨论了泰语完毕义动词 “léew”、“paj”、“maa”、“jùu”、“dâj” 的语法化路径以及相应的语法功能。

第三部分主要试图将语法化理论与对外汉语教学相结，试图从几种较为常见的语法化功能解释其原因，分析其语法化的实现路径，并在此基础上做了一些尝试和思考。

关键词： 泰语动词 语法化 对外汉语语法教学

目 录

บทคัดย่อภาษาไทย	I
บทคัดย่อภาษาอังกฤษ	II
摘 要	III
目 录	IV
绪 论	1
第一章 语法化的定义论及泰国语法化研究综述	6
第一节 语法化研究概览	6
第二节 泰国动词语法化研究	9
第三节 语法化与对外汉语教学	13
第二章 泰语完毕义动词 léew 的语法化	16
第一节 素可泰时期 léew 的句法功能	19
第二节 大城时期 léew 的句法功能	27
第三节 曼谷时期 léew 的句法功能	29
第四节 “léew” 在小句中的句法功能	30
第五节 léew 表将来的用法	34
第三章 泰语趋向动词的语法化研究	38
第一节 素可泰时期 “paj (去)” 和 “maa (来)” 的句法功能	42
第二节 大城时期 “paj(去)” 和 “maa (来)” 的句法功能	46
第三节 曼谷王朝时期 “paj(去)” 和 “maa (来)” 的句法功能	49
第四章 泰语动词 อยู่(jùu) 的功能及语法化分析	56
第一节 素可泰时期 “jùu” 的句法功能	58
第二节 大城时期 “jùu” 的句法功能	63
第三节 曼谷时期 “jùu” 的句法功能	67
第四节 jùu 作生命义的功能	72
第五章 泰语获得义动词 “dāj” 的语法化	75
第一节 素可泰时期 da ^ˆ j 的句法功能	76
第二节 大城时期 dāj 的句法功能	80
第三节 曼谷时期 dāj 的句法功能	83
第六章 语法化理论与对外汉语语法教学	90
第一节 对外汉语语法教学	90
第二节 对《国际汉语教学通用课程大纲》的补充	97

第三节 语法化理论对对外汉语教学的启示	103
致谢	110
参考文献	111
ประวัติผู้เขียน	117



绪论

一、课题来源

语法化问题是当今语言学界关系的重点话题之一，并且随着语法化研究的不断深入，语言学界对于语法化研究的方法也在不断更新。同时语法化的研究成果也逐渐被应用于语言教学领域。所以，本文的选题缘由主要有以下两点：

1、语言学本体原因

泰国作为中国的友好邻邦，无论是从地缘上还是语言上来说都与中国有着千丝万缕地联系。特别是从语言分类上来讲，泰语属于壮侗语系的西南分支(South West)，所以在一些主要动词语法化的功能上就有很大的相似之处，例如完毕义动词、居住义动词以及像“来”、“去”这类的趋向动词等等。

我们从现阶段的研究成果来看，壮、泰语言中一些动词的语法化路径和功能确实有很大程度上的相似性，但是由于泰语自身的发展原因，在一些壮、泰同源动词语法化的功能上却仍然存在着不同步。有些同源动词在泰语中比壮语中出现了更加虚化的意义。例如：完毕义动词 *léw* 在泰语中可以用来作篇章回指，而在壮语中则不具备这个功能，又例如：壮语中的“来”可以产生出“来我、来姑妈”的格式，但是在泰语中则不存在这种用法。

故此，本文的其中一个主要的研究目的旨在比较壮、泰语在几个语法化程度较高的动词的语法化结果。

2、对外汉语教学原因

中、泰两国自 1975 年建交以来，双方在政治、经济以及文化方面都有着十分紧密的联系。特别是近期随着汉语推广的不断加深，泰国学生学习汉语的人数更是逐年增加。根据国家汉办领导小组的统计，泰国是目前世界上孔子学院建设最多的国家。截止到目前为止，泰国学习汉语的人数已经从 2006 年的 20 多万人增涨到 130 万左右。

目前，泰国的各大中小学以及各大高校纷纷聘用中文教师，并且成立了相应的汉语课及汉语专业。随着对外汉语教学理论探索的不断深入，教学方法与教学模式也在不断地改进与提高。特别是国家汉办又推出了一批针对于泰国汉语教学的教材，这无疑证明泰国汉语教学的发展是蓬勃向上的。但是，就目前的教学效果来看，泰国学生掌握汉语的程度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特别是高校。

笔者在泰国任教期间曾接触过多本汉语语法教材，其中的语法知识比较简单。我们认为这样不利于泰国学生全面地了解汉语语法，泰国学生往往对一些词在语法化后产生的新功能掌握不好，或者对同源词语法化程度不一样的词的功能经常

出现混淆。

正是基于上述原因，笔者决定选择泰语中常见的，且和壮语同源并且在汉语普通话中也经常出现的几个的动词的语法化情况进行分析，并与对外汉语教学相结合试图找出一种既符合教学规律又能提高泰国学生对于汉语语法理解力的方法。

二、选题的研究意义与目的

1、研究意义

从类型学的角度出发寻求泰语、汉语之间语法化路径的异同。在语法化理论传入中国之前，中国古人就有研究指出“今之虚字皆古之实字”。也即在很早以前中国的语言学家就已经开始从事语法化的相关研究。当然，我们现在所指的语法化并非只限于实词到虚词的演变。

此外，泰语方面对于语法化研究的起步较晚，但其优势在于泰国学者往往一上来就采用西方的语法化理论在进行泰语研究，虽然研究成果不是很丰富，但是通过对其论文资料库的查询后发现，语法化现象的研究在泰国也慢慢正在成为热门的研究内容。

众所周知，泰语属于汉藏语系壮侗语支，泰语和汉语本身同源，故此在语法化的路径以及机制上会有很多相似的部分，但是由于泰语从壮侗语分离出来的时间也有上千年的历史，故此，这就导致了泰、汉语虽然同源，但其动词语法化的结果也可能不同。

所以，在历时层面上本文立足从泰语的史料出发，梳理出和本研究有关的几组动词的语法化路径，在共时层面上本文将泰语、汉语同组动词的语法化机制和路径进行对比，这样更有利于我们把握普遍语言中的语法化现象的一些规律。

2、介绍泰国学者的语法化研究成果，并对其进行总结和思考。

泰国学界涉及到语法化理论的研究或涉及泰语自身语法化研究的成果不是很多，因此，目前还没有学者将其进行统一的整理。泰语作为壮侗语研究的一个热门语言来说就有必要掌握泰国学者的研究动态及研究现状。

故此，本文将对泰国学界对于泰语自身的语法化研究成果做一个较为系统的梳理，这样也方便中国学者了解泰语学界的语法化研究现状。

3、将语法化理论与对外汉语教学相结合

语法化现象并不仅仅在汉语中存在，在各种语言中几乎都有明显的语法化现象。但是由于汉、泰语的演化时期特别漫长，因而汉、泰语的在历时发展中语法化有着非常典型的特征，其中最为典型的表现就是汉语中各种虚词尤其是那些由

实词演化而来的虚词，如“着”“了”“过”等等。

但是汉、泰语和以英语为代表的西方语言有着显著差别的是，汉、泰语中的语法化现象往往伴随着语音和语用结构方面的共同变化，这使得在研究语法化问题时不能简单套用西方语言学的既有语法化理论范式，而是必须考虑到汉、泰语的特殊性。

对外汉语教学中语法教学是重点之中的重点，故此如何利用语法化的研究成果来促进对外汉语语法教学将是一个值得我们深思的问题。

2、研究目的：

在对外汉语教学工作中，我们发现对外汉语教学中所涉及到的语法化问题主要可以分为两类：即非典型的语法化现象和典型的语法化现象。非典型的语法化现象主要是指语法化了的惯用语类和口语中常用的固定结构、语法化了的连词、具有语法化语用与语义的特殊程度副词；典型的语法化现象则是指已经不再具有实际的语用语义，只有语法化的语用语义的语用现象，这主要包括名词性词缀、形式动词、以及方位动词和趋向动词在各种固定语用结构中的完全语法化。本文将试图从这两个大的方面去分别研究对外汉语中的语法化问题，并试从各类具体对象的语法化现象、历程做简要阐述。

在当前的各种对外汉语教材中，诸多汉语语法化的研究成果还没有切实有效地融入，因而语法化理论对于实际的教学工作的帮助暂时还较为有限，仅仅是在对外汉语教师的汉语教育理念和思维方面作为参考模式，还没有能够切实地帮助学生降低汉语学习的难度、增加汉语学习的文化渗入。本文试图从几种较为常见的汉语语法化的表现简析其原因，分析其语法化的实现路径，并在此基础上做了一些尝试和思考。然而由于对外汉语学科的学习殊为不易，加上学科专业知识的欠缺，以及从事对外汉语教学的实践工作较短、经验较为缺乏等方面的问题，本文的这些尝试和思考仍然显得较为肤浅，仍然需要在进一步加深专业知识学习和强化教学实践工作的基础上再去做更多的思考。

故此，本文将试图阐释汉、泰语完毕义动词、存在动词、趋向动词以及获得义动词的语法化路径以及教学策略。

（一）研究内容（解决的问题）

汉、泰语完毕义动词、存在动词、趋向动词以及获得义动词的语法化路径以及教学策略。

本文所涉及的具体动词分为四组即完毕义动词“lɛɛw（了）”、趋向动词“pa j（去） maa（来）”居住义动词“jùu（住）”及获得义动词“dâj（得）”

研究重点：汉、泰语几组动词的语法化路径及语法化机制。以及语法化理论

在对外汉语教学中的应用。

研究难点：泰语的语料收集。泰语的语料是支持本文语法化路径分析的重点，也是难点。本文的泰语语料从素可泰王朝时期开始整理，并将泰国整体的历史进程划分为三大时期。

第一时期：素可泰王朝时期距今约 700 多年

第二时期：大城王朝时期距今约 400 多年

第三时期：曼谷王朝时期

语料收集的另一个难点是古代泰语与现代泰语在词汇上有很大差异，故此在语料解析上会存在很大困难。

三、研究方法及语料说明

1、研究方法

本文的研究方法主要采用文本分析。通过对泰国不同时期的语料记载进行收集，通过收集到的语料对其进行语法标注，从而找出被调查词的语法化情况。

2、语料说明：

素可泰城原为吉蔑人（高棉人）管辖范围，历史学家公认的说法是，1238 年两名泰人将领成功独立并建立素可泰王朝，素可泰王朝中，第三任泰王兰甘亨大帝（Ramkhamhaeng）有着崇高威望，1278 年登基后，被视为素可泰的黄金时代，期间有古迹载有泰文，因此泰人深信泰文是由他所创。也就是说在兰甘亨国王之前的文献资料我们无从考证，因为那时候还没有文字记载，所以本文涉及的全部语料都是从兰甘亨大帝时期记载的为始。

大城王朝（1351 年——1767 年）的开国国王为“拉玛菩提王”，建立的时间为 1351 年。拉玛菩提王本是华裔商人的后裔，原名乌通。在大城王国建立初期就已经形成了集傣族、孟族、高棉族以及华人的国家。此时，在大城王朝北部仍然存在着由傣族所建立的素可泰王朝，但是大城王国很快就吞并了素可泰王朝。在 15 世纪中叶时，大城王国建立的更为完整的法律制度与行政制度。此时，大城王朝依靠稻米的耕作以及与中国的贸易往来而日益强盛。但是，自从大城王朝建国以来，经常与邻邦的缅甸发生战争，最后终被缅甸东吁王朝的莽应龙所灭。直到公元 1581 年的时候才由纳黎萱大帝从新宣布独立。但是好景不长，在公元 1767 年最终还是被缅甸贡榜王朝所灭。

大城王朝被吞并后，华裔郑信便在东南沿海一带组织了一支军队，反抗缅甸的统治，并最终取得胜利，之后便建立了吞武里王朝。郑信在位期间消灭了各地方的割据势力，从新统一了泰国。但是，在后来的政变中郑信被人所害，故此吞

武里王朝仅仅存在了短短的十三年。

由于上述原因，我们在语料的收集上把吞武里王朝一并归入大城王朝时期，这样更有利于语料的整理与分析。

在本节中我们选取的“素可泰”时期的语料来自于由泰国艺术厅收集整理并联合泰国国家图书馆共同发行“素可泰碑文汇编（第八版）”。该书收集了泰国素可泰地区的曾公开发行过的及新发现的并未公开出版的碑文。出版“素可泰碑文汇编（第八版）”的目的在于可以为广大学生、学者提供更加充实可靠的研究证据。

“素可泰碑文”一词含义为素可泰时期雕刻的碑文，以及使用泰-素可泰字母雕刻的碑文。泰-素可泰字母主要包括当时的主流文字以及高棉-素可泰文字。此外，该书还对之前的碑文汇编进行了部分内容的修改，以使其更加充分地还原碑文的原貌。

特别说明：由于素可泰时期碑文的书写除泰语以外还有高棉语和巴利语，这些语料在收集的过程中我们不予以收录，其他语料均做穷尽性收集。

大城时期的语料来自于泰国国务院整理出版的大城时期的部分大事记、以及泰、法两国贸易备忘录做穷尽性的收集。

曼谷时期的材料来源于泰国朱拉隆功大学的现代泰语语料库，但是由于该语料库的开放性，故此我们并未做穷尽性的收集。

四、独创或新颖之处

从历时的角度研究汉、泰语完毕义动词、居住义动词、趋向动词以及获得义动词的语法化路径以及教学策略。本文最大的创新之处在于语料详实，每个动词语法化路径的梳理都是从泰国初始王朝开始，因此就先贤的研究成果来看本文无疑更具有理据性。另外将结合语法化理论对对外汉语语法教学提出自己的观点。

第一章 语法化的定义论及泰国语法化研究综述

第一节 语法化研究概览

一、语法化定义

语法化 (grammaticalization) 是一种世界语言中普遍存在的一种语言现象, 这种现象不仅仅存在于形态变化比较丰富的屈折语中, 在以汉语为代表的孤立语或以日语为代表的黏着语中也同样存在着语法化现象。众所周知, 在中国元朝时期的先贤周伯琦就已经在《六书证伪》中指出: “大抵古人制字, 皆从事物上起。今之虚字, 皆古之实字。” 也就是说古人在造字的时候大都是从“事物”开始的, 现在的虚字都是源于实字。

从上述的话语中我们似乎觉得周伯琦的观点就是在向我们透露了实词虚化的过程, 这就于语法化理论中的部分内容不谋而合。但是如果我们仔细考虑一下, 周伯琦的意思并非如此。刘永华 (2013) 指出: “器物名词为‘实字’; ‘虚字’与‘语助’概念相当; ‘实字’与‘虚字’的关系是‘借’的关系。” 更具体的说是一种语音假借的关系。文中又进一步说明这种假借正式许慎所说的“依声托事”的假借造字法。

所以, 我们可以认为周伯琦并没有指明“实”与“虚”之间的语义演变关系, 也没有提及语义演变过程, 故此, 我们不能认为中国语法化的开端开始于周伯琦。

此外, 本文明确指出真正讨论实词虚化现象的是清朝学者袁仁林。袁仁林的代表作是《虚字说》, 例如该著中对“盖”字的描述如下: “凡器有底有盖, 盖尝笼罩于上, 势足包括其余, 今以实字虚用, 亦含斯意。厥用二: 用以劈头发语者, 约略言也; 用以承顶上文者, 因事推理, 因迹原心, 因前文散举, 而归著收拾之, 皆推原约略意”。从这段描述中我们不难看出袁仁林不仅讨论了“盖”字由名词>动词>虚词的演变过程, 同时也讨论了语义的演变过程, 由此我们可以认为清朝学者袁仁林开启了中国语言学界的语法化研究的先河。

最后, 我们应该注意的是上文中提到的实词虚化现在虽然和语法化的现在较为接近, 但是并不能说实词虚化就是语法化的全部, 实际上语法化的研究范围不仅仅局限于实词到虚词的转化, 同时还包括了结构式的形成和演变, 例如上文中提到的“盖”字就是实词向虚词的转化, 而汉语中仍然存在着一些结构式, 他们却不属于实词虚化现象。

西方的学者对语法化理论研究比较典型例如鲍尔·J·霍伯尔, 伊丽莎白·克

劳丝·特拉格特(2008)所著的《语法化学说》中这样描述语法化：“人们一般承认在所有的语言中‘实义词(content word)’与‘功能词(function word)’存在着一些差别。例如名词、动词和形容词用来引述或描写事物、行为和属性；前置词、连词、代词则用来表示名词之间的关系、连接话语部分、指示话语中的实体或参与者是否靠近说话人或听话人。常常表明，功能词可以在实义词中找到来源。当实义词呈现出功能词的语法特征时，就可以说它发生‘语法化’了，发生语法化的一般不是单一的实义词，而是包括这个词在内的整个结构。”

语法化问题的讨论在中国和西方都有较长的历史，但作为正式的理论提出是在近几十年，一些理论问题尚未定型，因此目前的定义自然不只一个。

从历时的角度看，认为语法化是从词汇形素向语法形素或从低级语法形素向高级语法形素(如从派生构词成分向内部屈折成分)的转化，从共时的角度看，认为语法化是在语言的词汇、词法/句法、语音等方面用编码来区分语义。

如果从历时和共时结合的角度来看，语法化是语法范畴和编码(即意义)的组织的历史性和共时性的过程，是研究语言和言语、范畴和类范畴、固定成分和非固定成分之间相互依赖性的语言理论，旨在强调自由的词汇表达和受制约的形态句法编码之间的控制关系以及范畴的基本非离散性和语言的非确定性。

国内语言学家也对语法化的定义进行了探讨：

沈家煊给语法化的定义是：语法化通常是指语言中意义实在的词转化为无实在意义、表语法功能的成分这样一种过程或现象。

刘坚等的定义如下：通常是某个实词或因句法位置、组合功能的变化而造成词义演变，或因词义的变化而引起句法位置、组合功能的改变，最终使之失去原来的词汇意义，在语句中只具有某种语法意义，变成了虚词。

马壮寰认为，语法演化是单向的，即从实词向虚词、向语法形式和结构发展，而不是相反。语法形式的演进是从语法化程度较低的变为程度较高的，从开放类变为封闭类，从具体变为抽象。

杨成虎的定义更为简洁，即语法化通常是指语言中意义实在的词转化为无实在意义、表语法功能成分的一种现象，是实词虚化为语法标记的过程。语法化实际就是指词义抽象化达到一定程度后引起词义虚化，使之最终失去原有的词汇意义，变成只表示语法关系或语法功能的语法单位。借以使词汇项和结构进入某种语言环境以表示语法功能的演变，一旦这些词汇项和结构发生了语法化，它们继续发展出新的语法功能。

语法化至今仍然是语言研究的热点与重点，故此本文试图采用语法化的相关理论对汉、泰语在动词语法化路径上的异同点做出一定的解释，并结合对外汉

语语法教学理论探讨语法化理论在对外汉语教学中的应用。

二、语法化的机制

(1) 重新分析 (reanalyse)

在《语法化学说》作者以“Hamburger”一词引出了重新分析机制。“Hamburger”一词是由[Hamburg]+[er]所构成的，但是听话人在听话的过程中可能会把这个词听成[Ham]+[burger]这样一来就打破了原有的结构，那么也许有一天人们将会说出“[Cheese]+[burger]”这样的词。这个例子说明了词义项的重新分析。同样该书作者又以现代英语中的“try and”的例子说明了句法上的序列经重新分析后的结果。

鲍尔·J·霍伯尔认为最典型、最常见的重新分析是两个成分的融合，使得原来的边界消失，而典型的融合是复合词化，原来两个或者更多的词凝固成了一个。重新分析的结果经常带来语义、形态、音韵方面的变化……融合也会导致边界的改变。”

(2)、类推/规则泛化 (analogy)

重新分析一般意义上来说是指新结构取代旧结构，而这种取代往往是隐蔽的，在表层语法中一般不表现出来，而类推一般指的是已经存在的结构对现有的结构的吸引，并且类推是比较明显的，但是不论是重新分析还是类推都会牵扯到创新，只不过他们的方向不同而已。重新分析相对于类推来说是“横向”的，而类推则是“纵向”的。

例如英语当中的“cat-cats”，这种单复数的交替，在孩子身上可能就会发生类似于“child-childs”这种说法。

又如法语否定助词“ne”，可出现在动词前表示否定，并在移动动词语境中，由“ne”否定的移动动词可以加上类实语名词“pas”进行强调如：

ne va (pas)

不 走 步

翻译：(某人)(一步也)不走。

接下来在[ne-V_{移动}-(pas)]结构中“pas”被重新分析为否定助词。之“pas”就被类推到其他与移动动词不相关的其他动词，变成[ne-V-(pas)]结构。如：

ne sait pas

不 知道 不

翻译：不知道。

(3) 重新分析与类推的结果差异

我们这里通过英语“be going to”从方向性短语到将来时发展的过程来说明重新分析与类推的结果差异，我们把这一发展过程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

be Going [to visit Bill]
正（进行体） 趋向动词（去） 目的语小句（拜访比尔）

第二阶段：

[be going to] visit Bill
将来时（将要） 拜访比尔

第三阶段：

[be going to] like Bill
将来时（将要） 喜欢比尔

第四阶段：

[gonna] visit/like Bill
将来时（将要） 喜欢比尔

上述所描述的四个阶段其中，第一阶段到第二阶段属于重新分析，第二阶段到第三阶段属于类推，最后第三阶段到第四阶段又属于重新分析。

另外鲍尔·J·霍伯尔指出：“重新分析需要一个A/B共存的歧义语（ambiguous context）或临界语境（critical context），而类推则会经过原始语境A>中期语境A/B>扩展语境B，同时这个新扩展的语境B可以让重新分析的结构更加凸显。”

第二节 泰国动词语法化研究

我们通过对泰国 ThaiLis (Thailand Library Integrated System 泰国图书馆集成网站) 网站用“grammaticalization”为关键词进行搜索后共得到 12 个结果，其中包括硕士论文和博士论文，其中最早的发表于 1996 年，最晚的发表于 2014 年。下面我们对这 12 篇中的部分论文将按照发表时间顺序进行一个简要的综述，以供更多的学者了解泰国语法化研究的一个总体概况。

1、Function word develop from body-part and plant-part nouns in lanna thai (泰兰纳语中由身体部位和植物部位发展出的功能词)

这篇论文作者为泰国朱拉隆功大学语言学专业博士研究生 Nantariya Lamciaket 女士，该文的结论如下：

从 41 个由作者挑选出来的身体部位词中有 11 个词发生了语法化现象，23 个植物词中有 17 个发生了语法化现象，这 28 个词除了名词的功能外，还可以充

当分类词、连词、代词以及介词的功能，其中这些词又以充当分类词为主，详情如下：

(1) 分类词

身体部位词：níw (指)、hǎa (头)、taa (眼)、nâa (脸) khâaŋ lǎŋ (背) ton twa khǎa (腿) thiin (脚)

植物部位词：tôn lúuk khro̯ tɔ̯p bai nò̯ jò̯t plii lii kìn̯ mét rwŋ n̄j kân kâap

(2) 连词

身体部位词：ton twa lǎŋ (背)

植物部位词：tôn lúuk

(3) 代词

身体部分词：ton twa khǎa (腿) thiŋ

(4) 介词

身体部位词：nâa (脸) khâaŋ lǎŋ (背)

2、Grammaticalization of verbs into prepositions in Thai (泰语：从动词到介词的语法化)

该论文的作者是泰国朱拉隆功大学语言学专业博士研究生 Charatdao Intratat 女士。

该论文的主要观点如下：

该文主要研究 23 个从动词经过语法化而来的泰语介词(动、介同形)，具体包括 klâi (近)、khâam (跨)、khûn (上)、khâo (进)、khláaj (好像)、tɔ̯ak (从) troŋ tɔ̯ (接续)、taam thũŋ pratɔ̯am pen (是)、phàan jaŋ loŋ lɔ̯t lɔ̯j sùu nũw mũwn (像)、hâi (给)、jùu (在)、ò̯k (出) 的句法关系、语义关系

该文作者指出：文中提到的 23 个动、介同形介词在句法上不能跟否定词 ma^ˆi 共现，并且介词应该出现在名词词组前面，同时和名词组成介词词组。它们的结合一定是十分紧密的，如果一旦要出现在句首，则不能分开处理，一定是整个介词词组共同出现在句首。

当上文中提到的 23 个词作为动词的时候可以和表否定的词 ma^ˆi 共现，该动词不一定和名词词组共现，并且可以从及物动词中分离出来，并且分离后的名词词组可以单独出现在句首。

除此之外，作者还指出了上文提到的 23 个介词还会充当其他的句法成分，例如副词、助动词和连词。具体如下：

作副词: klâi (近)、khâam (跨)、khûn (上)、khâo (进)、tɛ̀aak (从) tron
tò (接续)、taam、thǔŋ、prɛ̀cam、phàn、lon、lɔ̀t、lɔ̀j、nǔu、hâi
(给)、jùu (在)、ɔ̀k (出)

以上词在作副词时的句法表现为出现在动词的后面有修饰动词的功能, 并且不能和否定词 m̄ai 共现, 副词后不会紧邻名词词组。

作助动词: jaŋ

该词作为助动词时句法上的表现为出现在动词之前, 进一步解释说明动词所描述动作的情况, 助动词不能在否定词 m̄ai 后出现, 和副词一样, 助动词后不会紧邻名词词组。

作连词 thǔŋ lɔ̀j mǔuwn (像)、hâi (给)

以上四个词作为连词时的句法表现为总是要出现在分句句首, 主要用来描述两个分句之间的关系。

3、A study of auxiliary verbs developed from verbs in Thai (泰语助动词发展研究)

这篇论文的作者是泰国朱拉隆功大学文字学专业的 Paitaya Meesat 女士的一篇硕士论文。

该文从词类和意义两方面讨论了泰语中 khon khwan thôn dâi nâa aaj 六个助词的语法化情况。并且作者明确指出以上六个词确实从动词语法化而来, 并且至今仍然有动词的用法, 具体结论如下:

(1) khon

“khon”在作动词时可以分为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两种情况。作不及物动词时有“永恒, 不尽”的意思, 但这一义项只存在于素可泰时期, 并且只能和作主语的非生命具体名词词组共现。在素可泰时期之后, “khon”作为不及物动词时只能出现在“khon jùu”这一结构中, 同时可以和作主语的具有生命性或非生命性的名词词组共现。“khon”在作为及物动词时有“整理、维护、不尽”的意思, 可以和作主语的具有生命性的具体名词以及具体名词作为宾语的二者共现。但是, 目前“khon”可以和作主语的非生命性名词词组共现。

“khon”在作助动词时有两种意思, 第一种表示“正在进行中”, 可以和作主语的具有生命性的名词词组共现。第二种表示“有可能继续下去”, 可以和作主语的具体名词及抽象名词共现。

(2) khwan

“khwan”作为不及物动词时有“合适、恰当”的意思。“khwan”可以出现在句尾, 并且后面不在有其他伴随成分, 或者可以出现在介词前, 但是大多数情况还

是出现在句尾，主语可以是具体名词也可以是抽象名词。

“*khwan*”作为及物动词时同样有“合适、恰当”的意思，可以出现在名词词组前也可以出现在动词词组前。

(3) *thôn*

“*thôn*”同样可以作为动词和助动词。“*thôn*”做动词时可以分为不及物动词和及物动词两种情况。当“*thôn*”作为不及物动词时经常出现在 *tham kàp dŭj* 等介词之前。当“*thôn*”作为助动词的时候有两种意思，第一种表示“必须”。第二种则表示“预料、推测”的意思。

(4) *dâj*

“*dâj*”作不及物动词时可以出现在由“*kèe*”开头的介词介词组前。另一种情况则是“*dâj*”作为及物动词出现在句尾表示“动作实现”的意思。“*dâj*”作为及物动词时表示“拿’或者接为已有”之义。

“*dâj*”作为助动词时表示“机会、时机”。如果表示已经发生过的事情，那么“*dâj*”可以和表示体标记的“*léew*（了）、*khœj*（过）”共现。

(5) *nâa*

“*nâa*”经常出现在名词从句的句首。“*nâa*”在作助动词时有两种意思，第一种

另外一种则表示“可能”的意思。

(6) *àaj*

“*àaj*”作为不及物动词时可以出现在介词词组之前或者壮语从句之前。“*àaj*”作为助动词时有两种意思，第一种是“勇敢”的意思，但是这种用法只出现在素可泰时期和大城时期。第二种用法表示“能够”，但这种用法也仅仅出现在大城时期。

4、Subjectification of the verb “*hě̃n*” in Thai (泰语动词“*hě̃n*”的主观化)

这篇论文的作者是泰国朱拉隆功大学语言学专业 Prinya Wongtawan 先生的一篇硕士论文。该篇论文指出泰语动词“*hě̃n*”的语法化主要来源于“*hě̃n*”这个动词的主观化 (Subjectification) 此外，该文作者给出了动词“*hě̃n*”的两条语法化路径：

实体>相信>语用标记>削弱信心>主观化

事件>定指信息来源>分句句首话语复制>语用标记>削弱信心>主观化

5、“*thũŋ*” A historical study (“*thũŋ*”的历史研究)

这篇论文的作者是泰国朱拉隆功大学语言学专业 Krongkan Rodpan 女士的

一篇硕士论文。

该篇文章指出“thǔŋ”在素可泰时期既可以作动词也可以作介词。“thǔŋ”作动词时可以表示“达到目标”，主语可以是抽象名词也可以是具体名词。“thǔŋ”在作介词时表示“感觉目标”的句法功能。

“thǔŋ”在大城时期可以作动词、介词以及连词。“thǔŋ”作为动词以及介词的句法功能和素可泰时期一致。当“thǔŋ”作为分句连词时可以表示两个分句前后矛盾。

在曼谷王朝时期“thǔŋ”不仅可以作动词、介词、连词还可以作半动词半介词以及修饰词。

6、The Development of the word “pen” in Thai (泰语“pen”的发展研究)

这篇论文的作者泰国朱拉隆功大学语言学专业 Sureenate Jaratjarungkiat 女士的一篇硕士论文。

该文指出“pen”在素可泰时期只有一种动词用法，且只表示“有生命”。直到现在的曼谷王朝时期“pen”不仅可以作动词，还可以作形容词和副词。并且从单一的表“有生命”的基础上新发展出“发生”、“进行”、“知道方法”、“知道感受”、“达到目的”的用法。

同时，该文指出“pen”还可以作为关系动词及“代动词”。

其中作为单独关系动词可以出现的语境包括[名词部分+“pen”+名词词组]；[名词部分+“pen”+具有连接功能的词+名词词组/动词词组/分句]；[名词部分+“pen”+动词词组]。

“pen”在连动语境中的结构包括[名词部分+动词词组+“pen”+名词词组]；[名词部分+动词词组+“pen”+具有连接功能的词+名词词组/动词词组/分句]；[名词部分+动词词组+“pen”+动词词组]。

第三节 语法化与对外汉语教学

一、语法化研究与词汇内容编排顺序的关系

语法化的研究成果不应该只是理论性的，我们认为语法化的研究成果不应该仅仅停留在理论方面，而是应该对实际教学发挥重要的指导作用，尤其是教材编写方面。特别是针对对外汉语教学中生词等级以及语法项目编排等方面。针对于第二语言学习者而言，他们往往在学习的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顺序和规律，这主要集中体现在二语习得规律上，并且这种规律与第二语言自身发展的顺序以及人

类的思维逻辑和学习心理同样是相符的。

很多学者指出第二语言学习者在学习二语的过程中与第二语言语法化之间的顺序保持着较高的一致性。这种一致性主要体现在二语学习者在学习初期接触到的语言项目大都是具有词汇意义的，规律性的；而随着学习者学习程度的不断加深，同时也是出于对第二语言文化以及思维的需要，学习者势必要接触更多具有语法意义的语法项目。

人们在学习语言的过程中，往往都会先掌握和运用一些意义明确的词汇，对于语法意义表达的手段没有太多的需要。例如现代汉语中，大部分副词均可以在古代汉语中找到实际的词汇意义以及固定的语法结构。正是因为这个原因，现代汉语副词便有着清晰的语法化路径可以遵循。但是，我们也不能否认的是现代汉语中仍然存在着大量无法追根溯源的灵活的语法化现象。

我们认为，人类的感情认知和心理认知和表达的需要是语用和语义演变时非常重要的动力机制。对外汉语学界在介绍语法化的结果时往往会体现出一种语法化的单向性。也就是说现代汉语的语法化大多数遵循着有实义到虚义的路径，很少见到又虚义到实义的逆语法化现象。正是因为语法化单向性占主导地位，这就说明我们在教材的编写与设计的过程中可以适当地利用这种规律性。同时，这种规律性将会让学习汉语词汇的学习者感到有据可循，这就有利于降低汉语词汇学习的难度。

故此，这就要求作为对外汉语教材编写者们，应该及时地关注和吸取语法化的最新研究成果，学会利用语法化的研究成果与第二语言习得顺序相结合，进而优化词汇义的学习顺序。

具体来说，我们应该首先考虑词汇中具体实义的实词进行教授，其次再教授那些语法化程度高的比较抽象的词汇。此外，我们还可以利用语法化的成果在进行虚词教学时也可以先从该词的实义出发，循序渐进地再教授学习者接触和掌握语法化高的虚词义和语法义。

二、语法化研究成果与语法教学顺序的关系

众所周知，不论是古代汉语还是现代汉语都属于分析性语言，语言本身缺乏形态屈折变化。但是，随着研究的不断深入，学界也认为在现代汉语中也常常胡出现一些语法化程度高的“词”，它们只能表示语法意义，并且位置相对固定。也就说我们也可以把这些“词”看成是一种类似于屈折语中的语法标记。

当然，并不是所有的语法项目都可以依据汉语语法化的研究成果来进行调整。在实际教学中，我们也常常会遇到一些意义完全抽象、不再具有实际语义的语法

项目，并且这些语法项目在日常语用中非常常见，如“着”、“了”、“过”等等。我们认为这些语法项目的学习难度虽然比较高，但是由于它们的使用频率往往也会很高，故此在语法项目的编排上同样可以优先考虑。



第二章 泰语完毕义动词 lɛ̀w 的语法化

现代泰语中常见的完毕义动词包括：“จบ (tɔ̀p)、สิ้น (sɨn)、เสร็จ (srèt)” 。我们首先通过查找泰国皇家学院 主编的《皇家泰语词典》来对以上三个表完结义动词的释义。

1、จบ (tɔ̀p)

这个词在《皇家泰语词典》中可以分为名词和动词。作名词时主要的功能是作为名量词来使用。

例如：ตั้งนะโม ๓ จบ (tâṅnámooṣāamtɔ̀p 念三遍南无)

作为动词时共有四个义项分别是：“一段时期的结束”；“举东西时的动作”；“大象抬鼻子的动作”；“使相连接”。我们从上面的释义来看，完毕义动词 จบ(tɔ̀p) 到目前为止并没有发生语法化的现象，一直都保持着动词的用法。

2、สิ้น (sɨn)

这个词在《皇家泰语词典》中只当作动词来解释，共有三个义项。分别为：“全部”、“结束”、“死”。

例如：

กินอาหารมื้อนี้สิ้นเงินไป ๕๐๐ บาท
กิน อาหาร มื้อ นี้ สิ้น เงิน ไป ๕๐๐ บาท
kin aahāan múu níi sɨn ṅɨn pai hāarǎjbaat
吃 饭 顿 这 完 钱 去 500 泰铢

吃这顿饭一共花了 500 铢。

同样，我们通过义项可以看出完毕义动词“สิ้น (sɨn)” 仍然没有发生语法化现象，一直保持着动词的用法。

3、เสร็จ (srèt)

这个词在《皇家泰语词典》中当作动词和副词来解释，作为动词时共有六个义项，分别是：“结束”、“如愿”、“上当”、“损坏”、“死”、“发生（负面事件）”。当作副词时只有一个义项：“同 lɛ̀w（了）”。

同样，我们通过观察义项可以发现，这个词也并未发生语法化现象，仍然是动词的用法占优势。

除了上面我们列举的三个完毕义动词外，同样作为完毕义动词的“lɛ̀w（了）”已经产生了很大的语法化。

“lɛ̀w（了）”的语法功能，有不少学者从共时和历时的角度描述过。共时

的有 David Smyth (2002: 71) 认为泰语的 “lɛ̀ɛw” 可以用来表示动作的完成 (Completed actions) 其格式为 “V (VP) + lɛ̀ɛw” ; 或者可以用来表示状态的获得 (Attained states), 其格式为 “stative verb + lɛ̀ɛw”

Shoichi Iwasaki & Preeya Ingkapirom (2005: 150) 指出泰语 “lɛ̀ɛw” 既可以表示完整体 (Perfective) 也可以用来表示完成体 (Perfect)。该书认为虽然现代泰语中很少用 “lɛ̀ɛw” 在表达完毕义, 但是作为助词出现在句尾的话一般认为是完整体标记, 或者是完成体标记。如果是完整体助词, 它一定和非状态动词 (non-stative verb) 并且表明一个事件在另一个事件之前完成, 它的语序应该是 [句子 1 “lɛ̀ɛw-句子 2]。

“lɛ̀ɛw (了)” 作为完成体标记时应该具有现实相关性。此外, 该书还认为完成体和完整体有明显的区别, 但是它们虽然都可以和非状态动词做搭配, 但是该书强调 “lɛ̀ɛw(了)” 做完整体标记时只能和非状态动词搭配, 而 “lɛ̀ɛw(了)” 做完成体标记时可以和状态动词或者非状态动词搭配。当动词为非状态动词的时候, 作为完成体标记的 “lɛ̀ɛw (了)” 可以和表示过去时间的副词同现。

当 “lɛ̀ɛw (了)” 和状态动词搭配使用的情况下完成体表现出事件已经到达临界点, 也就是说表示新情况即将出现, 同时还表明在参考时间内这个状态还会继续存在, 所以这种用法不能和表过去的时间副词同现。

James Higbie & Sena Thinsan (2002: 89) 一书中指出: “lɛ̀ɛw (了)” 表示 “即将发生的” 一种方法: (กำลัง kamlan 正在) + จะ (tɛ̀à 将) + Verb + (อยู่ jùu 在) + (แล้ว lɛ̀ɛw 了) 这种格式中已经包含了它们各自的含义, 这里应该注意的是 (กำลัง kamlan 正在) 一词不能和表示状态的副词同现 (例如 “冷”、“热” 等等), 如果是 จะ (tɛ̀à 将) + (แล้ว lɛ̀ɛw 了) 的格式还可以用于表示过去打算要做而马上准备要做的事情。

如:

ฉันกำลังจะได้วีซ่าแล้ว

ฉัน กำลัง จะ ได้ วีซ่า แล้ว

te^hǎn kamlan tɛ̀à dâj wiisâa lɛ̀ɛw

我 正在 将 得 Visa 了

我马上就得到签证了。(James Higbie & Sena Thinsan 2002: 89)

Jenny (2001: 112) 认为泰语的 “lɛ̀ɛw (了)” 作完成体, 可以出现动词后标记新情况的出现。

历时的研究主要是 Mingmit Sriprasit (2003: 111) 对泰语 “lɛ̀ɛw (了)” 的描写从素可泰王朝时期一直到曼谷王朝时期, 可以说是对 “lɛ̀ɛw (了)” 做了

相当细致的历时性描写。在其论文中主要按照句法功能和语义两大方面对“léew (了)”进行深入的分析，并且她认为泰语“léew (了)”从素可泰时期至今一共具有七种语法功能，即动词、动词后的助词、连接小词、带有“léew (了)”的固定词组充当修饰词、带有“léew (了)”的固定词组充当动词、带有“léew (了)”的固定词组充当表时的词以及话语标记。例如：

(1) 带有“léew (了)”固定词组在句中充当动词的修饰词

格式: kô+léew+kan

อย่าให้มีการจับแพ้รับบาปก็แล้วกัน

อย่า ให้ มี การ จับ แพ้ รับ บาป ก็แล้วกัน
jàa hâj mii kaan teàp phéε ráp bàap kôléewkan
别 给 有 -Nom^[1] 抓 输 接 罚款 就好了

最好别被判输罚款就好了。

Mingmit Sriprasit (2003: 76) 认为“léew (了)”在此格式表示前调前面提到的事件，并且期待前面事件的发展方向和说话者预想的一致。例如，句中的“kô+léew+kan”表示说话者不希望判输罚款的事情发生。

(2) 带有“léew (了)”的固定词组在句中充当动词

格式: lwän léew paj dâj

ส่วนท่อล้นแล้วไปด้วยลำไม้ไผ่

ส่วน ท่อ ล้นแล้วไปด้วย ลำ ไม้ไผ่
swän thôw lwänléewpajdâj lam májpàj
部分 管子 根—CLA 竹子

管子的部分被竹子塞满了。

Mingmit Sriprasit (2003: 77) 认为该格式在句中充当动词，表示“充满”义。

(3) 带有“léew (了)”的固定词组在句中表示时间

格式: thîi+léew

เขาไปประเทศจีนมาเมื่อสามปีที่แล้ว

เขา ไป ประเทศจีน เมื่อ สาม ปี ที่แล้ว
khăw paj pràthêttein mûa sâam pii thîiléew
他 去 中国 时 三 年 之前

他三年前去的中国。

[1] Nominalizer 名词化标记。

Mingmit Sriprasit (2003: 91) 认为该格式在句中表示“之前”的时间义，同时还可以表示事件的结束。

(4) 话语标记

格式: léew+kô

เราไม่พอใจรัฐบาล เราก็เปิด website แล้วก็.....ใครทุกคนต่างพากันเข้ามาช่วยตำรัฐบาล
ในอินเทอร์เน็ต

เรา	ไม่	พอใจ	รัฐบาล	เรา	ก็	เปิด	website
law	mâj	phoo̯te aj	ráthabaan	raw	kô	pʰt	website
我们	不	满意	政府	我们	就	开	网站
แล้วก็	ใคร	ทุก	คน	ต่าง	พา	กัน	เข้า
léewkô	khraj	thúk	khon	tàaŋ	phaa	kan	khâw
之后	谁	每	人	各自	带	一起	进
มา	ช่วย	ตำ	รัฐบาล	ใน	อินเทอร์เน็ต		
maa	te ^h wj	dàa	ráthabaan	naj	jintɔ̯nèt		
来	帮助	骂	政府	里	英特网		

我们对政府不满意，我们就自己开个网站，然后.....每个人都各自带一些人加入到网站来一起骂政府。

Mingmit Sriprasit (2003: 92) 认为该格式在句中主要出现在第二分句的句首用来连接上下文。

本章的研究属于历时研究，我们将从素可泰时期至今近九百年的时间里“léew（了）”的动词功能已经渐渐虚化，相反“léew（了）”作为体标记、连接小词、全称量词以及承接连词的功能在日益凸显。

故此，在本章中我们将尝试从历史文献中找出和“léew（了）”相关的句法结构以及句法功能，从历时的角度进行描写并分析其语法化路径，但是像前文中“léew（了）”出现在固定格式中的情况本文不予以讨论。

第一节 素可泰时期 léew 的句法功能

一、完毕义动词

(1) Adv+ léew

พิหารก่อเป็นหินแลงรองก็แล้ว

พิหาร	ก่อ	เป็น	หิน	แลง	รอง	ก็	แล้ว
<u>phíhaan</u>	<u>kò</u>	<u>pen</u>	<u>hĩn</u>	<u>lɛŋ</u>	<u>ron</u>	<u>kò</u>	<u>léew</u>

佛殿 建 是-Cop 石 红土 垫 就-Adv 了
佛殿建成红土垫（的样子）就行了。

(2) Adv+ léew

ตั้งเวียงผาล้อมพระมหาธาตุสามเข้าจึงแล้ว（带时间状语）

ตั้ง เวียง ผา ล้อม พระมหาธาตุ สาม เข้า จึง แล้ว
tâŋ wijŋ phǎa lóom prámahāthâat sām khâw teuŋ léew
建立 城 石 绕 佛塔 三 年 就-Adv 了
建立围绕佛塔的石城三年才完。

(3) léew+ sèt

ประกอบด้วยพระเจ้าหย่อนดินและพระวิหารแล้วเสร็จ

ประกอบ ด้วย พระเจ้าหย่อนดิน และ พระวิหาร แล้ว เสร็จ
prākòop dŭj phrátəawjòontin lé phráwihāan léew sèt
构成 由 phrátəawjòontin 佛像 和 佛殿 了 完
某地) 由 phrátəawjòontin 佛像和佛殿构成。

通过前面的里句（1）—（3）中我们可以看出“léew”在这种格式中只能被分析为完毕义动词，即表示动作的完成。此外，通过对语料的查找后我们也发现“léew”在作完毕义动词的时候并不能单独使用，一定要和表示时间的副词“kò（ก็）”、“teuŋ（จึง）”等连用。此时，“léew”在句中充当不及物动词，表完毕义。

另外，我们看例（3）中可以看到同样表示完毕义的动词“sèt”出现在“léew”的后面，我们认为这里的“léew”+“sèt”应该是连动式，即由两个同样表示完毕义的动词来共同承担。这种格式首先发现于素可泰时期，这种结构在同时期的数量也基本较少，就我们掌握的材料来看也仅仅发现了仅此一例，且在后来的时期中均未在发现同样的结构。我们认为这是语言自身出于经济性的考虑，再加之“léew”在同一时期已经开始出现了语法化的现象，故此“léew”就会变得松动以至于被同样表示完毕义的“sèt”所最终代替。

二、全称量词

(4) 系动词+léew

เท้าฝั่งของเถิงเวียงจันทน์เวียงคำเป็นที่แล้ว

เท้า ฝั่ง ของ เถิง เวียงจันทน์ เวียงคำ เป็น ที่ แล้ว
tháw fàŋ khōŋ thūŋ wianŋtean wianŋkham pen thīi léew
脚 岸 湄公河 到 万象 万金 是-Cop 地 了
北方到湄公河岸的万象、万金城为止。

我们认为泰语“léew”在语法化为完成体之前，还经历了一个完结体(Completives)阶段，我们认为完结体被定义为“彻底地做完某事”。但是表示某个动作“完全地结束”或者“彻底的结束”的语素在语义上会有少许的差异，同时也可能被描述为其他三种用法：

① 该动作的宾语受到了彻底的影响。

② 该动作涉及不及物动词主语的复数或及物动词宾语的穷尽性以及周遍性复数。

③ 该动作往往有出人意料的语义或表强调。

例如前文中的例句(4)是一种由系动词“pen”和后面的表语组成的系表结构。在这种结构中“léew”的作用就是让宾语受到一个完全地，或者是周遍性的影响，这种周遍性的影响我们也可以将其称之为全称量词(Universal quantifier)

我们认为如例(4)中的“léew”在此结构中可以解读出两种语义，一种是“地盘到此为止”，这样的解读仍然带有完毕义的色彩。还有另外一种解读是“全部的都是我的地盘。”所以，我们可以认为这种结构是一种重新分析(reanalysis)。“léew”在句中已经可以表示周遍的语义，或者也可以有些许表示强调的语义。

三、体标记

(5) Vp+léew (及物动词)

เมื่อพระมหากษัตริย์เข้าเมืองแล้ว เพื่อซื้อนาสร้างเป็นสวน

เมื่อ พระมหากษัตริย์ เข้า เมือง แล้ว เพื่อ ซื้อ นา

múua prámhāaraate^haa khâw muang léew phǔa súuu naa

时 国王 进 城 了 我 买 地

สร้าง เป็น สวน

sāang Pen swǎn

建 是-Cop 花园

(当) 国王进城后，我买地建花园。

(6) Vp+léew

พระธาตุก่อใหม่เก่าแล้วเอามาต่อพระพุทธรูป

พระธาตุ ก่อ ใหม่ เก่า แล้ว เอา มา ต่อ พระพุทธรูป

práthâat kòw màj kàw léew aw maa tòw práphútharûup

佛殿 建 新 旧 了 拿 来 拼接 佛像

新建的佛殿旧了，就拿来拼接（修理）佛像。

(7) V+léew

เจดีย์นี้ไว้แล้ว

เจดีย์ นี้ ไว้ แล้ว

teeedii ní wáj léew

佛塔 这 放 了

这尊佛塔放好了。

(8) V+léew (带时间状语)

พระพุทธเจ้านิพพานแล้วได้ ๒๐๕๓ พรรษา ๓ เดือน

พระพุทธเจ้า นิพพาน แล้ว ได้ ๒๐๕๓ พรรษา ๓ เดือน

phráphutátcáo nípphaan léew dâj 2043 phansáa 3 duon

佛祖 涅槃 了 得 2043 年 3 月

佛祖涅槃了已经 2043 年零 3 个月。

如前文所述，泰语中的“léew”经常出在句尾充当完整体标记 (Perfective marker)，它与非状态动词 (non-stative) 一起出现，表示一个事件先于另一个事件完成。陈前瑞 (2008: 213) 指出：完整体用语连续的事件，事件在发生的时候，与前后事件是相关的，这种相关是在事件发生的当时相关。顺序性是指按照事件自然发生的顺序描述，而不是以一种不同于自然发生的顺序来表述。例如前文例句 (5)，其中动词“khâw (进)”是非状态动词，“国王进城”为事件 A，“买地建花园”为事件 B，事件 A 在自然顺序上必然先于事件 B 发生。所以，我们可以判断出“léew”在素可泰时期就已经有完整体的功能。

但是，我们经常会把完整体 (perfective) 和完成体 (perfect) 混淆。我们认为完成体是一种语法形式，用来描述与现在相关的过去事件，或由过去情况引起的现在状态，也就是完成体具有强烈的现时相关性，所以完成体基本不能够与表示过去特定的时间副词共现。完整体则可以和表示过去的时间副词共现。事实上，如果某个有完整体的语言中，那么完整体恰恰是用于这种简单的过去事件。

就目前的研究成果来看，由结果体发展为完成体的过程在很多欧洲的语言中都得到了比较详细的论证，但是像“léew”这种完毕义动词发展为完成体的研究却还不是很多。(Li, Thompson & Thompson 1982) 认为汉语当中具有完成体意义的句尾助词“了 (le)”正是源于“结束”义的动词“了 (liao)”。

泰语中还有一类词例如“kâw (旧)”等等都被称作修饰词。但是我们认为这类词更加符合动词的特征，其原因是这类词可以用来单独回答问题，也可以受到否定词的修饰。因此，这类词也应该归结到前文中所提的状态动词中去。例如前

文例句 (8), “léew” 出现在这类词的后面, 应该被分析为完成体, 因为这里很明显地是“léew”表示新情况的出现。即从原来不旧的状态改变为现在旧的状态。

我们从上面的分析中看出泰语的“léew”确实具有完成体的用法, 但是, 泰语的“léew”却可以和表示过去特定的时间副词共现。例如:

เมื่อวานฉันทำเสร็จแล้ว
เมื่อวาน ฉัน ทำ เสร็จ แล้ว
mûawaan tɕhǎn tham sèt léew
昨天 我 做 完 了
昨天我做完了。

那么, 我们就必须要从新考虑泰语“léew”是否是完成体的问题。

Östen Dahl & Bernhard Wälchli (2016) 从“新约”翻译的不同的 1107 种语言中来观察完成体语法项和已然体 (iamitive) 语法项。Östen Dahl & Bernhard Wälchli 做了如下实验:

- 1、建立一个语法语素的样本
- 2、创建样本的表示, 反映各译文中语法语素分布之间的距离
- 3、找出差异背后的因素。

他所做实验的语料来自于“平行圣经”语料库(The Parallel Bible Corpus), 实验的目的在于识别语法语素的集群。一个语法语素类型可以被看作是一组语法语素, 两个语法语素之间的距离取决于它们的分布之间的相似程度。因此, 实验的任务就是识别这些集群。

Östen Dahl & Bernhard Wälchli (2016) 认为: 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我们可以从外延上定义语法语素的类型, 从而建立语法语素类型和语法语素类型的原型使用, 而不必从先验的内涵定义开始。样本选择了 Olsson (2013) 中所使用过的十个样本。其中包括泰语 Léew。

我们认为一个语法语素可以有不同的表现形式, 它可以是一个功能词、一个形态标记 (音节性或超音节性) 或一个复杂的结构。从跨语言的角度来看, 语法语素倾向于在意义和行为上形成高度相似的簇。这样的一个簇可以看作是一个语法语素类型的一个构成。同时, 语法语素不能和传统意义上的语法类别相混淆, 例如: 时、体、性别等。

在印度尼西亚语中就存在着一个高度识别的“词”*sudah*, 它不像由助词 *have* 构成的英语当中的完成体在过去分词的辨识度那么低。通常情况下, 欧洲语言中完成体的低识别度很低, 这就意味我们不可能在文本中全自动地识别出它们。同样, 欧洲语言中经常会遇到一个关于“过去完成”表达式的问题, 因为它在形

式上好像是过去时和完成体的结合。

如果我们单从词汇的角度讲，一个词的等价性是一个词的词义，那么，语法语素和其他词一样，可能包含一个单一的语素或一个复杂的结构。通常，词法类型是一个具有高度相似意义的跨语言词法群，而语法语素和词素没有严格区别，因为词汇意义和语法意义的区别是渐进的，一些词汇项目可以通过语法化逐渐变成语法项目。

另一方面，如果从形式的角度来看，人们倾向于把易于识别的词看作是词法，而不是语法语素。因此，*sudah* 一词通常出现在字典中。

完成体是广泛存在于许多欧洲语言中的，但是已然体在东南亚的语言中也是非常常见的，而这一点却很少有人知道。在很多文献中，它们通常被视为各种各样的完成体，但是我们认为它们应该是一个单独的语法语素。

虽然完成体和已然体在语法语素的层面上是分开的或者是分离的，但我们仍然不能明确地定义它们到底属于哪一种类型。因为，在语法空间上，这两种类型占据重叠区域，没有明显的边界。一个更普遍的结论是，尽管语法语素在语法空间中明显地形成了簇，但这些簇在内部既不是同质的，也不是离散的，它们之间的连续性是一种正常现象。

在世界上的大多数语言中，有不只一种选择可以用来表示“过去”的时和体标记。就像英语中的完成体 (*I have sinned*) 和过去时 (*I sinned*)。而且大家对于完成体的讨论大都围绕着 Comrie (1976) 所提出的完成体的四种分类，即：

- 1、结果完成体——一种现在的状态被描述为某些过去情状的结果。
- 2、经历完成体——从过去到现在的一段时间内，某一特定情状至少发生过一次。
- 3、持续情状完成体——一种从过去开始一直持续到现在的情状。
- 4、进过去完成体——所指的过去情状与现在仅仅是一种时间上的接近，也即过去的情状是刚刚发生的。

随着时间的推移，大家关于完成体的语义也提出了许多不同的建议。重点是以上所列的四点是否可归纳为一般意义，或如何界定一般意义，至今还并无一致的意见。McCoard (1978) 将英语完成体分为四类：

- 1、当前关联理论 (Current relevance theory)
- 2、不定过去理论 (Indefinite past theory)
- 3、扩展的现在理论 (Extended now theory)
- 4、嵌入过去理论 (Embedded past theory)

目前，只有当前关联理论和扩展的现在理论还在被人关注，其中当前关联理

论指：完成体表达了词汇动词中体现的事件的过去性，以及对话语时间的某种适用性，针对性或相关性。

扩展的现在理论指：完成体标记的事件，但该事件仍包括在目前的整个时期内，即“延长了的现在”。

Östen Dahl & Bernhard Wälchli (2016) 认为完成体的使用应该具有以下一个或两个特征：

1、表明“向新情景转变或过渡”，即通过宣称某事件已不可忽视地发生了，来更新对当下世界的说明或描述。

2、扩展时间跨度的特征，其中断言在某个时间跨度结束于参考时间。

其中第一个特征是和 Comrie (1976) 所提出的结果完成体相一致，而第二个特征则表现为经历完成体或持续情状完成体。

完成体的特点不仅仅在于它们被使用的地方，而更在于它们不能被使用的地方。在 Dahl (1985) 中，有人提出存在一个尺度，沿着这个尺度，使用完成体的概率会逐渐减小，最后，我们发现叙述性话语通常是暂时的自给自足的，并最大限度地脱离了言语的要点。因此，Lindstedt (2000) 提出，作为完成体一个标准，它们不被用作叙事时态 (narrative tenses)。

It has become dark. (天开始黑了。)

It is already dark. (天已经黑了。) Traugott & Waterhouse (1969)

上述两个例句都用于从天亮过渡到黑暗的情况。它们的区别在于第一句使用动态谓词 (become dark)，而第二句是静态谓词 (be dark)。但是，我们应该注意到 already 一词可以在完成体和过去时中可以和动态动词共现。例如：

It has already become dark.

我们可以看出完成体和“already (已然)”有很多相似之处，所以我们可以认为这两种结构在某些语言中已经结合了。

Iamitive-已然体 (来自拉丁语 iam 'already') 与完成体 (perfects) 的用法重叠，已然体与“already”的不同之处在于，它的出现频率更高，并且表现出很强的倾向于动词自然语法化的发展方向。

Bruno Olsson (2013) 指出：泰语中的 lɛ̀ɛw 总是出现在句尾，这看起来好像是受到汉语“了”的影响，尽管这种词汇意义只存在于一些习惯性的口语中。

已然体 (Iamitives) 和 (完成体) perfects 之间的明显区别在于它们与不同词汇体 (Aktionsarten) 的交互方式。最直接的交互是已然体和静态谓词 (Stative predicates)。Ebert (2015) 注意到当东南亚的“完成体”与一个静态谓词一起使用时得到的状态的变化，应该是将其视为不分析这些标记为完成体

的关键因素。

我们认为在她看来，她正在讨论的语素属于不同的语法语素类型，同时 Ebert (2001) 指出她所讨论的这种“新情况”是指带有限制性的任何情况。”这个定义还包括已然体和动态动词之间的交互。

已然体可以应用于初始或最终边界之后的情况。比如：

We iamitive eat. Ebert (2001)

a. 我们正在吃。

b. 我们已经吃了。

另一方面，虽然英语和其他欧洲语言中有一些动词对标志着一种情况开始的动态行为（如“fall sleep 睡着了”）和一些表示随后发生的不那么动态的情况如（“sleep 睡”）之间有着明显的区别。“睡眠”，许多语言都有一些动词来表达最初的过渡和下面的情况。许多文献中提到的动词“状态”实际上属于这种类型，所以，一些动词被作为“烂”也许应该更恰当的翻译是“变得腐烂/变得腐烂”

例如：

อันนี้กินไม่ได้ มันเน่าแล้ว

อัน นี้ กิน ไม่ ได้ มัน เน่า แล้ว
an níi kin mâj dâj man nâw léew

CLA 这 吃 不 得 它 烂 了

这个不能吃了，它烂了。

已然体与动态谓词之间的交互作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谓词的有界性 (telicity)。使用有界谓词，已然体断言的“新情况”对应于最终边界之后的情况。但是，已然体与缺乏明确固有终点的谓词的交互更为复杂，如前文所述，因为已然体可将判断应用于初始边界，从而产生一个正在进行的解释，又或最终边界从而产生一个完整的“过去”解释。

我们认为这种模棱两可模式也适用于泰语，例如下面例句中的“工作”一词本身就不具备一个明显的边界。例如：

เขาทำงานแล้ว

เขา ทำงาน แล้ว

khăw thamjaan léew

他 工作 了

a. 他工作了。

b. 他开始工作了。

我们认为，已然体适用于一个体的边界之后的情况。对于单个边界谓词，如果谓词同时具有初始边界和最终边界，已然体可以应用于其中任何一个边界如上文例句中的“工作”已然体既可以表示初始边界，也可以表示最终边界。

已然体标志着一种新的情况并对言语情状产生直接影响，即它和预计在不久的将来发生的某些后续事件的状态有关。对于已然体而言，言语情状的后果通常是在预期事件发生之前必须采取某些行动，例如为了防止其发生。另外一个主要的结论是已然体在现在时的言语情状中表达了“预期”的作用。关于这一点我们将在后文中进行讨论。

综上所述，已然体表示“过渡后的新情况”的概念，并且还表示这种情况对演讲活动参与者在参考时间产生的后果。已然体其中一个功能与 *already* 相同，而另一个功能则与完成体共享。已然体是一个应用于不同语言的时体标记的术语，其“核心”的功能用法在很大程度上与欧洲语言中的“完成体”功能重叠。

此外，我们应该注意的是如例句（5）-（6）中牵扯到两个事件的情况，那么 *lɛɛw* 在句中就应该是完整体，表示一个事件先于另一个事件在自然顺序上前后发生。相反，如句中只涉及到一个事件如（7）-（8），我们则认为 *lɛɛw* 在句中充当已然体。

第二节 大城时期 *lɛɛw* 的句法功能

一、完毕义动词

(9) Adv+ *lɛɛw*

สมเด็จพระกระษัตริย์ลีลาจากอันสนทสิมาในวันศุกร์ เดือน ๖ แรมค่ำ ๑ ก็แล้ว

สมเด็จพระกระษัตริย์ ลีลา จาก อันสนทสิมา ใน วันศุกร์

sōmdètprákràsàt líilaa teàak ansānthasimaa nai wansùk

国王 出巡 从 ansanthasimaa 里 周五

เดือน ๖ แรมค่ำ ๑ ก็ แล้ว

duuun hòk rɛɛmkhâm nùŋ kô lɛɛw

月 六 初 一 就-Adv 了

国王六月初一周五就从 ansanthasimaa 出巡了。

和素可泰时期的 *lɛɛw* 作完毕义动词的用法一致，*lɛɛw* 处在 Adv+ *lɛɛw* 格式中只能被分析为完毕义动词。

二、全称量词

(10) 系动词+léew

เป็นแผ่นดินเดียวแล้วแล

เป็น แผ่นดิน เดียว แล้ว แล

pen phĕendĭn diao léew læ

是-Cop 国家 一 了 呢-Int

是一个国家了。

例如前文中的例句(4)是一种由系动词“pen”和后面的表语组成的系表结构。在这种结构中“léew”的作用就是让宾语受到一个完全地，或者是周遍性的影响，这种周遍性的影响我们也可以将其称之为全称量词(Universal quantifier)

我们认为如例(10)中的“léew”在此结构中只能解读出一种语义，即“全部都是一个国家了。”

三、体标记

(11) Vp+léew

ราชทูตสยามได้นำพระราชสาส์นออกมาแล้ว จึงคุกเข่าลง

ราชทูต สยาม ได้ นำ พระราชสาส์น ออก

raattcathùut sjáam dai nam práraateasaat òók

外交使节 暹罗 得 领 圣御 出

มา แล้ว จึง คุก เข่า ลง

Maa léew teuŋ khúk khào loŋ

来 了 就 跪 膝 下

暹罗外交使节拿着圣御出来了，(其他人)就下跪。

(12) V+léew

เพลารุ่งแล้ว ๓ นาทีกาบาท

เพลา รุ่ง แล้ว ๓ นาทีกาบาท

Phlaw rûŋ léew sǎam naa líkaabàat

早晨 亮 了 三 六分钟

天已经亮了十八分钟了。

体标记的用法和前朝素可泰时期的用法基本保持一致。即，在 Vp+léew 格式中，且具有两个事件的情况下，léew 在句中充当完整体标记，如例(11)中，第

一个事件“暹罗使节拿出圣御。”；第二个事件“其他人下跪。”这两个事件必然按照自然顺序发生。而且我们可以看到例（11）实际上是两个小句，léew 出现在第一个小句的末尾，但是这并不影响 léew 作为完整体标记的功能。

如例（12）中，只有一个事件的情况下 léew 在句中则充当已然体，表示事件已经发生。

第三节 曼谷时期 léew 的句法功能

一、完毕义动词

(13) Adv+ léew

นั่งข้างเตียงก็แล้ว

นั่ง ข้าง เตียง ก็ แล้ว

nàŋ khâaŋ tiaŋ kô léew

坐 旁 床 就-Adv 了

坐床边就行了。

(14) Adv+ léew

พูดก็แล้ว บนก็แล้ว ทำไมยังไม่เชื่อฟัง

พูด ก็ แล้ว บน ก็ แล้ว ทำไม ยัง ไม่ เชื่อ ฟัง

phùut kô léew bòn kô léew thammai jaŋ mâi te^hra faŋ

说 就 了 抱怨 就-Adv 了 为什么 还 不 信 听

说也说了，抱怨也抱怨了，为什么还不听话？

和素可泰时期以及大城时期的情况保持一致，léew 作完毕义动词的用法一致，léew 处在 Adv+ léew 格式中只能被分析为完毕义动词。

二、全称量词

(15) 系动词+léew

อีกหน่อยเขาก็จะเป็นพ่อแล้ว

อีก น้อย เขา ก็ จะ เป็น พ่อ แล้ว

iik nõwj khăw kô teà pen-Cop phôw léew

再 过些时候 他 就 将 是 爸爸 了

再过些时候他就将是爸爸了。

三、体标记

(16) Vp+léew

เขาออกไปแล้ววิ่งกลับบ้าน

เขา ออก ไป แล้ว วิ่ง กลับ บ้าน

khăw òk paj léew wîŋ klàp bâan

他 出 去 了 跑 回 家

他出去了就跑回家。

(17) Vp+léew

ผมอ่านหนังสือมาหมดแล้ว

ผม อ่าน หนังสือ มา หมด แล้ว

phǒm àan năŋsǔuu maa mòt léew

我 看 书 来 全 了

我把书都看完了。

(18) V+léew

กูเข้าใจแล้ว

กู เข้าใจ แล้ว

kuu khâwteaj léew

我 明 白 了

我明白了。

体标记的用法和前朝素可泰时期的用法基本保持一致。即，在 Vp+léew 格式中，且具有两个事件的情况下，léew 在句中充当完整体标记，如例（16）中，第一个事件“暹罗使节拿出圣御。”；第二个事件“其他人下跪。”这两个事件必然按照自然顺序发生。

如例（17）中，只有一个事件的情况下 léew 在句中则充当已然体，表示事件已经发生。

第四节 “léew” 在小句中的句法功能

一、小句 1 “léew” +小句 2

由于泰语在书写时没有像汉语一样的标点符号，所以泰语只用空格来表示断句，即空格之前是一句话，空格之后是一句话。这里我们所用的区分小句的方法就是看句子的空格。另外需要说明的是，句子的空格是在碑文书写时就已经被分隔了，所以我们所挑选的语料并不是现代人用现代的语感所分隔而成。

素可泰时期:

(19)

ก่อสร้างมหาพิหารใหญ่ด้วยอิฐเสร็จบริบูรณ์แล้ว จึงไปสืบค้นหาเอาพระพุทธรูปหินเก่าแก่แต่บูราด้วยไกล

ก่อ	ทั้ง	มหาพิหาร	ใหญ่	ด้วย	อิฐ	เสร็จ
kò	tháŋ	mahāaphihāan	jàj	duây	it	sèt
建	全	大佛殿	大	由	石	完
บริบูรณ์	แล้ว	จึง	ไป	สืบ	ค้นหา	เอา
boribwan	léew	teuŋ	paj	sùmp	khónhāa	aw
完全地	了	才	去	寻	找	拿
พระพุทธรูป	หิน	เก่า	แก่	แต่	บูรา	ด้วย
phráphutharûup	hĩn	kàw	kèe	tèe	buuraa	duây
佛像	石	旧	老	从	城	也
ไกล						

klaj

远

石质的大佛殿全部建造完之后，才去很远的城寻找老旧的佛像。

大城时期:

(20)

ทูตสยามตามธรรมเนียมเสร็จแล้ว จึงเสด็จขึ้น

ทูต	สยาม	ตาม	ธรรมเนียม	เสร็จ	แล้ว	จึง	เสด็จ	ขึ้น
thût	sajāam	taam	thamniam	sèt	léew	teuŋ	sadèt	jumn
大使	暹罗	依照	风俗	完	了	才	驾幸	站

暹罗大使按照风俗（行礼）完了，才站起来。

曼谷时期:

(21)

คำใดที่เปลี่ยนไปจนไม่เห็นเค้าคำเดิมแล้ว ก็ต้องนับว่าแปลงเป็นไทยโดยเบ็ดเสร็จแล้ว

คำ	ใด	ที่	เปลี่ยน	ไป	จน	ไม่	เห็น	เค้า	เดิม	แล้ว
kham	daj	thi	plian	paj	teon	mâ j	hěn	kháw	dyŋ	léew
词	哪	的	变	去	直到	不	看	根源	本	了
ก็	ต้อง	นับ	ว่า	แปลง	เป็น	ไทย	โดย	เบ็ดเสร็จ	แล้ว	
kô	tôŋ	náp	wāa	pleeŋ	pen	thai	dooj	pètsèt	léew	
就	应该	算	说	变更	是	泰	由	全部	了	

哪个词的变化之后看不出根源了，就应该可以算已经全部变成泰语了。

根据前文的描述我们不难看出“léew”如果出现在句尾，动词为非状态动词，且表示事件按照自然顺序发生，那么“léew”就起到了完整体的功能，说明一个事件先于另一个事件按照自然的顺序发生。例如（19）-（）21。

二、小句 1+“léew”小句 2

素可泰时期：

(22)

ให้บุญไปแก้มหาเทวี แล้วเห็นพระศรีรัตนธาตุอัสมเด็จพระราชาที่กระทำปาฏิหารย์				
ให้ บุญ ไป		แก้ มหาเทวี	แล้ว	
hâj bun paj		kèε mahāatheewii	léew	
给 功德 去		予 王太后	了	
เห็น อัน สมเด็จพระราชา		ก็ กระทำ	ปาฏิหารย์	
hěn an sōmdètmahāathamaraate ^h aa		kô kratham	paatihāan	
看 个 玛哈姆嘛拉差王		就 施用	神通力	

把功德给了王太后，然后看到玛哈姆嘛拉差王施用神通力。

(23)

(leew 后面有其他连词)

พุทธบูชา ธรรมบูชา สังฆบูชา แล้วจึงยอลงใส่ในอ่าง				
พุทธบูชา	ธรรมบูชา	สังฆบูชา	แล้ว	
phúthabuute ^h aa	thammábuute ^h aa	sāṅkhabuute ^h aa	léew	
礼敬佛	礼敬法	礼敬僧	了	
จึง	ยอ	ลง	ใส่ ใน อ่าง	
tcuṅ	joo	loṅ	sāj naj àaṅ	
才	抬高	下	装 里 缸	

礼敬佛、法、僧，然后才抬高后装进缸里。

大城时期：

(24)

ทำใส่เทียนตามถวายพระ แล้วพิชฐานตามความปรารถนา				
ทำ	ใส่เทียน ตาม	ถวาย	พระ	แล้ว
Tham	sâithian tam	thwāaj	phrá	léew

做 烛芯 点燃 供奉 僧人 了
 พิษฐาน ตาม ความ ปรารถนา
 phísathaan taam khwaam paraathanãa
 祈祷 根据 名词化标记 愿望
 做烛芯点燃供奉僧人，然后根据愿望祈祷。

(25)

(leew 后面有其他连词)

นิมนต์พระมหาเถรเสนาปัดตน ๑ แล้วจึงนิมนต์พระพุทธรวิลาศมหาเถรตน ๑
 นิมนต์ พระมหาเถรเสนาปัด ตน ๑
 nímon phrámahãatheerãseenaapát ton nùṅ
 布施 Seenaapát 大尊者 位 一
 แล้ว จึง นิมนต์
 léew teṅṅ nímon
 了 才 布施
 พระพุทธรวิลาศมหาเถร ตน ๑
 phráphút-wilaasamahãatheerá ton nùṅ
 Wilaasa 大尊者 位 一
 布施 Seenaapát 大尊者一位，之后才布施 Wilaasa 大尊者一位。

曼谷时期：

(26)

เมื่อดอกสุก กาบจะคลี่ออก แลวกลิ้นหอมก็ขจรขจาย
 เมื่อ ดอก สุก กาบ จะ คลี่ ออก
 mûa dỏk sủk kàap teà khlii ỏk
 时 花苞 成熟 苞片 将 展 出
 แล้ว กลิ่น หอม ก็ ขจรขจาย
 léew klin hỏm kỏ khateonkhateajj
 了 气味 香 就 散发

花苞成熟，苞片将展开，香气就散发出来。

那么，我们现在来着重分析第二种格式，即“léew”出现在第二个小句句首的情况。

通过观察格式“小句1 ‘léew’ +小句2”我们不难发现，虽然小句1中的句尾“léew”充当完整体，但是在小句2的句首总是会出现了一个连词，例(19)、(20)是“teṅṅ(才)”，例(21)是“kỏ(就)”。如果是这样的话，我们依然可

以从第一个小句中认为“léew”具有完毕义，但是这里的完毕义并不是着眼于动作的完成，而更像是描述对整体事件的结束，而下一个事件的开启由第二个小句句首的连词承担。

我们认为像例（19）-（21）中的第一个小句中所包含的事件都有一种未然的意思包含其中。例如：例（19）中的建佛殿、例（20）中的行礼、例（21）中的词的变化，这三个事件都没有包含或至少暗含完成的意思，所以如果想要说明接下来发生的事件就必须先要让第一个事件结束，然后才能让第二个事件发生，那么这个结束第一个事件的功能就由“léew”来承担。

相反，我们看例（22）-（26）小句 1 中的事件至少是暗含着事件已经结束，所以原本在句尾表示事件结束的“léew”就会发生松动，这种松动就会促使“léew”像下一个小句的句首移动，进而表示连接关系而不再表示第一个事件的结束。

第五节 leew 表将来的用法

已然体其中的一个语用可以表示一个期望值，故此已然体在很多语言中都会用来标记未来事件，这种用法似乎与完成体的功能相冲突。这就像 Comrie (1976: 64) 所说的“prospective aspect”一词，这可以理解为它与完成体是一个完美的镜像。英语 be about to-construction 就是一个例子，当说话者站在门口正要离开的时候，我们就要离开。例如：

汉语：小黄就要来了。

Jenny (2001) 指出：泰语表将来的“léew”最具有令人困惑的属性，并指出它通常但不一定与表示将来的词 *tcà*（将要）或其他一些明确表示未来的状语组合在一起。

已然体标记的强烈期望

Comrie (1976) 用 “I have lost my penknife (我已经丢了我的铅笔刀)” 和 “I lost my penknife (我的铅笔刀丢了)” 来说明与过去的情状持续相关的现在时。前一句话暗示着铅笔刀在某种程度上仍然丢失，而后一句话则没有。但是，这种用法泰国的情况形成了对比，泰国，例句中没有任何体标记，而且泰国人也不能够接受那样的说法，例如：

*ช่วยหากระเป๋าสเงินหน่อย เราทำกระเป๋าสเงินหายแล้ว

ช่วย	หา	กระเป๋าสเงิน	หน่อย	เรา	ทำ	กระเป๋าสเงิน	หาย	แล้ว
tcʰwǎj	hǎa	krápǎwŋɔn	nówj	raw	tham	krápǎwŋɔn	hǎaj	léew
帮	找	钱包	一下	我	做	钱包	丢	了

帮我找下钱包吗？我把钱包弄丢了。

这个问题“帮我找一下钱包吗？”明确地表明，“丢失钱包”事件的结果在说话当时是相关的，即说话时钱包仍然处在丢失的状态。

泰国的“léew”具有现时相关性，这看起来似乎是完成体的用法。Jenny (2001: 128) 举了如下两个例句来说明“léew”的不同用法：

ดีนะ ชัยมาแล้ว
ดี นะ ชัย มา แล้ว
dii ná tɕʰaj maa léew
好啊 Chai 来了
太好了，chai 已经来了。

แปลกดีนะ ชัยก็มาแล้ว
แปลก ดี นะ ชัย ก็ มา แล้ว
plèek dii ná tɕʰaj kô maa léew
奇怪 好啊 Chai 也 来了
好奇怪啊，chai 已经来了。
*好奇怪啊，chai 也来了。（表示意料之外）

以上例句表明说话人的期望至少是已然体语义的一部分。泰语当中的已然体会将期望作为其语义的一部分，而且这项功能显然非常强大，当一个事件被视为意外事件（例如，“好奇怪啊，chai 也来了！”）时，就不能使用已然体了。

这一小节里我们主要参考陈前瑞（2005：66-73）一文中的部分最有代表性的例句，并进行中泰翻译对比，旨在发现泰语“léew（了）”在表将来时的句法结构和汉语有着相对应的结构。

第一种情况：句尾“了”可以时间副词同现，也可以和时间名词同现。

汉语例句：“快三更了，该睡了。”（红楼梦 第19回）

泰语对译：ใกล้เที่ยงคืนแล้ว ต้องนอนแล้ว

ใกล้ เที่ยงคืน แล้ว ต้อง นอน แล้ว
klâi tiāṅkhumn léew tónṅ noon léew
近 午夜 了 该 睡 了
快午夜了，该睡觉了。

这种情况下，泰语句尾的“léew（了）”同样可以和时间副词以及时间名词同现，同时也可以和前文中提到的表将来时的标记“จะ teà（将）”同现，但是将来时标记并不是强制使用的，因此，上面的例句允许变为以下格式：

ใกล้ (จะ) เที่ยงคืนแล้ว ต้องนอนแล้ว
ใกล้ (จะ) เที่ยงคืน แล้ว ต้อง นอน แล้ว
klâi teà tiâṅkhumn léew tōṅ nōn léew
近 将 午夜 了 该 睡觉 了
将近午夜了，该睡觉了。

第二种情况：用于即将发生的事件，并且特指说话人在说话后会产生行动，在这种语境中具有“告别”功能，小句的动词均有“离开”的意思。注意主语为第一人称，说话人在场，不会理解为过去时间。

汉语例句：别这样捉弄人家，我家去了。（红楼梦 第40回）

泰语对译：อย่าแก้งข้าแบบนี้ ข้ากลับบ้านแล้ว

อย่า แก้ง ข้า แบบ นี้ ข้า กลับ บ้าน แล้ว
jàa klêṅ khâa bèep ní khâa klàp bâan léew
别 捉弄 奴 样 这 奴 回 家 了
别这样捉弄奴了，奴回家了。

这种情况，我们特别要注意的是，说话人必须在场的情况下才不会产生歧义，如果要突破语境的限制，就需要在“回家”之前加上表将来时的标记“จะ（teà将）”，或者在句尾“léew（了）”之后加上表示祈求或者命令的语气助词“นะ ná（啊，啦）”，又或者二者同现。因此，这条例句还可以变为以下形式：

อย่าแก้งข้าแบบนี้ ข้าจะกลับบ้านแล้วนะ
อย่า แก้ง ข้า แบบ นี้ ข้า จะ กลับ บ้าน แล้ว นะ
jàa klêṅ khâa bèep ní khâa teà klàp bâan léew ná
别 捉弄 奴 样 这 奴 将 回 家 了 啊
别这样捉弄奴，奴要回家了啊。

第三种情况：《红楼梦》中句尾“了”用于“报”的语境的用例更多。但是，事件发生的实际时间也许会很长，因此这种判断带有很强的主观性。

汉语例句：“方点完时，忽听外边马跑之声。一时，有十来个太监都喘吁吁跑来拍手儿。这些太监会意，都知道是“来了，来了”，各按方向站住。……半日静

悄悄的。……一队队过完,后面方是八个太监抬着一顶金顶金黄绣凤版舆,缓缓行来。(红楼梦 第17-18回)”

泰语对译: รู้เลยว่า มาแล้ว มาแล้ว

รู้ เลย ว่า มา แล้ว มา แล้ว
rúu lɔɯj wâa maa léew maa léew
知道 全 说 来 了 来 了
都知道了,“来了,来了”。

第四种情况: 表示应答:

汉语例句: “来了,来了。”(例如有人呼唤,然后应答。)

泰语对译: มา แล้ว มา แล้ว

มา แล้ว มา แล้ว
maa léew maa léew
来 了 来 了
“来了,来了。”

这种情况比如有人呼唤听话者,然后听话者表示应答的一种方法,表示自己马上会到达说话者指定的地方。

第五种情况: 表示催促,用于某一情况开始之前,并带有催促别人尽快行动的意思。

汉语例句: “起床了,起床了。”

泰语例句: ตื่นได้แล้วตื่นได้แล้ว

ตื่น ได้ แล้ว ตื่น ได้ แล้ว
tùun dâi léew tùun dâi léew
醒 得 了 醒 得 了
“起床了,起床了。”

这种情况表示催促听话者,并希望听话者按照自己的意思在不久的时间就达成说话者的意愿,这种情况的现实相关性更为地强烈。但是,泰语的情况和汉语的情况不一样,泰语中若要使用这种手段来表示催促对方,必须要在动词后面加上副词“ได้(dâi 得)”。如果去掉副词“ได้(dâi 得)”则句义将变为已然,即,当某人询问“醒”的状态时,我们只回答“ตื่นแล้ว(醒了)”时则表明被询问人已经处于“醒”的状态了,这时的“léew(了)”将不在表示将来时,而是已然体标记,表示新情况的出现。

第三章 泰语趋向动词的语法化研究

KITIMA INTHARAM (2015:108-132) 指出:泰语的“来”和“去”属于同音多义词 (คำพ้องเสียง), 并且可以分为以下五类:

1、“去1”和“来1”, 作为不及物动词, 可以和助动词“正在”、“得”共现。

例如:

มาลีกำลังไป
มาลี กำลัง ไป
maalii kamlaj paj
玛丽 正要 去
玛丽正要去。

2、“去2”和“来2”介词短语前的不及物动词。例如:

ปราโมทย์มาจากโรงเรียน
ปราโมทย์ มา จาก โรงเรียน
praamòot maa tɕàak roonrian
巴莫 来 从 学校
巴莫从学校来。

3、“去3”和“来3”处所名词前的不及物动词。例如:

ปราโมทย์มาโรงเรียน
ปราโมทย์ มา โรงเรียน
praamò ma roonria
ot a n
巴莫 来 学校
巴莫来学校。

4、“去4”和“来4”作为动词前表示状态的动词。例如:

นิตไปกินไอติม
นิต ไป กิน ไอติม
nít paj kin aitim
尼 去 吃 冰激凌
尼去吃冰激凌。

5、“去5”和“来5”作为表示路径的副词 (path adverb), 可以和“走”、“回”、“跑”、“哭”等不及物动词共现, 这种用法又可以分为以下三种:

5.1 表示空间的方向性

“去”和“来”与表示位移的动词例如“走”、“跑”或者表示信息传递以及物品位移共现。例如：

พ่อกลับมาแล้ว
พ่อ กลับ มา แล้ว
phôw klàp maa léew
父亲 回 来 了
父亲回来了。

5.2 表示程度的状态 (Degree of state)

当“去”和表示性状的词例如“胖”、“好”等共现，表示说话者所提及的某方面的程度超过说话者自己所设定的标准。例如：

ไรรัตน์ผอมไป
ไรรัตน์ ผอม ไป
rairát phǔwm paj
莱拉 瘦 去
莱拉太瘦了。

5.3 表示时间尺度方向 (Time scale direction)

“去”和“来”和时间有关的词语共现时可以表示事件的完结。例如：

หมาตัวนั้นตายไปแล้ว
หมา ตัว นั้น ตาย ไป แล้ว
măa tua nán taaj paj léew
狗 只 那 死 去 了
翻译：那只狗死了。

woralak weerayut (2013: 108-131) 一文中首先明确了动词“去 paj”和副词“去 paj”的区分标准，即“去 paj”作为动词使用时可以和否定副词、连词共现，并且可以在皇室用语中表示“去”的动作。除此之外，“去 paj”做动词时还可以用来回答一般问句，并且可以和处所名词共现。其次，这篇文章中作者勾勒出泰语“去 paj”的语法化路径：动词“去 paj”>副词“去”（表方向）>表时间（表事件完成或持续）>表程度。

覃东生、覃凤余 (2015:68-75) 指出：广西粤语方言在广西以外的汉语方言以及与壮语有亲属关系的语言中存在两种比较特殊的用法。分别为在动结式之后作“使成事态助词”和在小句之后表示事件的结果及状态达到很深的程度或结果出人意料。例如：

1、“去”作未然的使成事态助词

食饭饱去哦，冇是亲讲来六孃啲冇得食饱。

把饭吃饱哦，别说来六姨这儿不让吃饱。

2、“去”作已然的使成事态助词

冇知系边个拗断菟树去晒哦。

不知道是谁把这棵树折断了。

3、“去”表示结果及状态达到很深的程度或结果出人意料

痛得我眼泪水都飏出来去。

疼得我眼泪都溅出来了。

并且该文中指出作为和壮语亲属语言的泰语中也存在着类似的用法，但是只有未然使成事态助词和表示程度的两种用法。最后该文作者指出这种现象应该属于语法复制的结果，即壮语为模式语，其它汉语方言为复制语。

樊苏乐（2012）指出：“去”类动词方面泰语和壮语有四点相同的，即表示动作离说话者而去；表示事情已经发生；表示状态曾经持续过一段时间；表示强调。另外，文章作者指出泰语的“去 paj”可以表示两件事同时发生，但是壮语的“去”没有这种用法。本文中同时对壮语、泰语的“来”类动词做出了比较并得出在表示动作向说话者而来以及表示已经经历过这两种用法上壮语和泰语是一致的。除此之外，泰语的“来”类动词可以表示过去发生、一直持续至今，并有可能继续延续下去。例如：

พักที่นี้มาหลายวันแล้ว

พัก ที่ นี้ มา หลาย วัน แล้ว

phák thii nii maa läaj wan léew

休息地这来多天

在这里休息很多天了。

另外一种情况“来”类动词还可以表示动作或行为发生在离说话时相距较近的时间里，例如：

ฉันมาสนิทกับเขาเมื่อปีที่แล้ว

ฉัน มา สนิท กับ เขา เมื่อ ปีที่แล้ว

tc'hän maa snit káp khăo mûwaa piithiiléew

我来亲密和他当去年

我去年才和（关系）他亲密。

在开始本章讨论之前我们仍然先参考一下《皇家泰语词典》中关于动词“paj（去）”和“maa（来）”的释义。

泰国皇室编著的《泰语词典》中这样解释“paj (去)”一词：

1、从说话者出发，例如：“เขาไปตลาด (khǎopajtlàat) 他去市场。”是“มา (maa 来)”的反义词。

2、是动词的一个组成部分，表示离开说话者的方向，例如：“เขาเดินไปโรงเรียน (khǎo dǎn paj roonrian) 他走着去学校。”

3、用于写信时的书面语，表示书写对象离开的方向，例如：“ผมขอให้คุณเดินทางไปหาผมวันอาทิตย์นี้ (phǒm khǎohâi khun dǎnthaj paj hǎa phǒm wanaathít ní) 我想让您这周末来找我”

4、表示动作的持续，例如：“ทำไปกินไป (tham paj kin paj) 边做边吃”

5、在副词的最后表示意义的加重，例如：“ขาวไป (khǎao paj) 太白了。”

泰国皇室编著的《泰语词典》中这样解释“maa (来)”一词：

1、名词：月亮。

2、向说话者进行位移，是“paj (去)”的反义词，用在动词后表示朝向说话者的方向，用于书写正式的信件中被提到的人，例如：

พรุ่งนี้ผมจะมาหาคุณ
พรุ่งนี้ ผม จะ มา หา คุณ
prûngnii phom tǎa maa hǎa khun
明天 我 要 来 找 您

明天我要来找您。

从上面的例句中我们可以看到“มา (maa 来)”在这里表示信中提到的那个人，例如 A 写信给 B 说明天要去找他，那么此时 B 就是信中所提到的人，实际上“มา (maa 来)”在这里表示的是“A 去找 B”，动作是从 A 发出且方向朝向 B。

如果我们站在 B 的视角来看，即 B 接到了信件之后看到的是“A 来找 B”那么，这样就可以解释为什么 A 在写信的时候用“มา (maa 来)”而不用“ไป (paj 去)”。如果以 B 的视角看“A 去”的动作的话，那么正好是“A 来”的动作。

除此之外，“มา (maa 来)”还可以用于动词之后表示事件一直持续到现在。

本章属于历时研究，将从素可泰时期开始梳理泰语趋向动词“paj (去)”和“maa (来)”的语法功能，如果两者的功能相同而只是“指向性”相反，我们则两者一起进行讨论。

第一节 素可泰时期“paj（去）”和“maa（来）”的句法功能

一、作动词

(1) V

พ่อกูไปรบ

พ่อ กู ไป รบ

phǎw kuu paj róp

父 我 去 打仗

我的父亲去打仗。

(2) paj+V

กูไปตีหนังช้างได้

กู ไป ตีหนังช้าง ได้

Kuu paj tiinǎŋwaŋtʰáaŋ dái

我 去 猎象 得

我去猎到了大象。

(3) maa+V

ขุนสามชนเจ้าเมืองถอดมาที่เมืองตาก

ขุนสามชน เจ้า เมือง ถอด มา ที่ เมือง ตาก

khũnsáamtʰun tɕâw muŋ tʰwót maa thǎw muŋ tàak

坤三春 主 城 楚 来 打 城 达

楚城主坤三春来打达城。

(4) V+paj

พ่อขุนรามคำแหงขึ้นขี่ไปนบพระเถิงอรัญญิก

พ่อขุนรามคำแหง ขึ้น ขี่ ไป นบพระ เถิง อรัญญิก

phǎwkhũnraamkamhǎŋ khún khii paj nóppra thǎŋ aranjik

兰甘亨大帝 上 骑 去 礼佛 到 森林

兰甘亨大帝骑上（象）前去森林里礼佛。

从例句中我们可以看出泰语动词“paj（去）”和“maa（来）”在素可泰时期单独作为动词时可以分为两种情况，第一种即单独出现在句中例如例（1），第二种是在连动结构中出现，例如例（2）-（4）。

此外，从例（2）-（3）中我们可以看出“paj（去）”和“maa（来）”动作正好是镜面相反，例（2）中的“paj（去）”表示前去，即动作将远离说话人，

我们可以认为“paj (去)”在这里表达了一种离心的方向，而例(3)中的“maa (来)”则表示前来，即动作将靠近说话人，我们认为“maa (来)”在这里表达了一种向心的方向。

通过观察例(4)我们可以得知，只要是对称(Symmetric)的连动结构，那么泰语趋向动词“paj (去)”和“maa (来)”可以出现在V1的位置也可以出现在V2的位置。

那么我们应该如何确定V2位置的“paj (去)”和“maa (来)”是否是动词还是趋向补语呢？我们认为如果“paj (去)”和“maa (来)”表示的是施事者的动作的话这个“paj (去)”和“maa (来)”就是动词，相反如果“paj (去)”和“maa (来)”表示受事者的动作则是趋向补语。

二、复合趋向动词

(5)

แบกอิฐแต่ต่ำขึ้นไปกระทำพระเก้าท่านคืน

แบก อิฐ แต่ ต่ำ ขึ้น ไป กระทำ พระ เก้า ท่าน คืน

bèk ìt tɛ̀ tàm khún paj kràtham prá kâw thâan kwun

背 砖头 从 低 上 去 做 佛像 九 尊 复原

从低处背砖头上去复原九尊佛像。

(6)

เข้ามาดูท่านเผาเทียน

เข้า มา ดู ท่าน เผา เทียน

khào maa duu thán phǎo thian

进 来 看 陛下 烧 蜡烛

进来看陛下燃烛。

我们认为，例句(5)中“paj (去)”和趋向动词“(khún 上)”一起组成复合趋向动词，并与动词“bèk (背)”共享主语。例句(6)中“maa (来)”和趋向动词“(khào 进)”一起组成了复合趋向动词，并与动词“duu (看)”共享主语。

三、终点/源点格介词

(7) V+O+ paj

ไหลจรัสไปทุกแห่ง
 ไหล จรัส ไป ทุก แห่ง
 lǎi tcràt paj thúk hènŋ
 流 光辉 去 每个 地方
 光辉流到了每个地方。

(8) V+maa

ขุนสามชนขี่มาหัวขวา
 ขุน สาม ชน ขี่ มา หัว ขวา
 khǔn sǎam tɕʰun khàp maa hǔa khwǎa
 坤 三 春 骑 来 头 右
 坤三春骑从右面骑过来。

我们认为例句(7)中“ไป (paj 去)”的动词义减弱, 而其指明方向终点的语义更加凸显, 故此我们可以认为“ไหล (lǎi 流)”是充当句子的主要动词, 而“paj (去)”则是指明了动作的方向, 确切的说是指明了动作终点的方向, 即“每个地方”。我们可以想象“光辉”从一个点辐射到“每个地方”, 对于单个光辉的运动轨迹则是从源点出发后一直运动到终点。所以, 这里的“paj (去)”应该是终点格介词, 相当于汉语中的“到”。

例句(8)中的“maa (来)”情况与例(7)中的“paj (去)”类似, “maa (来)”在句中的动词义减弱, 指明方向源点的语义增强, “khàp (骑)”在句中充当主要动词。“maa (来)”在句中主要用于表达动作的源点方向, 即, 例(8)中的坤三春“骑”的源点是右边。所以, 我们认为“maa (来)”在句中应该是源点格介词。和“paj (去)”的终点格相对应。

四、持续体标记

(9) Vp+ paj

มีลูกหญิงผู้ชื่อนางทองแก้ว ไว้เป็นข้าแต่ตั้งถือจันทน์พระเจ้าให้สืบพงศาไป
 มี ลูกหญิง ผู้ ชื่อ นาง ทองแก้ว ไว้ เป็น ข้า แต่ ตั้ง ถือ จันทน์ พระเจ้า ให้ สืบ พงศา ไป
 mii lûukjǐ phûu tɕʰûnw naa thoŋkêɛ wái pe khâ
 有 女儿 人 名 女士 通盖 放 是 奴
 แต่ ตั้ง ถือ จันทน์ พระเจ้า ให้ สืบ พงศา ไป
 tɛɛ thûw tɕanǰă prátɕâ hâi sùwɔp phŋsǎ paj

၇ n w a
 任 拿 食物 佛祖 给 继承 血统 去
 命

(我)有名名叫通盖的女儿,让她成为为佛祖斋僧的奴隶可以延续血统下去。

例(9)中的“paj(去)”出现在Vp之后,表示事件的持续,即句中所提到的“延续血统”这件事情。之所以可以从表空间位移的功能到表时间的功能是因为“paj(去)”的隐喻范畴发生了变化。贝德恩·海涅(2018:69)提出了范畴隐喻量(categorial metaphors)表:

人>物体>活动>空间>时间>质量

“paj(去)”最单纯的用法就是用在物体上来表明物体在空间上的运动,其运动轨迹应该是从动作的源点出发直至终点,这可以证明作为动词的“paj(去)”处在空间范畴,而后又将“时间”作为隐喻载体发展出了事件在时间上持续的功能。因此,我们认为例(9)中的“paj(去)”在句中是持续体。

根据我们的文献持续体的功能在素可泰时期只有趋向动词“paj(去)”才能发展出来。而同样是趋向动词的“maa(来)”在此时期则不具备持续体的功能。

五、动相补语(Phase complement)

(10) Vp+paj

บัดนี้ถอยปีหนึ่งไปแล้วตั้งแต่เก้าสิบเก้าปี

บัด นี้ ถอย ปี หนึ่ง ไป แล้ว ยัง แต่ เก้าสิบเก้า ปี

bát ní thǔj pii núŋ paj léɛ jaŋ tɛɛ kâosìpkâo pii

时间 这 减少 年 一 去 如此 还 仅仅 九十九 年

现在已经减少了一年如此还剩下九十九年。

我们认为例(10)中的“paj(去)”在句中起动相补语的作用,用来说明事件“减少一年”已经完成,会给事件增添一种终结(telic)的意义。同时,我们还认为这里的“paj(去)”有一种加强语气的功能,所以“paj(去)”也可以被分析为事态助词,用于表达用于确认、肯定某种事态的出现。

综上所述,在素可泰时期泰语趋向动词“paj(去)”和“maa(来)”都有动词以及复合趋向动词的功能,“paj(去)”在这个时期发展出了终点格介词的功能,相对应的“maa(来)”则发展出了源点格介词的功能。除此之外,“paj(去)”还发展出了持续体标记以及动相补语的功能,而“maa(来)”在此时期则不具备这两个功能。

第二节 大城时期“paj (去)”和“maa (来)”的句法功能

一、作动词

(11) paj+V

ไปดูเขาหน่อยเถอะ

ไป ดู เขา หน่อย เอะ

paj duu khǎo nǒj thǎ

去 看 他 一 下 吧

去看看他吧。

(12) maa 单独作动词

พ่อกูมาได้สามวันแล้ว

พ่อ กู มา ได้ สาม วัน แล้ว

phǎw kuu maa dǎj sǎam wan léew

父 我 来 得 三 天 了

我的父亲来了三天了。

通过观察例句(11) - (12)我们可以得知泰语动词“paj (去)”和“maa (来)”在作动词并充当句子主要谓语时候的用法和素可泰时期保持一致。

例(11)中“paj (去)”和后面的动词“duu (看)”构成了连动结构,并且“paj (去)”处在V1的位置上。一般来说,处在V1位置上的动词发生语法化的可能性比较小,故此“paj (去)”在例(11)中仍是动词,表前往义。

例(12)中的“maa (来)”很明显是动词,并且充当句子的主要谓语。主要原因是“maa (来)”的后面出现了补语标记“dǎj”一起构成了动补结构。

二、复合趋向动词

(13)

เข้าไปคุกเข่าตรงหน้าพระแท่น

เข้า ไป คุก เข่า ตรง หน้า พระแท่น

khào paj khúk khào trong nâa práthǎen

进 去 跪 膝盖 在 前 祭坛

进去跪在祭坛前面。

(14)

ขอออกไปจากแผ่นดิน

ขอ ออก ไป จาก แผ่นดิน

khǎw wák paj tɕàak phě̌ndin

请求 出 去 从 国家

请求从国家离开。

(15)

พระราชสาส์นออกมาแล้ว

พระราชสาส์น ออก มา แล้ว

phrarâatɕʰasàat wák maa lé̌ew

诏书 出 来 了

诏书（写）出来了。

通过例句（13）-（15）我们可以得知“paj（去）”和“maa（来）”在与方位词共同组成复合趋向动词的用法和素可泰时期一致。并且复合趋向动词可以出现在 V1 的位置，例如（13）；也可以出现在 V2 的位置，例如（14）；也可以单独出现，例如（15）。

无论位置的变化如何，由“paj（去）”和“maa（来）”所组成的复合趋向动词仍在句中具有动词的功能。

三、终点/源点格介词

(16) V+O+ paj 终点格介词

ส่งกฎหมายแลตัวผู้ร้ายนั้นไปเมืองฝรั่งเศส

ส่ง กฎหมาย แล ตัว ผู้ร้าย นั้น ไป เมืองฝรั่งเศส

sòŋ kòtmăaj læ tua phûuráj nán paj muuŋpharàŋsèet

送 通告 和 只 坏人 那 去 法国

送通告和那个坏人到法国。

(17) maa 源点格介词

กูเห็นพวกพม่ามาทางป่า

กู เห็น พวก พม่า มา ทาง ป่า

kuu hěn phuâk phàmâa maa thaŋ pàa

我 看到 群 缅甸人 来 路 森林

我看到有群缅甸人从森林的路来。

我们认为例句(16)中“paj(去)”的动词义减弱,而其指明方向终点的语义更加凸显,故此我们可以认为“sòŋ(流)”是充当句子的主要动词,而“paj(去)”则是指明了动作的方向,确切的说是指明了动作终点的方向,即宾语运动方向的终点,如例(16)中的“通告”和“坏人”。

例句(17)中的“maa(来)”情况与例(16)中的“paj(去)”类似,“maa(来)”在句中的动词义减弱,指明方向源点的语义增强,“khàp(骑)”在句中充当主要动词。“maa(来)”在句中主要用于表达动作的源点方向,即“缅甸人”来的源点方向。

“paj(去)”和“maa(来)”在作终点/源点格介词的用法与素可泰时期相同。

四、持续体标记

(18) V+paj

ให้จำเรียงสืบไป

ให้ จำเรียง สืบ ไป

hài tcamruwn sùwɔp paj

给 繁荣 传承 去

(使它)一直繁荣下去。

通过例句(18)我们可以看出“paj(去)”在作持续体标记的情况与素可泰时期的情况一致,“paj(去)”出现在动词的后面表示事件的持续。

五、完整体

(19) V+paj

มันสิ้นไปแล้ว

มัน สิ้น ไป แล้ว

man sîn paj léɛw

他 死 去 了

他已经死了。

例(19)中的“paj(去)”出现在动词“sîn(死)”之后,表示“他死”这一事件的结束。“sîn(死)”属于状态动词,“paj(去)”在句中表示过去的情状先于说话时间发生,并且动作的结果一直持续到参考时间,表示状态的改变。

我们认为这是“paj(去)”在隐喻范畴上的变化造成的。也就是说“paj(去)”

从具体的地点转变到抽象的时间上。这种改变就可以让“paj（去）”具有改变状态的功能。

第三节 曼谷王朝时期“paj（去）”和“maa（来）”的句法功能

一、作动词

(20)

เพื่อนไปต่างจังหวัด

เพื่อน ไป ต่าง จังหวัด

phûun paj tàang tɛaŋwət

朋友 去 外 府

朋友去外府。

(21)

ฉันวิ่งไปโรงเรียน

ฉัน วิ่ง ไป โรงเรียน

tɕhǎn wíŋ paj roonrian

我 跑 去 学校

我跑去学校。

(22)

วันศุกร์เขาจะมาโรงเรียน

วันศุกร์ เขา จะ มา โรงเรียน

wansùk khǎo tɕà maa roonrian

周五 他 将 来 学校

周五他将要来学校。

(23)

ท่านเคยมาเรียนที่ยุโรปอยู่หลายปี

ท่าน เคย มา เรียน ที่ ยุโรป อยู่ หลาย ปี

thâan khɛə maa rian thîi júróop jùu lǎaj pii

阁下 曾经 来 学 地 欧洲 在 许多 年

阁下曾经来欧洲留学过好几年。

二、复合趋向动词

(24)

ตอนที่ออกไปไม่ต้องล็อกประตูนะ

ตอนที่ ออก ไป ไม่ ต้อง ล็อก ประตู นะ

ton thii wòk paj mâj tôŋ lóok pratuu ná

时的-Rel 出 去 不 必须 锁 门 啊-Int

出去的时候不用锁门啊。

(25)

รีบเข้ามาก่อนเดี๋ยวไม่มีที่นั่ง

รีบ เข้า มา ก่อน เดี่ยว ไม่ มี ที่ นั่ง

riip khâw maa kòon dǎw mâj mii thii nâŋ

赶紧 进 来 先 一会 没 有 地 坐

赶紧先进来一会没有地方坐。

通过例句(24) - (25)我们可以得知“paj(去)”和“maa(来)”在与方位词共同组成复合趋向动词的用法和素可泰时期以及大城时期保持一致。

三、终点/源点格介词

(26)

อาจารย์ส่งเด็กไปเที่ยว

อาจารย์ ส่ง เด็ก ไป ที่ สวนสนุก

aatcaan sòŋ dèk paj thii swānsanùk

老师 送 小孩 去 地 游乐园

老师送小孩去游乐园。

(27)

เขารวิ่งมาทางขวา

เขา วิ่ง มา ทาง ขวา

khăo wîŋ maa thaŋ khwǎa

他 跑 来 方 右

翻译：他从右边跑来。

前文通过例句我们不难看出“ไป(paj去)”在做动词时最直接的就是“前往义”，表示“前去”，即从某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我们认为这一特性在“ไป(paj去)”单独做动词的时候语义才最为凸显，汉语中也是如此，例如：“我们去学校。”，“妈妈去奶奶家。”等等。也就是说只有在“ไป(paj去)+处所”这

一环境中“ไป (paj 去)”的动词义最为凸显，而一旦“ไป (paj 去)”的前面或者后面加上了其他的动词，那么此时“ไป (paj 去)”的动词的语义便有可能开始产生弱化，但是其语义的弱化需要一定的句法环境才能得以实现，接下来我们将对“ไป (paj 去)”在连动句中的句法环境进行讨论。

通过前文例句(1)和(4)我们不难观察到“ไป (paj 去)”在这两句中都不是单独做动词，而是以一种连动的形式出现，即无论在“ไป (paj 去)”的前还是在后都有其他的动词出现。例如第一句中我们可以这样理解，即“父亲去某地+父亲打仗”，这两个句子实际上是并列的，没有轻重之分，而“ไป (paj 去)”的语义几乎没有减弱，仍然保持着“前往、前去”的意思，其根本还是强调物体的移动过程。

第二句我们仍然可以这样理解“兰甘亨大帝骑上象+兰甘亨大帝去礼佛”，也就是说“ไป (paj 去)”在句中的语义仍然没有弱化，接下来我们再通过另外两个例句来证明此观点：

首先我们先来看第一种，即“ไป (paj 去)”出现在第一个动词的位置，如例句(11)。通过上述例句我们可以观察到无论是泰语还是汉语“去”都出现在第一个动词的位置上。按照之前的思路我们仍然可以将词句理解为并列的两句话，即“我去他那里”和“我看他”，并且动词“(paj 去)”和“(duu 看)”共享主语。故此，这可以验证我们之前的分析即“ไป (paj 去)”在句中的动词义并没有减弱，所以我们认为“ไป (paj 去)”不太可能在这种连动式中发生语法化。

接下来我们再来讨论第二种连动式，即“ไป (paj 去)”出现在第一个动词之后的情况，如例句(21)。我们可以看出无论是汉语还是泰语“ไป (paj 去)”都出现在了第一个动词之后的位置，我们认为这里的“跑”+“去”虽然构成了连动式，但是这种连动式却和第一种的不同，如果第一这种连动式属于并列型的，那么这种就是属于偏正型的。因为这句话我们可以理解为“我”是以一种“跑”的方式去学校的，这句话还可以理解为“我跑着去学校。”，这样一来就能更加清晰的反应出该句的结构，并且让我们看清“ไป (paj 去)”在句中仍然充当主要动词，而“跑”虽然以动词的方式出现，但是更多的是表示一种状态。所以，这种情况下似乎“ไป (paj 去)”也不会发生语法化。

最后，我们再来讨论“ไป (paj 去)”究竟是在哪种句法环境中完成由动词变为目标格介词语法化的。通过观察前文的例句我们可以看出“ไป (paj 去)”要想完成从动词到介词的转变需要满足三个条件，即连动式且不是以第一动词出现；在第一个动词和“ไป (paj 去)”之间存在一个名词性成分；处所。此外，我们应该注意这种形式应该不是连动式而是兼语句。

如果这三项用公式来表示则为：N1+V1+N2+ “ไป (paj 去)” +处所。

在这样环境中 “ไป (paj 去)” 则更多的强调了物体移动的方向而不是过程。如例 (16) 和 (26)

这种形式中句子的主要动词其实是 “送”，而 “ไป (去)” 在这里只是为了强调 “送” 的终点性，也就是说 “ไป (去)” 在这里强调了物体移动的终点目标而不是过程，所以我们有理由认为 “ไป (去)” 在这种环境中的动词义已经有所虚化进而变为目标格介词。或者我们可以理解 “ไป (去)” 是一种 “到……去” 的框式介词结构，那么该句可以理解为 “送通告和那个坏人到法国去。” 这样同样可以说明 “ไป (ไป 去)” 在句中更多的是说明目标的移动终点。

根据上面的论述，我们认为 “ไป (去)” 由动词变为目标格介词的语法化路径如下：

单独动词 (表前往义) > 连动式 V2 > 兼语句 N1+V1+N2+ “ไป (ไป 去)” +处所 > 目标格介词

四、持续体

(28)

ซจิกับเซ้อยคุยไปเรื่อยๆ

ซจิกับ เซ้อย คุย ไป เรื่อยๆ

sátcì kàp seejoo khuj paj rûwjrûwuj

saji (人名) 和 seejoo (人名) 聊天 去 一直

saji 和 seejoo 一直在聊天。

(29)

เพื่อนทำงานไปฟังเพลงไป

เพื่อน ทำงาน ไป ฟังเพลง ไป

phûwn thamŋaan paj fanphlɛŋ paj

朋友 工作 去 听歌 去

朋友边工作边听歌。

(30)

เขาทำงานมาหลายปีแล้ว

เขา ทำงาน มา หลาย ปี แล้ว

khăw thamŋaan maa lăaj pii léew

他 工作 来 许多 年 了

他已经连续工作了许许多年了。

通过例句 (28) - (30) 我们可以看出 “paj (去)” 在作持续体标记的情况与素可泰时期以及大城时期的情况一致, “paj (去)” 出现在动词的后面表示事件的持续。

五、完整体

(31)

เขาตายไปคงตกนรก

เขา ตาย ไป คง ตก นรก

khǎw taaj paj khonj tòk narók

他 死 去 大概 落 地狱

他死后大概下地狱。

(32)

ดารินทร์สลบไปสามวัน

ดารินทร์ สลบ ไป สาม วัน

daarin salòp paj sǎam wan

达琳 昏迷 去 三 天

达琳昏迷了三天。

(33) V+ “maa (来)”

ทำมานานถึง ๑๒ ปี

ทำ มา นาน ถึง ๑๒ ปี

tham maa naan thǎn sipsong pii

做 来 久 到 十二 年

做了十二年之久。

(34) V+ “maa (来)” +léew

เขานอนมาสามชั่วโมงแล้ว

เขา นอน มา สาม ชั่วโมง แล้ว

khǎo nawn maa sǎam tʰuamoong léew

他 睡 来 三 小时 了

他睡了三个小时了。

例 (31) - (34) 中我们可以看出的 “paj (去)” 作完整体的功能和大城时期保持一致。特别是例 (31) 中 “paj (去)” 可以用在将来时中, 更能够说明 “paj (去)” 是完整体而不是过去时。因为, 当说话者说话的当下, “他死” 这件事还未发生。这也就是说 “paj (去)” 既可以用于已经发生的情状如例 (32)

也可以用于未发生的情状，但“paj（去）”都起到了完整体的作用。

除了“paj（去）”之外，在曼谷时期趋向动词“maa（来）”也发展出了完整体的用法。我们认为“maa（来）”和“paj（去）”在语法化的路径上相仿。但是“maa（来）”和“paj（去）”在语义上还略有不同。

我们认为“paj（去）”表示的是情状从过去的某一点发生直至说话时间，但是动作的结果仍在延续，如例（32）；而“maa（来）”则表示情状从过去的某一点发生直至说话时间，但动作的结果不在持续下去，如例（33）中“做”这一情状从过去的某一时刻开始，然后持续到参考时间为止不在持续。也就意味着某人从过去的某一天开始“做”一直持续到参考时间这个状态就停止了。

六、表动作的反复

格式：V+ “ไป（paj 去）” +V+ “มา（maa 来）”

(35)

โทษกันไปโทษกันมา ขายหน้าพนักงานเปล่าๆ

โทษ	กัน	ไป	โทษ	กัน	มา
thôot	kan	paj	thôot	kan	maa

处分	一起	去	处分	一起	来
----	----	---	----	----	---

ขาย	หน้า	พนักงาน	เปล่าๆ
khăaj	nâa	phánáknaan	plàoplào

卖	脸	工作人员	白白
---	---	------	----

处分来处分去，白白丢工作人员的脸。

我们认为“maa（来）”和“paj（去）”最初意义是离心向位移和向心性位移，这两者之间本身就具有镜面对立性，可以用来表达往返位移。同时，“maa（来）”和“paj（去）”必须要搭配同义语义范畴的复合位移事件才能表示动作的反复。

这里所谓的“同语义范畴”是指具有共同语义特征或语法意义的范畴，映射到语言中，表现为同一小类的词语。（周红 2017:25）

（沈家煊 1999：183-184）指出：“来”、“去”的顺序受空间、时间和认知顺序制约。受空间顺序影响，可以说“走来走去”，也可以说“走去走来”，同时受认知顺序的影响，“走来走去”的便用频率明显高于“走去走来”。“来”在前、“去”在后的顺序较为常见，这是受人类“先积极后消极”“先肯定后否定”的认知顺序和“以自我为中心”的认知特点的影响。

七、程度标记

(36)

อันนี้ขาวไป ไม่ชอบ

อัน นี้ ขาว ไป ไม่ ชอบ

an níi khǎaw paj mâj tǎwǎp

个 这 白 去 不 喜欢

这个太白了，不喜欢。

通过例(36)我们可以看出当泰语趋向动词“paj(去)”和状态动词(Stative verbs)组合时可以发展出程度副词的用法,表示程度上超出了说话者的标准。这样的发展规律也是十分符合隐喻斜坡的发展,即从空间>时间>质量。从范畴以及原型关联上可以看出表示质量范畴的大多为形容词、状态动词以及副词。

第四章 泰语动词 อยู่ (jùu) 的功能及语法化分析

在开始本章的讨论之前，我们先看一下《泰语皇家词典》对于动词 อยู่ (jùu) 给出的解释是：

1、居住

เขาอยู่บ้านหลังนี้
เขา อยู่ บ้าน หลัง นี้
khǎo jùu bâan lǎŋ níi
他 住 家 栋 这

他住这栋家。

2、仍有生命

เขายังอยู่
เขา ยัง อยู่
khǎo jaŋ jùu
他 还 活着

他还活着。

3、保持原状或原位不变

เงินที่ให้มายังอยู่ครบ (保持原状)
เงิน ที่ ให้ มา ยัง อยู่ ครบ
ngun thîi hâi maa jaŋ jùu khróp
钱 关系小词 给 来 还 在 齐全

(某人) 给的钱还都在。

วันนี้เขาอยู่บ้าน (保持原位不动)
วัน นี้ เขา อยู่ บ้าน
wan níi khǎo jùu bâan
天 这 他 在 家

今天他在家。

4、在动词后出现表示当时正在进行的状态。例如：

นอนอยู่
นอน อยู่
นอน jùu
睡 着

(某人) (正) 睡着。

(德)海涅, (德)库特夫 (2012: 169) 指出“存在 (exist)”义动词会发展为持续体标记 (Continuous), 或进一步变为惯常体标记 (Habitual), 因为有些存在动词同时也表示惯常事件。

例如: 西南官话的襄樊话例句

你做啥子? 我炒菜在。(罗自群 2006: 36)

此外, “居住”义动词语法化为持续体标记 (Continuous) 和惯常体标记 (Habitual), 并且在壮侗语族壮傣语支中广泛存在。例如:

西双版纳傣语 (王均等 1984: 282)

to¹xa³ tɛm³ to¹ ju⁵
我 写 字 在/住

我正在写字。

德宏傣语 (王均等 1984: 283)

Kau⁶ lɔn² ju⁵
我 躺 在/住

我躺着呢。

“居住”义动词还有另外一个语法化的结果是作为“方所/存在系动词”例如:

西非皮钦英语 (West African PE; 19 世纪和 20 世纪早期; Huber 1996)

No Live

不 在/住

不是/没有/他不在那。

“əj̄ (j̄u)”的语法功能很多学者都对其进行过历时或共时的描写, 其中共时的包括:

韦景云 (2007) 指出: 壮语 “jou5” 和泰语的 “əj̄ (j̄u)” 在意义上大约与汉语的“在”相当, 而在功能上除了可以作动词和介词外最大的不同在于泰语 “əj̄ (j̄u)” 可以作“进行体”标记或“持续体”标记而壮语的 “jou5” 则基本不具备体标记的功能。

同时, 该文还指出壮语 “jou5” 与泰语 “əj̄ (j̄u)” 同源异化的主要原因在于受汉语影响的深浅程度所致。壮语 “jou5” 受到汉语的影响较深故此在语法功能上更加倾向于汉语的语法功能, 而泰语则受汉语的影响较小, 故此保留了古侗台语的特点。

Shoichi Iwasaki & Preeya Ingkapirom (2005: 153) 指出: “j̄u” 可以出现在动词后面作助词, 它可以适用所有类型的连续体 (continuous aspect), 并且

在它之前还可以出现其他副词，例如 *kamlan*（目前）；*jan*（仍然）。其中 *kamlan*（目前）强调连续的情况，*jan*（仍然）表示在某种情况下没有变化。*kamlan*（目前）和 *jùu* 可能出现在一起或彼此独立，以显示渐进的、迭代的或惯常性的体。

David (2002) 指出：*jùu* 一般是用来描述事物的位置。

其中属于历时描写主要有 Mingmit Sriprasit (2003)，该篇论文对泰语动词“*jùu*”按照其功能，分时期的进行了历时描写，时期跨度长，且描写比较充分。该文指出：泰语动词“*jùu*”在语法化之前，经历从单纯的居住、存在义以及表生命义的三种语义泛化的而产生的表体意义的“进行”义。除此之外，体意义还可以表示亲眼所见或表示时间的连续。如果“*jùu*”作为连接小词出现在分句句首的时，还可以起到增加新信息的功能。

此外，Mingmit Sriprasit (2003: 166) 分析了泰语动词“*jùu*”在隐喻 (metaphor) 范畴的变化。即，“*jùu*”+具体地点>“*jùu*”+抽象地点>“*jùu*”+人物>“*jùu*”+时间>。

第一节 素可泰时期“*jùu*”的句法功能

一、居住义

(1) *jùu*+Loc

กูอยู่นานป้มิได้

กู อยู่ นาน ป้ มิ ได้
kuu jùu nan bòw mí dâj

我 住/在 久 不 没 得

我不能住/在（这里）太久。

(2) 趋向动词 *maa*+*jùu*+Loc

พระมาตุจฉาเจ้าธมาอยู่ตำหนักสนามเก่า

พระมาตุจฉาเจ้า ธ มา อยู่ ตำหนัก สนาม เก่า
phrámaatùtc^hăatcâo thá maa jùu tamnàk sanăam kào

姨妈（皇室用语） 阁下来 住 官邸 广场 旧

姨妈阁下来旧广场的官邸住。

(3) 趋向动词 *maa*+*jùu*+Vp

พระมหาเถรเจ้าธมาอยู่เอาพรรษานี้

พระมหาเถรเจ้า ธ มา อยู่ เอา พรรษา นี้
phrámahăatheeratcâw thá maa jùu aw phaasăa níi

碑文 个 一 有 里 山洞 帕兰 在 岸 水 三派
山洞里有个碑文，在三派河岸。

(5) jùu+Prep+Loc (Loc 为抽象名词)

ที่แท้ที่เราอยู่ในสัตย์ประตัญญา.....

ที่แท้ ฝิ เรา อยู่ ใน สัตย์ ประตัญญา

thii thée phì raw jùu naj sàt prathìtɕʰajaa

的-Rel 真实 即使 我们 在 里 真诚 誓言

真实的是即使在真诚的誓言里……

我们通过例(4)可以得知虽然在“jùu+Loc”既可以表示“居住”义也可以表示“存在”义，但是例(4)则不同于例(1)。

我们观察到例(4)的主语具有[-生命]的特征，所以在“jùu+Loc”格式中只能解读出“存在”义，因为无生命的物体是谈不上“居住”的。例(5)中虽然主语具有[+生命]的特征，但是宾语“真诚的誓言”为抽象物，“我们”不可能居住在抽象的事物中，故此例(5)中的“jùu”同样是一个表存在的动词。

除此之外，我们认为作为存在义动词的“jùu”还具有一个定位功能，jùu的原型处所是一个实体，它既可以是有生命的，例如人、动物、植物等，如例(1)“jùu”作为“我”(参与者)的定位器，把位置定在“这里”；也可以是无生命的，例如：桌子、房子等等。这就像例(4)的“碑文”与“三派河岸”的关系那样。“jùu”作为“碑文”(参与者)的定位器，把他定位在“三派河岸”(空间)。

例(1)、(4)中的 Loc 都是具体名词，而例(5)说明 Loc 同样可以为抽象名词。即，被定为的空间可以是具体的空间，也可以是抽象的空间。

我们认为，正是“jùu”可以作为定位器的特点，所以才能进一步发展出处所介词的用法，我们可以把这类具有定位功能的动词“jùu”记为“jùuA”

三、处所介词

(6) Vp+ jùu +Loc

มักจำศีลภาวนาอยู่กลางป่ากลางดง

มัก จำศีล ภาวนา อยู่ กลาง ป่า กลาง ดง

mák tɕamsiin phaawanaa jùu klaaŋ pàa klaaŋ dooŋ

经常 守戒 禅修 在 中 森林 中 密林

常在森林中守戒禅修。

四、特殊格式

(8) Vp+ jùu

มีกุฎีพิหารปู่ครูอยู่

มี กุฎีพิหาร ปู่ครู อยู่

mii kùdiiphihāan pùukhruu jùu

有 精舍 老僧 在

有老僧的精舍在。

这种格式在素可泰时期属于一种特殊格式，语料来自于泰国最早的碑文记录《兰甘亨大帝》，其中整篇碑文中仅仅出现过两次，其中包括前文的例句（4），例（8）则是第二次出现。

杨光远（2007：82）将例（8）翻译为：

มีกุฎีพิหารปู่ครูอยู่

มี กุฎี พิหาร ปู่ ครู อยู่

mii kùdii phihāan pùu khruu jùu

有 僧舍 佛堂 祖父 师长 在

有老僧师所居之僧屋精舍。

此外，根据上下文的关系：

此素可泰城南，有老僧师所居之僧屋精舍，有水坝、有椰林、有菠萝蜜林、有芒果林、有墨坎林，有深潭，有帕卡蓬山。（杨光远 2007:82）

纵观整篇碑文我们可以得知素可泰时期表达存在义的主流动词是“mii(有)”，而并不是“jùu”。通过联系上下文，虽然 Vp+ jùu 的格式给我们的感觉和体标记所出现的格式相同，但是我们可以看出“jùu”在句中并不起到存在义的作用，更加不可能是体标记。

我们认为例（8）中的“jùu”仍然表示居住义，如果按照杨光远（2007:82）的解释，可以得出的结论是：“僧舍佛堂”与“祖父师长”中间缺失了一个关系小句标记“thii(地)”。如果加上关系小句代词“thii(地)”就很容易判断出“jùu”的功能。

故此，我们认为，例（8）应该是一种特殊的格式。其原因在于即使在同一时期我们也没有发现其他类似的例句。

第二节 大城时期“jùu”的句法功能

一、居住义

(9) jùu+Loc

สมเด็จพระโฆษาจารย์องค์นี้อยู่วัดพุทไธสวรรย์

สมเด็จพระ	โฆษาจารย์	องค์	นี้	อยู่	วัด	พุทไธสวรรย์
sömdèt	phrákhoosäatcaan	oonj	níi	jùu	wát	phútthaisawään
尊者	洪法大师	位-佛	这	住 /	寺	phutthaisawan
		词		在		

这位洪法大师尊者住/在 phutthaisawan 寺。

(10) V+juu+Vp

ข้าพเจ้าจะขออยู่ปรนนิบัติพระผู้เป็นเจ้า

ข้าพเจ้า	จะ	ขอ	อยู่	ปรนนิบัติ	พระผู้เป็นเจ้า
khâaphatcaâw	tcà	khǎw	jùu	paronníbat	phráphûupentcaâw
我-谦称	将	请求	在	服侍	上帝

我请求住在（这里）服侍上帝。

例（9）中和素可泰时期的情况基本相同，即主语具有[+生命]的特征“jùu”单独充当句子动词的时候不能明确地区分居住义和存在义。

我们认为例（10）“jùu”的这种格式中属于连动结构，即“jùu”之前和之后出现的动词或动词词组和动词“jùu”是一种并列关系，并没有轻重之分，故此“jùu”仍然保持着动词义，这和素可泰时期的用法保持一致。这不过例（10）中“jùu”前面的动词不是趋向动词，但是只要结构是连动结构，我们认为不管是趋向动词，还是一般动词都不影响“jùu”的功能。

二、存在义

(11) jùu+Loc (L 为具体名词)

เรือเจ้ากรมปลัดกรมทั้งนั้นอยู่ชั้นสอง

เรือ	เจ้ากรม	ปลัดกรม	ทั้ง	นั้น	อยู่	ชั้น	สอง
ruuw	tcâwkrom	plàtkrom	tháj	nán	jùu	tc'hǎn	sǎwŋ
船	厅长	副厅长	全	那	在	层	二

厅长和副厅长的船都在二层。

(12) Vp+ jùu+Prep+Loc (L 为具体名词)

เห็นเลือดติดอยู่ณประตูบ้าน

เห็น เลือด ติด อยู่ ณ ประตู บ้าน

hěn lùt thit jùu ná phràtuu bâan

看 血 粘 在 Location 门 家

看到血粘在家门上。

(13) jùu+Prep+Loc (L 为抽象名词)

ลานช้างอยู่ในอำนาจมันสิ้น

ลานช้าง อยู่ ใน อำนาจ มัน สิ้น

laantɕʰáaŋ jùu nai amnâat man sîn

澜沧 在 里 权势 它 尽

澜沧尽在它的权势里。

例(11)和素可泰时期的例(4)情况相同,即当主语具有[-生命]时,jùu+Loc格式中的“jùu”只能表达存在义。

例(12) — (13)的情况也和素可泰时期相同,动词“jùu”后面的Loc既可以为具体名词,也可以为抽象名词。也可以认为是“jùuA”的定位功能,其中例(12)把“血”定位在“门上”;例(13)把“澜沧”定位在“权势”里。

三、处所介词

(14) Vp+ jùu+Loc (具体名词)

ราชทูตสยามพักอยู่ในกรุงโรมนั้น

ราชทูต สยาม พัก อยู่ ใน กรุง โรม นั้น

râatɕʰathûut sajäam pháak jùu naj kruŋ room nán

大使 暹罗 休息 住 里 城 罗马 那

暹罗的大使在那个罗马城里休息。

(15) Vp+ jùu+Loc (抽象名词)

เทียวยตายเทียวกเกิดเวียนว่ายอยู่ในวัฏสงสาร

เทียวยตายเทียวกเกิด เวียน ว่าย อยู่ ใน วัฏสงสาร

thiâwtaajthiâwkɕt wian wâaj jùu naj wátasõŋsǎan

生生死死 绕 游 在 里 轮回

生生死死游绕在轮回里。

(16) Vp+ jùu+Temp (时间)

พระราชทานแก่กุ่มบันหญี่ฝรั่งเศส ที่แห่งหนึ่งใกล้ตึกซึ่งอยู่ทุกวันนี้

พระราชทาน	แก่	กุ่มบันหญี่	ฝรั่งเศส	ที่	แห่ง	หนึ่ง
prarâatc ^h athaan	kèɛ	kumbanjii	fràŋsèet	thîi	hèɛŋ	nùŋ
御赐	给	公司	法国	地	处-Cla	一
ใกล้	ตึก	ซึ่ง	อยู่	ทุก	วัน	นี้
klâj	tùk	sùŋ	jùu	thúk	wan	nîi
近	楼	的-Rel	在	每	天	这

国王御赐给法国公司一处离大楼很近的地一直到今天。

通过观察例句 (14) - (15) 可以得知大城时期作为处所介词的“jùu”和素可泰时期的情况保持一致, 并且属于“jùuB”的定位。即, 把事件定位到空间中去。例 (14) 把“暹罗大使休息”这个事件定位到“罗马城”; 例 (15) 把“生死”定位到“轮回”中。

我们认为, 时间可以用空间来解释。通过观察例 (16) 我们可以看出“jùu”在“jùuB”的基础上发展出了时间定位的功能, 而且是对一个特指事件持续时间的定位功能。如 (16) 中的特指事件为“国王御赐给法国公司一处离大楼很近的地”, 而时间则是从御赐的那一天开始一直持续至今。

这里从处所介词中发展而来进而对事件在时间中定位的“jùu”我们可以称之为“jùuC”

另外值得我们注意的是由于空间和时间在逻辑上是平行的, 那么同样的事件同时发生在同一个时间或空间这并不奇怪。

那么我们可以用这样一个表达式来表示: [[juuB+Loc]+[juuC+temp]]那么, 这个表达式可以进一步精简为[juuB/C+Loc+Temp], 这就可以引申出例句 (16a)

(16a)

พระราชทานแก่กุ่มบันหญี่ฝรั่งเศส ที่แห่งหนึ่งใกล้ตึกซึ่งอยู่กรุงเทพฯ ทุกวันนี้

พระราชทาน	แก่	กุ่มบันหญี่	ฝรั่งเศส	ที่	แห่ง	หนึ่ง
prarâatc ^h athaan	kèɛ	kumbanjii	fràŋsèet	thîi	hèɛŋ	nùŋ
御赐	给	公司	法国	地	处-Cla	一
ใกล้	ตึก	ซึ่ง	อยู่	กรุงเทพฯ	ทุก	วัน
klâj	tùk	sùŋ	jùu	krunthêp	thúk	wan
近	楼	的-Rel	在	曼谷	每	天

国王御赐给法国公司一处离大楼很近的地在曼谷一直到今天。

同时我们认为，“jùu”作为体标记的功能正是从“jùuC”发展而来。为了行文方便，我们将在“jùu”作体标记的功能中进行集中讨论。

四、体标记

(17) Vp+ jùu

รุ่งเช้าเศรษฐีธิดานั้นเห็นสามีตายล้มอยู่
รุ่งเช้า เศรษฐี ธิดา นั้น เห็น สามี ตาย ล้ม อยู่
rûntɕʰáw sètthii thídaa nán hǎn sǎamii taai lóm jùu
翌晨 富翁 女儿 那 看 丈夫 死 倒 在
翌晨那个富翁的女儿看到丈夫死在（那里）。

(18) Vp+ jùu

ฝนตกหนักมากอยู่
ฝน ตก หนัก มาก อยู่
phǒn tòk nàk mâak jùu
雨 下 重 非常 在
雨下的很大。

通过前文的例句我们可以得知“jùu”在素可泰时期就已经从“jùuA”发展到了“jùuB”即从对物体的空间定位发展到了对事件的空间定位。并且“jùu”的词性也从动词发展出介词的用法，至此为止都还不能够说明“jùu”可以充当体标记，因为无论是“jùuA”还是“jùuB”，它们的定位效果仍然属于空间性的，并没有涉及到时间，也就意味着“jùu”在素可泰时期的语法化程度不是很高。

这一情况直到大城时期随着可以对事件进行时间定位的“jùuC”的出现，我们才能认为“jùu”的语法化进程有向前迈进了一大步。

3.1 持续体标记

我们认为持续体标记是从 Vp+ juu+Temp 格式中进一步语法化而来，吴福祥（2004：17-26）指出：由于表示完成或实现的动相补语“着”大量用在兼表动作和状态的动词之后，使用既久，“着”逐渐从这一语境里获得“状态持续”的语义，下一步的发展是把这种用法的“着”用在单纯表示动作并且可持续的动词之后，就形成了表示动作、状态持续的体标记。

“着”作为成熟的持续体标记开始于北宋晚期；“着”作为持续体标记产生的格式源于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动+着+处所词”；“着”并不是从“在”义发展出的持续体标记功能，而是从“到”义发展而来。

相反，我们认为泰语“jùu”表持续体的功能是从“在”义发展而来，如例

(16) 和例 (17)。其“jùu”表持续体的功能语法化路径如下：

物体→空间定位>事件→空间定位>持续事件→时间定位

从语义搭配上讲，例 (16) - (17) 中的“御赐”和“死”都属于瞬间动词。我们认为，虽然动作从发出到结束是瞬间性的，但其作用结果则是持续性的，或者说动作承受者所处的状态是持续性的。

通过上述路径，我们可以很清楚地知道泰语“jùu”的语法化路径，最先是把某物在空间中进行定位，其次发展到把事件在空间中进行定位，最终发展到把事件在时间中进行定位。而当这个事件是一个可以持续的事件时，“jùu”就可以表示事件或状态的持续。

3.2 进行体标记

进行体标记我们认为从“jùuC”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而来，同时，我们认为进行体标记比持续体的格式语法化的程度更高。

如例 (16) - (17)，首先我们可以确定这两个例句中的“juù”即“jùuC”仍然需要一个时间来做定位器。但是到例 (18) 的时候，我们就已经看不到“juù”的任何定位功能了。也正是因为“juù”失去了定位功能，“juù”将无法对再对一个事件进行任何在时间上的定位，所以只能把事件定位到说话时间，即当下。

我们认为“juù”作为进行体标记的语法化路径如下：

物体→空间定位>事件→空间定位>持续事件→时间定位>任意事件在说话当下。

我们可以把这类表进行体的“juù”称之为“juùD”

第三节 曼谷时期“jùu”的句法功能

一、居住义

(19) jùu+Loc

แม่ของมันเป็นอยู่บ้านพักคนชรา

แม่ ของ มัน อยู่ บ้านพักคนชรา

mêe khǒon man jùu bâanphákkhont^haraa

妈 的 他 住/在 敬老院

他的妈妈住/在敬老院。

(20) jùu+Vp

เขาจะอยู่เที่ยวในประเทศจีนต่ออีกห้าอาทิตย์

เขา จะ อยู่ เที่ยว ใน ประเทศจีน ต่อ อีก ห้า อาทิตย์

khăw tɛ̀ jùu thîaw naj prathêettɛin tòv iik hâa aathít
他 将 住 旅游 里 中国 接 再 五 星期
他将住在中国继续旅游五个星期。

(21) V+ jùu+Vp

เขาไปอยู่ต่างประเทศเพื่อเรียนภาษาที่นั่น
เขา ไป อยู่ ต่าง ประเทศ เพื่อ เรียน ภาษา ที่ นั่น
khăw paj jùu tàang prathêet phúuw rian phaasă a thîi nân
他 去 住 其他 国家 为了 学 语言 地 那
他去其他国家住，为了学那里的语言。

例(19)中和素可泰时期的情况基本相同，即主语具有[+生命]的特征“jùu”单独充当句子动词的时候不能明确地区分居住义和存在义。

我们认为例(20)“jùu”的这种格式中属于连动结构，即“jùu”和之后出现的动词或动词词组和动词“jùu”是一种并列关系，并没有轻重之分，故此“jùu”仍然保持着动词义，这和素可泰时期的用法保持一致。

例(21)中“jùu”和动词“paj(去)”、“rian(学)”仍然处在连动结构中，这就说明三者从语义上没有侧重，完全平等。故此，“jùu”在句中仍然是居住义动词。

二、存在义

(22) jùu+Loc (Loc 为具体名词)

บ้านเราอยู่ชั้นบน
บ้าน เรา อยู่ ชั้น บน
bâan raw jùu tɛ'hán bon
家 我们 在 层 上
我们家在上一层。

(23) jùu+Prep+Loc (Loc 为抽象名词)

ประเทศนั้นอยู่ในอาการเงียบสงบ
ประเทศ นั้น อยู่ ใน อาการ เงียบ สงบ
prathêet nán jùu naj aakaan ɣáp sanòp
国家 那 在 里 状态 静 和平
那个国家处在和平安静的状态。

从例句 (22) - (23) 我们可以看出 “jùu” 在句中的功能属于 “jùuA”。即，把物体定位到空间中，例 (22) 为具体名词 “上一层”；例 (23) 为抽象名词 “和平”。

三、时间介词

(24) toon+jùu

ตอนอยู่มัธยมเขาเป็นเด็กดี

ตอน อยู่ มัธยม เขา เป็น เด็ก ดี

toon jùu máthajom khǎw pen dèk dii

段 在 中学 他 是 孩子 好

在中学时期他是个好孩子。

我们认为例 (24) 中 “jùu” 的功能属于 “jùuA”，但又不同于例 (22) - (23)，其原因是在例 (24) 中 “jùu” 的定位功能是把时间段做了具体的定位，我们可以理解为参与者是 “时间”，我们可以把 “时间” 看成一个没有生命的物体，而空间则是 “段”。正如例句中所示，时间被定位在了 “中学” 这个 “段落” 中。这可以说是在曼谷时期发展出来的新功能，同时 “jùu” 的词性从动词变成了介词，但并不是处所介词，而是时间介词，相当于英语中的 “at”。

(25) toon+Event+jùu

ตอนยังเป็นแฟนอยู่กูไปหามันบ่อย

ตอน ยัง เป็น แฟน อยู่ กู ไป หา มัน บ่อย

toon jaŋ pen fɛn jùu kuu paj hǎa man bɔ̀ɔj

段 还 是 情人 在 我 去 找 他 常常

在还是情人的时候，我常常去找他。

例 (25) 我们认为是例 (24) 进一步发展的结果，因为允许在 toon+jùu 中间插入事件。进一步说是把一个已经过去的事件，定位到事件发生的那个时间段。

四、处所介词

(25) Vp+jùu+Loc

เขาเรียนหนังสืออยู่โรงเรียน

เขา เรียน หนังสือ อยู่ โรงเรียน

khǎw rian nǎŋsǎw jùu roonrian

他 学 书 在 学校

他在学校学习。

(26) Vp+jùu+Loc

มือสองที่มียี่ห้ออยู่ในสภาพดีก็ใช้งานได้ปกติ

มือ สอง ที่ มี ยี่ห้อ อยู่ ใน สภาพ ดี
muuw sǒŋ thii mii jiihǎw jùu naj saphâap dii

手 二 的-Rel 有 品牌 在 里 质量 好
ก็ ใช้ งาน ได้ ปกติ

kô tǎáj ŋaan dâj pakati
也 用 工作 得 正常

大品牌质量好的二手货也能正常使用。

(27) Vp+ jùu+L (两个“jùu”同现)

เขาไปกินข้าวอยู่บ้านเพื่อนอยู่ทั้งวัน

เขา ไป กิน ข้าว อยู่ บ้าน เพื่อน อยู่ ทั้ง วัน
khǎw paj kin khâw jùu bâan phúuwn jùu thán wan

他 去 吃 饭 在 家 朋友 在 全 天

他在朋友家吃饭(吃了)一整天。

我们通过观察例句(25) — (26)可以得知句中的“jùu”属于“jùuB”。即，把事件定位到空间中。

例(27)中我们看到了两个“jùu”在句中同现的情况，我们认为第一个“jùu”属于“jùuB”即把事件定位在空间中，而第二个“jùu”则属于“jùuC”也就是持续体标记，说明去朋友家吃饭的事件持续了一整天。

五、体标记

(28) V+ jùu

ใบไม้ยังเขียวสดอยู่

ใบไม้ ยัง เขียว สด อยู่
bajmáj jaŋ khiǎw sòt jùu

树叶 还 绿 新鲜 在

树叶还嫩绿着。

(29) Vp+ jùu

เขากินข้าวอยู่

เขา กิน ข้าว อยู่
khǎw nɔwn khâaw jùu

他 吃 饭 在
他正在吃饭。

例(28)中的“jùu”属于“jùuC”。即，持续体标记，虽然在“jùu”的后面并没有出现时间词，但是我们认为这一部分功能被“jaŋ 仍然”所代替。代替的是树叶从绿的那一时刻起直到现在，这就构成了一个持续的事件。故此，“jùu”在句中起到持续体的作用，说明“树叶嫩绿”的事件还在持续。

例(29)中的“jùu”属于“jùuD”。即，进行体标记，其原因同大城时期。“他吃饭”这个事件找不到任何可以定位的时间。故此，只能将事件时间定位于当下。即，正在进行。

相对于泰语来说，汉语中的持续体标记“在”也是从存在义语法化而来，高增霞(2005: 68-73)指出：汉语的未完成体标记“在”、“着”都经历了从相同的发展过程，即处所动词>处所介词>体标记。虽然二者的语法化结果一样，但是语法化路线却不相同。

该文认为：“‘着’是在动作-结果连动式(V1 是主要动词, V2 是次要动词)的语境中, 从一个表示完结状态的处所介词虚化而来; ‘在’是在前提-动作的连动式(V1 是次要动词, V2 是主要动词)的语境由于其后中性指示代词的脱落虚化而来。”即：

(1) V 着 L>V 着 0

(2) 在+L+VP>在+中性指示代词+VP>在+VP

此外，文中还特别强调在连动式中 V2 比 V1 更容易发生语法化现象，并且 V2 的语法化程度往往会很高，与连动式相比“在”虽然发生了一定的语法化，但是程度却不及“着”的程度高，因此，“在”的独立性相对较高，且句法位置也距离 V 较远。

从上述分析来看，我们认为泰语“jùu”在作持续体标记时和汉语“在”的情况并不一样。首先，前文的例句告诉我们在“əŋ (jùu) +Vp”格式中“jùu”并不能表体意义，其次，泰语中不会出现“V+jùu+O”的格式。

吴福祥(2010: 14)指出：尽管“在”的动词后持续体标记用法近代以后在汉语标准语里逐渐消失，但在部分现代方言里仍然活跃。例如：

武汉(汪国胜 1999)：妈妈打电话在 | 张经理在会议室开会

宜都(李崇兴 1996)：门关倒在 | 灯亮倒在 | 脸红倒在

襄樊(罗自群 2005)：他吃饭在。

六、加强语气

(30) V+ jùu

คนจีนและคนไทยคิดต่างกันเยอะอยู่

คน จีน และ คน ไทย คิด ต่าง กัน เยอะ อยู่

khon tɕin lé khon thai khít tàŋ kan jǎ jùu

人 中国 和 人 泰国 思维 差 一起 多 在

中国人和泰国人的想法相差很多。

我们认为例(30) - (31)中的句尾“jùu”可以起到加强语气的功能，特别是在肯定句当中，相当于普通话的“呢”。汉语中的“在”也有类似的用法，例如：

若要商量，堂头自有一千五百人老师在。

十年后要个人下茶也无在。(吕叔湘 1984: 58-72)

我们认为“jùu”的这种功能是从体标记“jùuC/D”中发展而来，我们可以参考例(29)。例(29)中如果我们特别要强调持续或进行的状态一般会采用加重语调的方法来实现。即，在口语中我们会重读“jùu”这个词，以达到强调持续或进行的状态，同时也就能够达成强调语气的效果。

这个功能也是曼谷时期才新发展出来的功能，无论在大城时期还是素可泰时期均未发现这种用法。

第四节 jùu 作生命义的功能

通过查阅历史文献我们发展“jùu”作生命义的功能是一种不太常见的功能，故此在这里单独进行讨论，我们先来看例句：

素可泰时期：

(31)

พระยาเลิงเท่าเป็นเจ้าอยู่ยี่นหีนตาย.....

พระยา เลิง เท่า เป็น เจ้า อยู่ ยี่น หีน ตาย

phrajaa thǎŋ thâw pen tɕâw jùu juwn hǎwn Taaj

侯爵 即使 相当 是-COP 主 生命 长久 废弃 死亡

侯爵即使像城主那样生命长久不衰……

大城时期：

(32)

เรามีวันตาย แต่เราก็รู้วันที่อยู่มิใช่หรือ

เรา มิ รู้ วัน ตาย แต่ เรา ก็ รู้
raw mí rúu wan taaj tɛɛ raw kó rúu

我们 不 知道 天 死 但 我们 还 知道

วัน ที่ อยู่ มิ ใช่ หรือ

wan thii jùu mí tɕʰáj rǎw

天 的-Rel 活着 不 是 吗

我们不知道哪天会死，但我们知道我们活着的那天。

(33)

คนที่ตายมันสิ้นแล้ว ไอ้คนที่อยู่ต่างหาก

คน ที่ ตาย มัน สิ้น แล้ว ไอ้ คน ที่ อยู่ ต่างหาก

khon thii taaj man sɪn léew aj khon thii jùu tàanɰhàak

人 的-Rel 死 他 结束 了 前缀 人 的 活着 另外

死了的人已经结束了，活着的人另当别论。

(34)

ผลบุญจะช่วยต่ออายุให้ยอมพ่ออยู่ดีมีสุขได้

ผล บุญ จะ ช่วย ต่อ อายุ ให้ ยอม พ่อ
phǎn bun tɕà tɕʰuáj tòw aajú hâj jɔwm phǔw

效果 功德 将 帮助 接 年龄 给 施主 父亲

อยู่ ดี มี สุข ได้

jùu dii mii sùk dâj

生活 安康 有 幸福 得

功德的效果将帮助父亲施主延长寿命，生活安康（且）有幸福。

曼谷时期:

(35)

เขายังอยู่

เขา ยัง อยู่

khǎw jaŋ jùu

他 还 活着

a 他还在。

b 他还活着。

通过观察例句（31）我们可以发现“jùu”在素可泰时期表生命义的时候是一个名词，当“生命”讲，和后面的动词构成主谓结构。

但是，到了大城时期以后我们发现“jùu”在表生命义的时候已经不在是一个名词，而是动词，并且在句中充当定语，如例句（32）-（34）。语义也从名词性的“生命”转为具有动词性的“活着/生活”。我们认为这个功能是从“存在”义演变而来。即，当主语具有[+生命]的语义特征时，“存在”可以被理解为“活着/生活”。我们存在也就意味着我们活着或者生活。

例（35）是曼谷时期才出现的一种形式，该句可以有如上 a、b 两种解释。我们有理由认为 b 解释来源于 a 解释。其原因是通过前文的分析，我们可以得知“jùu”表生命的功能，特别是具有动词性表生命功能是从存在义发展而来，如例（35）中，“jùu”后没有具体的空间或时间，这样使得“jùu”根本没法去定位主语“他”，那么唯一一种可能就是把“他”定位在当下的时间。因此，例（35）也可以理解为“他‘正在’在”。那么，至此为止，这个“在”就可以解读出两种含义，即“存在”/“活在”。这也就要求我们如果要更加明确“jùu”在该句中的具体用法则必须要联系上下文才可以得出。

第五章 泰语获得义动词“dâj”的语法化

因为古代汉语中“得”字的使用频率较高，所以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得”字演化出了很多除了动词义以外的其他用法，进一步成为现代汉语中很重要的一个虚词。现代泰语中，获得义动词“ได้ (dâj 得)”同样具备了相当多的句法功能，这也就表明该词在泰语中也是十分重要的一个虚词。故此，本章节将讨论泰语获得义动词“ได้ (dâj 得)”的语法化路径。

我们首先了解一下《皇家泰语词典》对“ได้ (dâj 得)”的解释：

- 1、得到或变为己有，例如：ได้เงิน (dâjngan 得到钱)
- 2、用在动词后，表示“可能”或“具有某种能力”的意思。例如：เดินได้ (d̄ndâj 能走了一具有行走的能力)
- 3、表示某件事情的结果（成功义）例如：สอบได้ (sòpdâj 考试成功)
- 4、助动词用来表示过去发生的事。例如：ได้ไป (dâjpaj 去过了)
- 5、表示允许。ไปได้ (pajdâj 可以走了)
- 6、索取钱财或得到某物。

除此之外，前人的研究成果主要分共时和历时研究，其中共时的包括：

陈艳艳（2009：14-15）指出泰语“ได้ (dâj 得)”与汉语“得”即有着相同的用法也存在不同的用法。该文认为相同的用法在于：

- 1、现代汉语“得”与泰语“ได้ (dâj 得)”均能作“获得义”动词，并且后面可以接续名词及名词词组。

- 2、现代汉语“得”与泰语“ได้ (dâj 得)”均能在动词前作助动词表示“能、可以”义。

- 3、现代汉语“得”与泰语“ได้ (dâj 得)”均可以作为结构助词，出现在谓语句之后与形容词之前构成补语，表动作所到达的程度。具体的句法结构为：
V+ (O) +得/“ได้ (dâj 得)” +补语 (形)

- 4、现代汉语“得”与泰语“ได้ (dâj 得)”都可以作为成词语素，可以用来与其它语素构成新的词。

不同的用法在于：

- 1、汉语“得”在单独做动词时除了可以表示获得义之外，还可以表示计算的结果例如“一一得一”。但是泰语“ได้ (dâj 得)”没有这种用法。

- 2、相对于汉语来说，泰语“ได้ (dâj 得)”在作助动词时要比汉语丰富许多，其中主要表现在泰语“ได้ (dâj 得)”在作助动词时除了可以表示“能、可以”

义之外，还能用来表示动作已经发生或完成。“ได้ (dâj 得)” 在作后助动词时可以起到补充说明动作的状态，并且该文还认为泰语“ได้ (dâj 得)” 在作后助动词时相当于现代汉语中的“会、能、行”等。

泰语“ได้ (dâj 得)” 在和否定副词“ไม่ (mâj 不)” 进行搭配构成的“ไม่ (mâj 不) + ได้ (dâj 得)” 结构既可以出现在动词前表示动作未完成，也可以出现在动词后表示没有能力完成或不允许该动作。

3、在作结构助词时两者的在句子当中的具体用法、结构形式以及意思表达方面都有所区别。

杨文学 (2017: 57-60) 讨论了泰语动词“ได้ (dâj 得)” 的两条主要语法化路径：动词>助动词>叹词；动词>结构助词。

此外该文还明确指出泰语动词“ได้ (dâj 得)” 是二价动词，在句子中主要充当谓语，并联系着施事和受事。这种关系主要体现在“S+ ‘ได้ (dâj 得)’ +O” 这一句型。随着人类思维的发展以及对于语言表达精确性的追求使动词“ได้ (dâj 得)” 开启了语法化之路。

Shoichi Iwasaki & Preeya Ingkapirom (2005: 167) 指出：“dâj” 可以表示已经实现的情状，也可以表示状态的改变 (Change-of-state)。它可以出现在现在、将来以及过去的语境中，这类似于英语的“get” 和“got”。如果“dâj” 和否定副词 mâj (不) 共现时，常常指过去的时间范围。

Shoichi Iwasaki & Preeya Ingkapirom (2005: 349) 指出：泰语中存在着三个表示可能性 (Potential) 的助动词，分别是 /pen/dâj/wăj/ 尽管这三个助动词表现出不同类型的的可能性，但它们在结构上却有着相似之处。例如：/pen/dâj/wăj/ 都可以出现在小句之后；否定副词 mâj (不) 可以出现在 /pen/dâj/wăj/ 之前；这些助动词可以和动词共现用于肯定回答，或单独出现用于肯定回答；如果表示否定回答则可与否定副词 mâj (不) 共现。

表可能性的助动词“dâj” 从获得义动词而来，也可以作为体助词 (aspectual auxiliary)。助词“dâj” 所表达的可能性是最普遍的，包括“可能性”、“能力” 和“许可” 义。

第一节 素可泰时期 dâj 的句法功能

一、获得义

1、dâj+Np

(1)

กูได้ตัวเนื้อตัวปลา กูเอามาแก่พ่อกู

กู ได้ ตัว เนื้อ ตัว ปลา กู เอา มา แก่ พ่อ กู

kuu dâj tua núu tua plaa kuu ao maa kɛɛ phǔw kuu

我 得 只 肉 只 鱼 我 拿 来 给 父 我

我得到肉和鱼，我把它们（肉和鱼）给我的父亲。

2、Conj+dâj+Np

(2)

พี่กูตาย จึงได้เมืองแก่กูทั้งกลม

พี่ กู ตาย จึง ได้ เมือง แก่ กู ทั้ง กลม

phii kuu taaj tɛ̀uŋ dâj muuŋ kɛɛ kuu táŋ klom

兄 我 死 才 得 城 给 我 全 都

我哥哥死了以后，才得到了全部的城池。

从例句（1）—（2）中我们可以看出“dâj”在素可泰时期做“获得”义时可以有三种格式。例（1）中“dâj”在句中独现，并且充当句子的主要动词；例（2）中“dâj”的前面出现了连词“tɛ̀uŋ”，这说明“dâj”在分句中承担了主要动词的作用。那么，我们可以认为这两种格式是“dâj”作为获得义动词的最基本的格式。也可以认为获得义是泰语动词“dâj”的最基本义。

3、daj+Np（数量短语）

(3)

ศักราชได้738

ศักราช ได้ 738

sàkarâat dâj tɛ̀trɔ̄jsäamsìbpɛ̀t

这一时期长达 738 年。

(Kiyoko Takahashi 2006)

例（3）中的“dâj”我们可以看成是获得义的一个延伸，也可以理解为是一个抽象（abstract）获得，而例（1）—（2）中我们可以认为是一种具体（specific）的获得。

二、表能力（Ability）

1、V+dâj

(4)

ใครสร้างได้ก็ไว้แก่นมัน

ใคร สร้าง ได้ ก็ ไว้ แก่ มัน

khraj sâaŋ dâj kî wáj kɛ̃ man

谁 建 得 就 留 予 他

谁能够建就留给谁。

2、V1+V2+daj

(5)

กูไปตีหนังช้างได้ กูเอามาแก่พ่อกู

กู ไป ตีหนังช้าง ได้ กู เอา มา แก่ พ่อ กู

kuu paj tiinǎŋwaŋtɕʰáaŋ dâj kuu aw maa kɛ̃ phǔw kuu

我 去 猎象 得 我 拿 来 给 父 我

我去猎象，我把大象给我的父亲。

Bernd Heine & Tania Kuteva (2012: 193) 中指出：“获得义”在东南亚的很多语言中都可以演变为能力义 (Ability)。例如缅甸语中的“rá”；拉祜语中的“gä”；高棉语中的“baan”。更加有说服力的是在南部壮语中也发现了这种现象。例如：

(洪波田野调查)

min kin daj saam thui khau

他 吃 得 三 碗 饭

他能吃三碗饭。

由此可见由“获得义”动词向“能力”义的转变在东南亚是一种比较普遍的语言现象。如例(3)中的“dâj”出现在动词“sâaŋ(建)”的后面，表示有能力建，或者能够建。

虽然，例(4)中的“dâj”同样表示能力 (Ability)，但是，我们认为例(4)“dâj”在句中的控制域不仅仅限于动词，其原因在于“dâj”的前面出现了动词“paj(去)”。这就导致了动词“paj(去)”和“tiinǎŋwaŋtɕʰáaŋ+dâj”处于一种连动的关系，而这种关系导致“dâj”的控制域由原来的“猎象”这一动作扩展到“去猎象”这一事件中。即[[tiinǎŋwaŋtɕʰáaŋ(猎象)] dâj]> [[paj(去)+tiinǎŋwaŋtɕʰáaŋ(猎象)] dâj]。

此外，我们认为“dâj”在语法化的过程中随着偏正结构的产生，才发展出了助动词的用法。

例如前文中的例(3) — (4)，“dâj”的表“获得”义的功能已经大大减弱，

通过观察例句我们不难发现受事宾语已经暗含在施事主语当中。表达“抽象获得”变成表达对暗含可能性的确认。这时“dâj”只表示后面谓语动作的可能性，此时也就意味着“dâj”不再是句子的中心，它已经处于句子非中心的位置，于是“dâj”就可以出现在V之前，形成偏正结构“dâj”+V。

3、V（寻找）+否定“mí”+daj+Np（数量短语）

(6)

ฝนคนอันจักรู้บุญธรรมหาไม่ได้เลย

ฝน คน อัน จัก รู้ บุญ ธรรม หา มิ ได้ หลาย เลย

phõn khon an tsàk rúu bun tham hãa mí dâj lăaj loj

群 人 Rel 将 知道 功德 道德 找 不 到 多 Int-啊

知道功德和道德的人，很多（我们）基本上找不到了啊。

(Kiyoko Takahashi 2006)

4、Vp（寻找）+连词（CONJ）+否定“mí”+daj

(7)

หาคนรู้จักแท้แลมิได้เลย

หา คน รู้จัก แท้ แล มิ ได้ เลย

hãa khon rúutsàk thée læ mí dâj loj

找 人 知道 真相 Con 不 得 Int-啊

寻找一个真正了解的人而（这个人）根本没有。

(Kiyoko Takahashi 2006)

5、Vp+连词（CONJ）+否定“mí”+daj

(8)

จัก นับ แล มิ ได้

tsàk náp læ mí dâj

将 数 Con 不 得

我们数不清楚。

(Kiyoko Takahashi 2006)

三、过去时

(9) Vp+“dâj”+Temp

ท่านก็รับระหาดอกไม้ได้สามวัน

ท่าน ก็ รับ ระหา ดอกไม้ ได้ สาม วัน

thâan kô rúp ráthaa dòokmáj dâj sãam wan

阁下 就 接收 烟火台 花 得 三 天
 阁下已经接收鲜花烟火台三天了。

Bernd Heine&Tania Kuteva (2012: 199) 指出：泰语中的“获得义”动词“dâj”可以发展为过去时标记。除此之外高棉语中的“baan”，苗语 (Hmong) 中的“tau”都是从获得义动词向过去时转变。

通过观察例句 (4) 我们可以发现，“dâj”在句中后面加入了时间成分“三天”，那么此时我们可以认为“dâj”实际上可以表示一种“抽象的获得”。“dâj”之前的部分我们可以看成是一个独立的事件。故此，整个句义可以理解为一个事件在时间轴上占有了“三天”的时间。

四、表实现

1、Vp+daj+NP (数量短语)

(11)

พิมพ์รูปพระด้วยดินได้ 11108 อัน
 พิมพ์ รูป พระ ด้วย ดิน ได้ 11108 อัน
 phim rûup phra dûaj din dâj mûwnphanrówjpèet an
 塑造 像 佛 由 土 得 11108 尊
 用土塑造了 11108 尊佛像。

(Kiyoko Takahashi 2006)

2、Vp+daj+Np

(12)

กูไปท่อบ้านท่อเมืองได้ช้างได้งวง
 กู ไป ท่อ บ้าน ท่อ เมือง ได้ ช้าง ได้ งวง
 kuu paj thîw bâan thîw muwn dâj tʰáan dâj nuan
 我 去 打 村 打 城 得 象 得 象鼻
 我去攻村攻城得到大象。

第二节 大城时期 dâj 的句法功能

一、获得义

1、dâj+N

(13)

ได้ความว่าอย่างไร

ได้ ความ ว่า อย่างไร

dâj khwaam wâa jàanraj

得 消息 说 怎样

得到了什么消息?

2、dâj+Prep+Np

(14)

รูปชักรนี้ ข้าพเจ้าได้มาจากปิ่นศรีโอดะคัลลกี

รูป ชักร นี้ ข้าพเจ้า ได้ มา จาก ปิ่นศรีโอดะคัลลกี

rûup tch'ák níi khâapatcâw dâj maa tçàak prinsaoodeetkanlakii

照片 抽屉 这 我 得 来 从

这抽屉照片，我从 oodeetkanlakii 公主得来。

例(6) — (7)为“dâj”的基本义，即获得义。通过观察例句，我们也可以得知这种情况和前朝素可泰时期的用法保持一致。并且“dâj”的后面可以直接跟名词也可以跟介词再加名词。

二、表能力

1、V+daj

(15)

เวลานี้ข้าวคงสุกจนเกี่ยวได้

เวลา นี้ ข้าว คง สุก จน เกี่ยว ได้

pheelaa níi khâaw khonj sùk tçon kiàw dâj

时间 这 大米 大概 熟 直到 收割 得

这段时间大米应该已经成熟到能够收割了。

2、VP +否定“bòv” +daj

(16)

อยู่บ่อได้

อยู่ บ่อ ได้

jùu bòv dâj

在 不 得

不能住在这里。

三、过去时

dâj+Vp+Temp

(17)

ไทยได้ทำหนังสือสัญญากับเดนมาร์คแต่ครั้งกรุงเก่า

ไทย ได้ ทำ หนังสือ สัญญา กับ เดนมาร์ค

thai dâj tham năngsǔw sǎnjaa kàp deenmàak

泰国 得 做 书 合同 跟 丹麦

แต่ ครั้ง กรุง เก่า นั้น

tèε kràŋ kruŋ kàw nán

自 次 首都 旧 那

自从就前朝时期泰国就已经和丹麦签订了协议。

通过观察例(17)和前朝例(9)我们可以得知这两个例句在格式有所区别，例(9)的格式为 Vp+daj+Temp 而例(17)为 dâj+Vp+Temp。

四、表实现

1、表愿望致使+ daj+与格+Np

(18)

โทษอันสาบานนี้อย่าให้ได้แก่ปู่ชกอัน

โทษ อัน สาบาน นี้ อย่า ให้ ได้ แก่ ปู่ ชก อัน

thôwt an sǎabaan níi jàaj hâj dâj kèε pùu sák an

惩罚 个 誓言 这 不要 给 得 予 祖父 仅仅 个

这个惩罚(我)希望不要降临在祖父身上。

2、愿望+daj+Vp

(19)

อย่าให้เหี่ยวชกอัน

อย่า ให้ เหี่ยว ชก อัน

jàaj hâj hìaw sák an

别 让 枯萎 仅仅 个

别让(它们)枯萎。

(Kiyoko Takahashi 2006)

第三节 曼谷时期 *dâj* 的句法功能

一、获得义

(20)

ผมได้รางวัลที่หนึ่ง

ผม ได้ รางวัล ที่ หนึ่ง

phǒm dâj raanwan thii nùŋ

我 得 奖 地 —

我得了一等奖。

二、表能力

Vp+daj

(21)

น้องชายพูดภาษาจีนได้

น้องชาย พูด ภาษา จีน ได้

nǒwŋtɕʰaj phûut phaasǎa tɕin dâj

弟弟 说 语言 中国 得

弟弟可以说汉语。

(22)

สายตาของมนุษย์มองไปได้ไกล

สายตา ของ มนุษย์ มอง ไป ได้ ไกล

sǎajtaa khwǒŋ manút mɔwŋ paj dâj klaj

视线 的 人 看 去 得 远

人的视线可以看得很远。

Takahashi & Methapisit (2004) 指出：作为能力标记的“*daˊj*”，在语言学中包含着各种子类别，例如推测的可能性 (Circumstantial possibility)、非人类的能力 (Non-human capacity)、施事可能性 (Agentive possibility) 也就是我们所说的能力 (Ability) 等。动词后的助词“*dâj*”表示的是独立于说话者的世界中的可能性，也或者说是“外部条件可能性”。对可能性的具体的解释如能力、概率等可能都是我们通过特定的语境推论出来的。

根据 (Bisang 1996, Diller 2001, Enfield 2003,) 前人的研究，“*dâj*”呈现出的最原本的核心意义是“能够 (Be able)”、“得到 (get)”或“come to have”，而这些核心义又是以所有这一切都以人类作为体验者的存在为前提。然而，就目

前的研究成果来看，很少有研究能够有效地为这一假设提供历史证据。

我们认为“daj”表能力的语法化路径如下：

从前文素可泰时期的例句（6）和（7）我们可以看出“daj”所在的动词短语跟否定词一起出现，并且前面出现了一个包括动词“找”的动词短语。例（6）的含义是“一定数量的东西在寻找之后不会出现。”由例（7）我们可以看出产生于“daj”之后数量短语的消失，并且例（7）所表达的意思是“在寻找某物之后，某物不会出现。”从例（8）中我们可以得知现在已经可以由其他动词来代替“ha~a（寻找）”这一动词。我认为这也可以说，例（8）中的否定词+“daj”的短语则表示没有实现，而不是没有出现。

现在我们来看例句（16），表示当不可能在像例句（7）那样可以允许在两个动词短语之间插入连接词“leε’”，进而导致这两个动词短语在进行句法分析时，就只能作为一个单句来解释。换句话说，例（16）也可以被认为是“不可能”的标记，因为它意味着不可能做某事。

最后，如例（22）我可以看出句子中已经排除了否定的因素，而这也是现代泰语中“daj”最为常见的格式之一，“daj”在句中充当“可能性”标记，表示有能力做某事。

首先，我们认为从第一阶段到第二阶段的转换中“否定”+daj+NP（数量短语）跟随“寻找+Np结构之后，可以以用来说结果状态。在这种格式中，没有提及特定的数量，其中被否定的“daj”只保留在第二个动词短语中。这为第三阶段的发展提供了一定的条件。

其次，从第二阶段发展到第三阶段的过程中，“daj”后的数量短语消失，形式固定格式“否定”+daj。根据这一规范，第一个动词短语的含义从“寻找”一件事进而发展为“做某事”，而句子的含义也从事物发展到事件。之后，被否定的“daj”的动词短语前面允许出现另一个动词短语，但中间允许连词的存在，即即Vp+连词+“否定”+daj结构，通常用来表示某一事件的“不成就。”这个结构作为一个整体表明了从事件上的不可能扩展到观念上的不可能。

最后一个阶段连词完全消失，并进行句法再分析时作为小句内的结构。在这个规范中，整体结构的意义从一般观念上的“不可能性”的发展出“可能性”，的观念。

除此之外，通过例句（22）还能得知表“能力”的“daj”可出现于动词与副词之间，形成类似“V+“daj”+副词”的构式，表示前面的动词表示的动作有可能得到的结果，也就是动词表示的动作或状态的一种致使关系出现的可能性，有点像现代汉语“V得C”结构。

三、表实现

daj+Vp

(23)

ส่วนถนนรอบนอกได้เปิดการจราจรตามปกติ

ส่วน ถนน รอบ นอก ได้ เปิด การ จราจร ตาม ปกติ

swàn thanŏn rŏwp nŏwk dâj pŏt kaan t̄aratɕon taam pakati

部分 公路 围 外 得 开 Nom 交通 根据 正常

公路外围的部分已经开放恢复正常交通了。

我们认为“dâj”在句中可以看做一个实现标记 (Realization marker)。在语言学中“实现”往往有两种含义，第一是包含了“起始体”，第二层则是包含了一个断言。它说明了说话者的评价或理解，即某个问题实际上是由于某些先前的非特定事件才导致发生的。此外，以“实现”为特征的现实主义断言的基础是说话人的信念（或主观确定性），我们可以从给定的上下文中检索到的前一事件与所讨论事件实现的一种关系。

我们以(23)为例，“公路外围的部分已经开放通车”这个已经实现的事件可能是由于之前公路上所有拥堵的车已经被清理干净导致的。

结合前朝素可泰时期以及大城时期的语料，我们认为“dâj”作为实现标记 (Realization marker) 的语法化路径如下：

首先，我们认为第一阶段主要是例(3)向例(11)的一种转变，这种转变的意义在于向我们说明意数量的出现是先前事件的结果。如例(11)中 11108 尊佛像的数量是由于“塑造”的结果才出现的。其次，如例(12)，说明在“dâj”之后不仅可以出现数量短语，而且还能够出现一般的名词短语。这里我们应该注意的是“daj”在这两种结构中不只是表达一个事件的出现，更重要的功能表明变化和结果状态。

其次，第二阶段我们认为是在之前两种结构中又加入了与格 (Dative) 介词，如例(18)。这里的与格介词表示的关系是或多或少受到所提及实体影响的体验者。在例(18)中“祖父”就相当于所提及的那个实体。

我们再来观察例(2)，我们可以认为例(2)中虽然不像例(18)中需要与格介词的参与，但是“daj”可以表示因为先前的结果而产生出的关于某人的某事，如虽然我们前文中把例(2)中的“daj”分析为动词，但是这里我们也可以理解为“哥哥死去”是先前的事件，“我得到整个国家”是因为“哥哥死去”才产生关于“我”的又一事件。当出现的实体被主题化之后，带有与格介词短语

daj+ Dative+Np 的前面是愿望标记以及使役标记共现。例（18）像我们解释了该句特征性地编码了作者希望主题实体将会（或者不会）出现在特定的人身上的愿望。例（19）同样出现了表愿望（Optative）的成分，但是，这里却指“我希望会（或者不会）发生。”

最后，现代泰语中“daj”的前面不在出现有表示愿望（Optative）的成分，而“daj”在句中单独作实现标记。如例（23）。

四、表过去时

dâj+Vp+Temp

(24)

เขาได้ไปประเทศจีนเมื่อสามเดือนที่แล้ว

เขา ได้ ไป ประเทศจีน เมื่อ สาม เดือน ที่ แล้ว

khăw dâj paj pràthêettcin mûuw sām duun thîi léəw

他 得 去 中国 时 三 月 Rel-的 了

他三个月前已经去中国了。

通过观察例句（24）我们可以得知例（24）在结构上与前朝大城时期的情况保持一致。但是这里我们有必要讨论一下“daj”是否可以表示过去时。

众所周知，时间指示词的使用在理解时间关系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世界上许多语言在时间的结构和编码上使用“时态（tense）”这一概念。其中包括（Uppakitsinlapasarn 1964, Supanvanich 1973）指出泰语中存在着时标记（Tense marker）。然而，最近的学者大部分认为泰语实际上没有时态，其原因是它缺乏表达时态的语法手段。我们认为，像泰语这种没有时态的语言来说，表达时间的主要手段则是语境和时间副词。

当我们谈及泰语时态问题时，大多数学者是拒绝的。而他们把更多的精力放在研究“体（Aspect）”上面，“体”的研究同样是关于时间的另一个语言学范畴目前，“体”已成为泰语时间性研究的语言学研究的热门话题。

如果泰语在传统意义上来说不具备时范畴的话，泰语则需要一些其它手段来表示时间。跟汉语一样，泰语使用时间状语来指定时间的位置。例如，泰语或汉语都可以通过使用“昨天”、“明天”等时间副词。

例如上面的例句（24）“三个月之前”表示事件“他去中国”发生在说话时间之前。如果说话人继续谈论“他”的其他事情，听话者则会推断所有的事件都发生在讲话之前，而并不再用重复使用“三个月之前”这个时间副词。

一种语言中的“时间”是事件构成的一部分，“体”则是事件内部的时间构

成。“时”关心的是参考时间(也称话题时间 TT)和说话时间之间(Time of utterance)的关系,“体”则关系参考时间与情状时间(Time of situation)的关系。

现在我们继续讨论例(24),如果我们去掉后面的时间副词,则可以变形为24a。如下:

(24a)

เขาได้ไปประเทศจีน

เขา ได้ ไป ประเทศจีน

khăw dâj paj pràthêettcin

他 得 去 中国

他能去中国了。

他有机会去中国。

他去过中国了。

通过例(24a)我们可以得知去掉时间副词后,“daj”并不能够表示过去时,即不能够描述参考时间与说话时间的关系,甚至(24a)句子本身的语义也会因为去掉时间副词而变得模糊起来。

那么,由此我们可以证明像例(17)和例(24)这两种格式中的“daj”并不能表示过去时。

现在,让我们返回头去再观察例(9)的Vp+“dâj”+Temp格式。我们认为例(9)会有重新分析的情况发生,即[Vp+ dâj][Temp]和[Vp][dâj+Temp]。

经过重新分析后我们可以得知Vp有松动的可能,即“dâj”与后面的时间副词联系的更为紧密,而当Vp松动到可以被其他短语所代替时就形成了例(17)和例(24)的情况。

故此,我们认为“dâj”在泰语中并不能表示过去时,也可以认为如果脱离语境不能单独表示时态。

五、许可(Permissive)

1、Vp+ dâj

(25)

ทุกคนเข้ามาได้

ทุก คน เข้า มา ได้

tùk khon khâw maa dâj

每 人 进 来 得

大家可以进来了。

(26)

ถ้ามีงไม่มีไร ก็กลับได้แล้ว

ถ้า มีง ไม่มี ไร ก็ กลับ ได้ แล้ว

thâa muŋ mâjmii raj kô klàp dâj léew

如果 你 没有 什么 就 回去 得 了

如果你没什么（时期），（你）就可以回去了。

(27)

ขอดูด้วยได้ไหม

ขอ ดู ด้วย ได้ ไหม

khǒw duu dúaj dâj mǎj

请 看 一起 得 吗

一起看可以吗？

2、

jàa+hâj+Vp+ dâj

(28)

อย่าให้เขาเข้ามาได้

อย่า ให้ เขา เข้า มา ได้

jàa hâj khǎw khâw maa dâj

别 让 他 进 来 得

千万别让他进来。

Bernd Heine&Tania Kuteva (2012: 26) 指出由能力语法化为许可的研究成果颇为丰富，例如中古汉语《祖堂集》中的例句：

- a. 还解判得虚空不？—你还能分辨出虚空是什么吗？
- b. 你得入门也。—你可以进门（加入）了。

通过例句我们可以得知“dâj”表许可义是在曼谷时期才发展出来的新功能。其格式和表能力 (Ability) 的格式相一致，即“Vp+ dâj”。

我们认为“dâj”位于动词短语之后，能够表示主语对 Vp 所表达的事件的态度是被主语所允许的，也可以表示主语从说话者或其他来源的允许而使得 Vp 所表达的事件成真。如例 (25)

那么，如果主语是第二人称的情况时则表示说话者确认并认同对方的意见，也就是同意听话者提出的看法或要求，并且对听说者提出的看法或要求表示认可。如例 (26)。听话者向说话者表达了想要回去的意愿，此时说话者认同了说话者的请求，并且也允许说话者在没什么事情的情况下回去。

我们认为“dâj”同样也可以表示说话者请求听话者的许可，并允许说话者做某事，如例（27）。说话者向听话者表达了想要一起看的请求，并且希望得到听话者的许可，允许说话者自己可以一起看。

通过观察例句（28）通过前文的分析我们可以得知“dâj”在表允许义的时候有请求别人允许的语义，那么通过 Vp 前出现的“jàa+hâj”结构可以得知说话者不愿意看到后面 Vp 成真或实现，而且句中的“dâj”还有加重语气的功能。



第六章 语法化理论与对外汉语语法教学

第一节 对外汉语语法教学

一、对外汉语语法教学的教学原则

这里旨在讨论对外国人语法教学中应该解决的一些原则问题。对外汉语的教学中我们离不开语法教学，我们教授语法的真正目的在于让外国留学生真正地了解汉语语法的规律，把握汉语语法的特点，进而更加准确地使用汉语，发展和提高汉语交流的实际能力。故此，我们有必要来讨论一下对外汉语语法教学中应该遵循的一些原则性问题。

我们既然谈语法教学，那么在这里有必要先明确一下“语法”这个词的含义。戴维·克里斯特尔编，沈家煊（2002，PP164）中对于“语法（Grammar）”一次的解释为：按狭义的理解（即按语言学的传统涵义和通行的理解），语法指语言结构的一个层面，可独立与音系学和语义学进行研究，通常包含句法学和形态学两个分支。按这一涵义，语法是研究词与构词成分如何组合起来形成的句子。这与广义的语法相对立，后者被视为一种语言结构关系的整个系统，广义的“语法”除句法外还包括音系学和语义学。

与语法相近的另一个概念是句法，同样我们也有必要了解一下句法的概念。戴维·克里斯特尔编，沈家煊（2002，PP350）这个传统术语指研究语言中词组合成句子的规则，这种涵义的句法学与研究词结构的形态学对立。另一种定义（回避“词”的概念）是研究句子结构成分之间的相互关系和组成句子序列的规则。

综合上述定义来看，我们一般认为的“语法”实际上属于狭义范围的语法，或者可以等同于句法。例如我们经常遇到的一些偏误如：“*他家有三人（缺少分类词）”等，这都是属于句法错误或狭义上的语法错误，但是对外汉语学界一直采用“语法”这个词，所以在使用的时候我们自身必须要清楚它的真正含义是什么。

孙德金（2006，PP338）提出对外汉语的语法教学应该遵循六个原则：

（1）是教学语法而不是理论语法

“一般说来，理论语法是把语言作为一种规律的体系来研究，目的在于揭示通则，对语法的系统和语法的规律作出理论的概括和说明。教学语法又称‘学校语法’，它是利用理论语法科学研究的成果，专为教学目的服务的语法。讨论教学语法，是为了有利于学生把语言作为一种工具来学习，其目的是掌握语言的技能。”

上述这段话表明了孙德金先生对对外汉语语法教学对象的想法，他认为在对外汉语的语法教学中应该以“学校语法”为主，而不是给学生系统地介绍类似“结构主义语法”、“生成语法”等专门的理论语法。同时孙德金先生还指出“学校语法”是需要要理论语法作为基础，并利用其研究成果，在结合实际的教学情况专门为教学活动服务的，其最终的目的是为了让学生更好地掌握语言技能。

在这里我们用两本的语法专著来说明此问题，第一本是《实用现代汉语语法》（刘月华，2001），另一本是《汉语语法》（石毓智，2010），在此笔者选取了同样讲解介词的章节，以便于对比两部汉语语法著作的侧重点。

《实用现代汉语语法》在序中明确指出：“该书是为汉语作为第二语言的教师和已有基础的学生写的。本书的着眼点是实用，就是说，力求通过语法现象和语法规则的具体描写，来知道学生会正确地使用汉语。……凡是外国人难以理解和掌握的语法现象，本书都作了尽可能详细的描写，对某些容易引起混淆的语法现象还作了比较分析，指明正误。”

从上述该书作者对于《实用现代汉语语法》的评价中我们就可以看出，《实用现代汉语语法》是一本专门针对对外汉语教师以及外国留学生编写的一本“学校语法”型语法书。

在该书第七章介词一章中首先用了五行简短的文字概括了介词的定义、来源、句法特点、句法功能以及句法分布。并把常用的汉语介词分为空间类、时间类、对象类、依据类、缘由类及其他类共六大类共计 54 个词，并且每个词都配有例句和功能说明，必要时还会在备注中说明其特殊用法。

介绍介词的语法特征时书中指出：现代汉语的介词有些是沿用古汉语的介词，有些则是从动词演变过来，还有一些属于动介兼备的，例如“在”、“朝”、“给”等。在介绍完介词的语法特征后，书中还对介词和动词的区分加以解释和描述，并且都配有例句。

介绍介词的语法功能时该书明确指出了介词的五种语法功能，即作状语、作定语、作补语、作宾语、作主语。并且每种语法功能都配有相应的例句。

该章中第三节对重点的介词例如“在”、“从”、“除……了”等又进一步进行了细致的描写。例如介词“从”，该书把“从”字的具体功能又细分为表起点、表通过处所或路线、表来源、表依据以及由介词“从”组成的常用格式，且每个功能配有例句。

在该章的最后同时还给读者设置了具有针对性的练习题，这样做的好处在于如果读者是留学生，他就可以通过这些习题来自测，而如果读者是对外汉语教师就可以布置练习题来给留学生进行知识检查。

上述是《实用现代汉语语法》中对于介词的讲解，接下来我们来讨论一下《汉语语法》这部专著中对于介词的解释。

该书在介词与动词一章中的引言中指出：几乎所有的汉语介词都是从动词演化而来，有相当大一部分现代汉语介词兼有一般动词的语法功能，本章的主要目的是从语言系统外部——时间的特性，来探讨形成介词和动词之间独特关系的客观机制，并预测介词和动词关系的未来发展。

接下来该书讨论了介词语法特性的考察、时间一维性对动词句法特征的制约、介词与体标记的搭配、介词的语义范畴、时间特性对语言发展中词语替换现象的影响、介词和动词在构词方式上的差别六大部分，在每一部分也都配有相应的例句用以说明现象，同时还指出了动词到介词的演化路径。最后在该章总结的时候，作者再次强调了介词、动介间类词以及普通动词三者之间的关系。

从上面的描述中我们可以清楚的看出来《实用现代汉语语法》一书不仅像我们展示了语法现象及规则，更重要的是引导学生正确地使用汉语。所以，在对外汉语语法教学的过程中我们要考虑理论与实际实用的相互关系。

(2)、是教外国人的语法，而不是教本族人的语法

对于这条原则我们认为教本族人语法和外国人语法最大的区别还在于教学的侧重点有所不同。换句话说本族人的语法教学应该侧重于语法知识和语法理论，而对于外国人来说语法教学的重点应该转移到掌握语言规律上去。

《汉语水平等级标准和等级大纲》^[2]中这样要求我们：“它不详细介绍语法理论和语法知识，而是突出语言使用规则；它重视语言结构形式的描写，同时又注意结构形式与意义的结合；它对语法规则的说明具体、实用，而又简洁、通俗；它从典型的语言材料出发确定语法项目和语法点，但又简明扼要、提纲挈领；它不引导师生去进行详尽的语言分析，而是要求教师更有效地帮助学生在学语言时掌握必要的语言规律，并运用这些规律去指导语言实践。”

综上所述，教本族人的语法可以比较粗，而对于外国人来说应该做到尽量细致。

(3) 是从意义到形式而不是从形式到意义

对于这条原则孙德金先生的解释是：“对母语为汉语的人讲语法，往往是先拿一个语法形式，然后说明它的语法意义。如汉语中的一部分动词可以重叠，这是一个形式，重叠后表示一种“轻微、尝试”的意义。然而对于一个想要用汉语来表达思想的外国人来说，情形往往相反，一般是先产生要表达的意义，然后选

[2] 中国对外汉语教学学会。汉语水平等级标准研究小组，《汉语水平等级标准和等级大纲》，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88年版。

择适当的语法形式”

按照孙德金先生的说法他认为对于本族人的语法教学来说是从形式到意义，而对于外国人的语法教学来说则应该是从意义到形式。我们认为这条规则是合理的，比如对外汉语语法教学中教师们经常会用到“句式”这个概念来进行教学，那么，此时我们应该注意要先讲授该句式的意义而非形式。

例如我们在讲授动词重叠的时候，对于本族人来说我们当然可以先把形式展现给学生看，然后根据形式在讲到意义。当然，凭借着本族语语感的优势，本族学生在理解动词重叠的时候是基本上没有什么障碍的。但是对于外国人，我们就需要从意义开始，先告诉他们在汉语中表示“瞬时”、“尝试”除了动词重叠以外，还可以使用“V+一下/一点”等形式，以帮助外国学生从意义过渡到形式。

(4) 不仅是分析的语法更是组装的语法

对于这条原则孙德金先生是从代数语言学的角度来展开论述的，我们认为这和生成语法有些类似，都强调如何使用有限的句法规则来生成无限的句子的问题。这种观点我们表示赞同，但是在外国学生使用汉语的句法规则生成汉语句子的过程中难免会出现一些不符合语法的句子，因此，我们要特别注意观察和整理这些句子，并要为学生讲清在使用该句法规则时的限制条件，以免今后再次生成不符合语法的句子。

(5) 不仅是描写的语法，更是讲条件的语法

这条规则和上面第四条规则有相似的地方，孙德金先生认为由于受到汉语语法学界的影响，很多教师在描写语法方面做的是相当的细致，但是并没有说明该语法现象出现的条件，也就是我们常说的限制条件。

我们认为在对外汉语语法教学的过程中，我们不仅仅需要对外国学生进行细致的语法描写，同时还应该讲清该种语法现象出现的限制条件，否则外国学生很可能受到母语负迁移的影响，利用自己母语中和汉语比较相近的语法现象来套用汉语的语法。

例如在汉语和泰语中介词都可以引出地点名词，如“在学校”、“在教室”等。而且都是“介+地点名词”的顺序，但是如果放到句子中汉语和泰语就不一样了，但是，很多泰国学生仍然用母语的语感来套用，这样就会出现*我学习在教室。这样的病句。所以我们需要给他们讲明各种语言现象的限制条件，这样才有利于外国人把握汉语语法。

(6) 不是孤立地讲汉语语法，而是在语际对比中讲汉语

这条原则我们认为在对外汉语语法教学的过程中不能单一的，单方面地讲授汉语语法。如果我们仅仅单方面地讲授汉语语法，那么很多外国学生就会将自己

母语中的一些相近用法生硬地搬套汉语语法，为了避免这些问题的出现，就要求对外汉语教师应该具有语言类型学的视野，针对于不同语系的学生采用不同的教授方法。

例如汉语和泰语同属于汉藏语系并同属 SVO 结构，但是按照语言类型学的观点来看，泰语比汉语更具有 SVO 型语言的属性。众所周知，既然是 VO 型语言，那么这就意味着要核心前置，但是汉语却恰恰相反。例如：

汉：白+色=白色（其中“色”是核心，“白”是修饰成分）

泰：sǐi（色）+khǎw（白）=白色

通过语言之间的相互比较更有利于我们发现语言之间的特点，从而让教师们提前预知教学的重点与难点，这样才更有利于外国人把握母语与汉语之间的具体差异，进而有利于外国人把握汉语独特的语法特点。

二、国际汉语教学通用大纲中的语法点

《国际汉语教学通用课程大纲》颁布于 2008 年，截止到目前为止已经被翻译成近 50 种文字在世界范围内广泛使用，无疑《国际汉语教学通用课程大纲》是针对国内外各种类型汉语教学工作的一份指导性用书，同时也在汉语教学工作中承担着相当大的责任。

《国际汉语教学通用课程大纲》将综合运用汉语的能力分为了四个既相对独立又相互影响的板块，分别是：语言知识、语言技能、策略以及文化能力。这种构式可以说代表了汉语教学界对汉语教学工作的全新理解，突破了以往只突出语言技能而忽略文化素质的束缚，我们认为这样有利于引导学生提高自己的文化修养、跨文化交际的能力，从而是学生更具国际性，最终达到培养国际型的汉语人才的目的。

那么既然本章谈及语法教学，特别是虚词的语法教学，所以在这里就有必要了解在《国际汉语教学通用课程大纲》附件常用汉语语法分级表中与本文有关的虚词教学内容，具体如下表：

语法等级	语法项目	结构形式	举例
一	语气助词“了”	小句+了	他去医院了。
二	语气助词“了”（表变化）	名词+了	你几岁了。
		形容词+了	天冷了。
		要/就要/快要/快+	快要上课了。

		动词(短语)+	
	动态助词“了”	主语+动词+了+数量短语	我买了两本书。
	动态助词“着”	主语+动词+着(+宾语)	外面下着雨。
	地点状语“在”	在+地点/处所+动词 (短语)	他在北京大学学习。
	简单程度补语	动同+得(+程度副词) +形容词	他说得很对。
	连动句(表目的)	来/去+地方+VP	我来北京学习汉语。
三	语气助词“了” (表变化)	该+NP/VP+了	该你了。 该上课了。
		助动词+VP	我会说汉语了。
		不+VP+了	我不去了。
	“在”字句	名词(短语)+在 +方位短语	北京大学在清华大学西边。
	紧缩复句	……了(完)……(就)	我吃了(完)饭 (就)去图书馆。
四	简单趋向补语	动词+来/去	他出来了。 他回美国去了。
	可能补语	动词+得/不+结果	吃得完、学不会。
		动词+得/不+趋向	进得来、拿不起来。

从上述表格中我们可以看出与本文有关的语法项目集中分布在第二级和第三级截止于第四级,也就是说第五级和第六级没有与本文相关的语法项目,故在此不予讨论。接下来我们按照本文中讨论例字的先后顺序来分别对上表进行重新梳理。

1、与完毕义动词“了”相关的语法项目

通过对上表的进一步总结后我们得出与完毕义动词“了”相关的语法项目主要有三大项分别是“语气助词”及“动态助词”、“紧缩复句”。

我们从《国际汉语教学通用课程大纲》给的例句中“了”的分布来看除了“动态助词”中“了”为词尾“了”之外,其余的“了”均出现在句尾。根据我们前

文中的分析，我们可以得知词尾“了”是完整体，而句尾“了”为完成体。从上表的例句中我们也不难得知此意，例如“我买了两本书。”中的“了”强调的是动词“买”的一个完整过程，在语义上的现实相关性很小，所以我们认为这是“了”作为完整体时的典型用法。

“了”的第二个主要用法上表中的表述是“语气助词”，但主要是表变化，从表格中的例句也不难看出“了”在句尾时由于是完成体的原因，其现实相关性得到了大大的加强，例如“天冷了。”、“该你了。”等例句，都可以看出语义上表示新情况的出现。即，原来天气不太冷，但是现在天气冷了。之前没有轮到“你”去做某事，但是现在该“你”去做了。根据前文的分析，我们认为这也是“了”作为完成体时的主要用法。

“了”在结构“……了（完）……（就）”中的完毕义动词有很大程度的保留，在例句：“我吃了（完）饭（就）去图书馆。”中仍然可以解读出较强的完毕义。

2、与趋向动词“来”、“去”相关的语法项目

通过对上表的进一步总结后我们得出与趋向动词“来”“去”有关的语法项目共有两大项分别是“连动式（表目的）”和“简单趋向补语”。

趋向动词“来”、“去”在《国际汉语教学通用课程大纲》中的要求比较简单，我们从它们的分布来看，在“连动式（表目的）”这一个语法项目中的结构形式“来”、“去”处在V1的位置上。根据前文的描述我们可以得知在连动式中V1往往不会发生语法化，或充当句中主要动词。故此“来”、“去”在这种结构中仍旧是动词，语义没有发生虚化。

在“动词+来/去”结构形式中动词“来”、“去”处在V2的位置上，故此在这样的结构中“来”和“去”的语义有所虚化，动词义相对减弱，而表方向性的语义增加。《国际汉语教学通用课程大纲》并不涉及到“来”、“去”做体标记的功能及结果补语的功能。

3、与居住义动词“在”相关的语法项目

通过对上表的进一步总结后我们得出与居住义动词“在”相关的语法项目共有三大项分别是“动态助词（着）”、“地点状语（在）”、以及“在”字句。

通过前文的分析我们可以得知泰语居住义动词“อยู่ (jùu)”在语法化之后确实有“动态助词（着）”以及“地点状语（在）”的功能。对于“在”字句来说，“在”在句中充当主要动词，泰语中也存在着同样的用法。

4、与获得义动词“得”相关的语法项目

通过对上表的进一步总结后我们得出与获得义动词“得”相关的语法项目共有 分别是“简单程度补语”和“可能补语”。

第二节 对《国际汉语教学通用课程大纲》的补充

我们认为，双重否定在日常交际的过程中是一种常见的语言现象，同时也是表达情态的一种重要手段之一，本身充满着丰富的感情色彩。但是，由于双重否定结构自身结构的多样化、灵活化这就会使我们在对外汉语的教学工作中难以把握其中的规律，所以本节旨在讨论汉、泰语的双重语义双重否定范畴的对应形式，希望能找出其内在规律，为今后汉语教学中的双重否定教学贡献出一点绵薄之力。

对于汉语作为第二语言的学生来说，双重否定的使用是他们比较头疼的问题之一，我们认为这主要是由于他们很难分辨双重否定的语义指向所致，故此我们在这里讨论双重否定的语义指向，以便于汉语为非母语的学生掌握汉语双重否定形式。

一、汉语语义双重否定的定义

虽然关于双重否定的研究已经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但是仍然在学术界仍然存在分类不清，概念混淆的定论。这就要求我们有必要结合逻辑表达式来对双重否定结构进行更为精准的分析。此外，关于泰语的双重否定结构更是少有人问津。故此，本文从汉语常见的几种语义双重否定形式入手，试图找出泰语中所存在的双重否定形式。

清末学者马建忠编著的《马氏文通》这样描述双重否定：“用两‘不’字，业已互相抵消，无异正说”、“连用弗辞相消，同乎正意”。也就是说连续使用两个“不”字，把否定的意义抵消掉了，和肯定的说法一样。现代学者吕叔湘先生也发表过这样的观点：“句之中，上下两次用否定词，就含有肯定的意思，正如代数里负乘负得正一样”。

《现代汉语》中认为凡是两个否定意义的成分，不论是反问语气或者是否定动词都可以构成双重否定。李琳莹(1997)表示：“只要在一句话中先后用了两个否定词，所表示的意义与肯定形式所表示的意义相同时，这句话就是双重否定句”。

但是，笔者认为光是靠着否定词连用的形式就判定为双重否定这样的标准有些过于宽泛，使很多不是双重否定形式的句式夹杂其中。

有的学者认为在汉语中存在这否定词限定否定词的说法，即两个否定词之间应该存在着某种关系，按照这种说法就可以把联合型的“不 A 不 B”这类的句式

排除在双重否定句之外，笔者认为这是很有必要的。著名学者王力先生认为，在汉语中并不存在着否定词限定否定词的形式，例如“不是没有困难。”这句话中，“不是”是不能限制“没有”这个词的，应该是对“没有困难”这个整体进行限制。

我们综合前面各位学者的观点后认为双重否定至少具备以下两个特征，第一是双重否定必须要否定同一事物；第二是要满足否定词是偶数的。如果用逻辑式来表达就是： $\sim(\sim P)$ 或 $(\sim\sim P)$ 。

孟建安(1996)发现，汉语事实并不是含有两个否定形式的句子都表达一个肯定意义，他指出，包含两个否定形式是形成双重否定的必要条件，两个否定形式不是简单相加的关系，而是要表达一个肯定意义。

马学东(1998)运用逻辑学的概念，给双重否定句下的定义简洁而明晰：在质上采取否定又否定的形式，且语义肯定的句子。这个定义指出了两个要点：表达形式必须是否定又否定，意义必须是肯定的。

二、双重否定的判断标准

符达维(1986)指出：“所谓双重否定句实际是一种以逻辑为根据、以语法为手段、以达到某种修辞效果为目的的语言现象。”也就说双重否定句要满足三个特征，即逻辑基础、语法手段以及修辞目的。同时，符达维还认为双重否定的本质特质是对同一事物或同一意思连续否定。之后他提出了几种应该被排除的双重否定类型，具体如下：

1、联合结构不构成双重否定

例如：“他不说不笑。”

这类句型虽然存在着两个否定词“不”，但是这两个“不”所否定的事物并不是同一事物，第一个“不”否定的是动词“说”，第二个“不”否定的是动词“笑”。

2、连动结构不构成双重否定。

例如：“别交了学费不上学。”

这类句子和联合型句子同样属于两个否定词分别否定两个事物，例句中的“别”否定的是“交了学费”，“不”否定的是“上学”。

3、一般的动宾结构不能构成双重否定。（动词为判断词“是”的除外）

例如：“我不说他不。”

在上面的例句里，第一个“不”是对全句谓语部分的否定，第二个“不”则是对关系小句（宾语从句）中谓语的否定，两个“不”的否定对象显然不是同一

个事物。

4、紧缩复句不构成双重否定。

例如：“我们不完成任务不休息。”

上述这类句子最容易和双重否定句相混淆。从形式上看例句中确实出现了两个否定词，而且意思可以等于“我们完成任务休息。”从语义上也表示了肯定。但是，我们应该注意的是，紧缩复句是“两个以上的单句紧缩在一起而成的。”那么，我们可以通过还原的方法再对例句进行观察。例如可以还原成“如果我们不完成任务，我们不休息。”这样我们就很清楚地发现，两个否定词否定的不是同一事物。

5、反问句不构成双重否定

例如：“难道能不来吗？”

这类句式之所以不能构成双重否定的原因是在语法特征上没有满足两个（或以上）的否定词。故此这样的类型不能算作双重否定句。

此外，符达维提出了自己对于双重否定的分类，他认为能够构成双重否定的只有两种基本类型。即“不是不……”、“不得不……”；另一种是“没有……不……”

三、直陈型双重否定范畴的泰语对应形式

如果我们采用现代逻辑分析的方法来研究双重否定结构的话就会发现其基本类型有直陈型和隐含型两种，直陈型双重否定句在句法结构表层的特点是可以直接看到 $\sim(\sim P)$ 或 $(\sim\sim P)$ ³这样的原型结构，这类句式可以直接在逻辑表达式中看出肯定的语义，用逻辑表达式为： $\sim[\sim(X)]$ 或者 $\sim(\sim X) \Rightarrow X$ 这样的形式。张焕香（2013）通过对北京大学 CCL 语料库的例句进行整理和分析后认为在直陈型之中还存在着三个子类别，分别是“不是不 X”类、“不是没（有）X”及“没有不 X”类。下面笔者将进一步分析在泰语中这三种子类型的对应形式。

1、不是不 X 类

在这一类型中，否定词“不”与“X”的关系有以下两种，第一种是修饰关系，例如：“不是不去”；第二种则是带“不”的固定表达形式，例如“不是不可避免”。如果我们用公式来表达他们的关系就是[不是[不]X]和[不是[不 X]]。

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在泰语中第二种形式几乎没有，故此我们只讨论[不是[不]X]这一种形式。笔者通过对泰语 TNC (Thai National Corpus) 语料库查找后并未发现 [mai^[3]chai^[3][mai^[3]X] 这种形式，但是通过对网络语料进行搜索后

[3] $\sim(\sim p)$ 读作“非（非 P）”； $(\sim\sim p)$ 读作“非非 P”，P 表示一个命题。

发现，在泰语中确实存在着和汉语相同的结构，下面我们采用汉泰相互对译的形式对例句进行比较：

例 1：我不是（说）不回来。

我 不是 （说） 不 回来

chǎn mâichâi (wâa) mâi klàpmaa

ฉันไม่ใช่ (ว่า) ไม่กลับมา

通过上述例句，我们不难看出汉语和泰语在使用[不是[不]X]这种形式时结构基本一致，它们最主要的区别就是泰语有时候需要在两个否定词中间会插入一个 waa³（汉语翻译为“说”）。如果我们用“不是不说”来替换“不是不”，我们再看考察这样的例句：

例 2：我不是说不回来。

例句 2 在实际的使用过程中会带有非常强烈的语气，并且会在发音的时候特别强调否定词“不”，即一般读成“我不是说不回来。”相对于汉语来说，例句 1 中的泰语形式“ฉันไม่ใช่ว่าไม่กลับมา (chǎnmâichâi wâa mâiklâpmaa)”就不会像例句 3 那样凸显强烈的语气。

例 1 的泰语对译在实际使用中，语气比较温和，并且经常会在 ว่า (wâa) 的后面加上即行体标记 จะ (jà) (imminent aspect marker) 来表示对将要发生的事件的期望，但是汉语中却不会使用即行体标记来强调对将要发生事件的一种期望。所以汉语不会出现“*我不是（说）（想）不回来。”这样不符合语法的句子。

虽然汉、泰语例句在语气上有些差别，但是上述例句的逻辑基础却是一样的，例句 1 中的第二个否定词“不”首先对“回来”进行否定，得出“不回来”的意思，之后第一个否定词再对“不回来”进行整体的否定，然后得出“不是不回来”即“肯定会回来的意思。”例 2 中的泰语也是同样的道理。以上汉、泰两种语言的例句均满足~[~(X)]，所以我们可以肯定这种形式在汉语和泰语有对应形式。

2、不是没（有）X 类

在这一类型中“不是”与“没有 X”的关系一般表现为[不是][没有[X]]，其逻辑式依赖于“没有”的语法作用。在语义推导时我们可以得到~[~(X)]或者~(~X)⇒X 这样的形式，下面我们仍然通过例句来具体说明：

例 3：八一队不是没有信心。

八一队 不是 没有 信心。

thimpayi mâichâi mâimii khwaammânjai

泰语对应形式： ทีมพายีไม่ใช่ (ว่า) ไม่มีความมั่นใจ

例 4: 他不是没来我家玩, 只是比较少。

他 不是 没来 我家玩 只是 比较少。

khǎo mâichâi mâimaa phǒmbânlên khâe nôikwàa

泰语对应形式: เขาไม่ใช่ไม่มาเล่นที่บ้านผม แค่มาน้อย

例 3 句中, 使用了一个存在量词 \exists , 我们用 $\exists x$ 来表示存在一个 x , 那么“没有 x ”用逻辑式来表示就是 $\sim\exists x$, 接下来我们用 Xx 来表示存在一个 x 具有 X 的属性, 在这里我们可以把 X 设定为“信心”, 所以我们可以用逻辑表达式 $\sim\exists xXx$ 来表示“没有信心”, 同样我们可以用 $\sim[\sim(\exists xXx)]$ 来表示“不是没有信心。”通过语义转换我们最后可以得到 $\sim[\sim(X)]$ 这样的表达式。

例 4 中的“没”和例 3 中的并不一样, 在例 4 中, “没”并没有存在量词的意思, 而是作为否定副词使用, 用来否定后面所陈述的事情, 故此, 例 4 的逻辑表达式与例 3 不同, 我们可以用 $\sim[\sim(X)]$ 来表示例 4 中的那种情况。

在泰语的对译中我们可以看到泰语中使用了“ไม่ใช่ไม่มี (mâichâimâimii) 和ไม่ใช่ไม่มา (mâichâi mâimaa¹)”这两种形式在逻辑结构上和汉语的逻辑结构完全一致。其中, 例 3 中的“ไม่มี (mâimii)”同样作为存在量词使用, 例 4 中的“ไม่ใช่ (mai³chai³)”同样作为否定副词使用, 在逻辑表达式上仍然满足 $\sim[\sim(X)]$ 或者 $\sim(\sim X) \Rightarrow X$ 的情况。

3、没有不 X

直陈型语义双重否定结构“没有不 X ”表示总括概念, “没有”作为否定副词直接否定后面的“不 (X)”结构, 我们用逻辑表达式表示为: $\sim[\sim(X)]$; 如果“不 X 为固定表达的方式”, 则其逻辑表达式为: $\sim(\sim X)$ 。这样的结构在语义推导时仍然可以得到 $\sim[\sim(X)]$ 或者 $\sim(\sim X) \Rightarrow X$ 这样的形式, 下面我们仍然通过例句来对此进行说明。

例 5: 我看见在场的人没有不伤心的。

我 看见 在场的人

chǎn hěnwâa tîisathântîi khǒng khon

没有 不 伤心 的

mâi mii mâi siǎajai

泰语对应形式: ฉันเห็นว่าคนที่อยู่ที่นี้ไม่มีใครที่ไม่เสียใจ

首先我们来分析例 5 中的汉语部分, 按照前面说描述的情况, “没有”作为否定副词在这句话中直接否定了“不伤心”这个结构, 因此在逻辑形式上满足 $\sim[\sim(X)]$ 这个形式, 如果进行语义推导就可以满足 $\sim[\sim(X)] \Rightarrow X$ 。这样我们就不难看出例 5 中汉语部分的语义为: 我看见在场的人都伤心。

但是，像例 5 这样的例句，泰语中并没有直接的对应形式 ไม่มีไม่เสียใจ ($\text{mâi}^3\text{miimâisiäajai}$)。而是使用 $\text{ไม่มีใครที่ไม่เสียใจ}$ ($\text{mâimiikhaitiimâisiäajai}$) 的形式，笔者将在隐含型双重否定范畴中讨论这种形式。

四、隐含型双重否定范畴的泰语对应形式

隐含型从逻辑式中不具备双重否定的特征即不是 $\sim(\sim P)$ 或 $(\sim\sim P)$ 的形式，可以说从逻辑上讲，隐含型双重否定和直陈型双重否定构成对立。虽然这两者在形式上形成对立，但是在语义上却是相同的，即我们通过语义转换之后可以得到“否定之否定”的意思。张焕香（2013）指出隐含型为主要包括“没有 X 不 Y”类、“不 M 不 X”类、“非 X 不可”类及否定词移位类。但是，由于后三种形式在泰语中均不常见，故此笔者在本文中只选取了相对常见的“没有 X 不 Y”类这一形式进行讨论。

“没有 X 不 Y”类在汉语中又可以称为周遍主语句，“周遍”的意思是表示在所涉及的范围之内没有例外。“没有 X 不 Y”如果用逻辑表达式来表示的话为： $\sim\exists x\sim Yx$ （表示没有一个 x 不具有 Y 性质），接下来我们利用量词否定的逻辑真理来对上述逻辑表达式进行逻辑推理，其推理过程如下：

$\sim\exists x \leftrightarrow \forall x\sim$ （ \leftrightarrow 为逻辑等值连接词， $\forall x\sim$ 表示没有一个 x），然后我们用 $\forall x\sim$ 带入 $\sim\exists x\sim Yx$ 中就可以得到 $\forall x\sim\sim Yx$ 这样的形式，最后把否定符号消去后我们就可以得到 $\forall xYx$ 的形式，这个逻辑表达式的含义为“所有的 x 都具有 Y 性质。”下面我们结合例句进行观察：

例 6 这里没有谁不认识他。

这里 没有 谁 不 认识 他
 $\text{thiinîi mâimii khrai thîi mâi rúujàk kháo}$

泰语对应形式： $\text{ที่นี่ไม่มีใคร (ที่) ไม่รู้จักเขา}$

例 6 中“没有”一词的后面接的是疑问代词“谁”，表示周遍义，那么“没有谁”可以看成上文逻辑表达式中的 $\forall x\sim$ 而“不认识他”可以看成 $\sim Yx$ ，最后“没有谁不认识他”就是逻辑式中的 $\forall xYx$ ，也就是说“没有谁不认识他”在语义上等于“谁都认识他。”

我们再来看泰语的对译部分，泰语在对译的时候同样使用了双重否定，且于汉语不同的是，泰语有时候需要在两个否定结构中间插入一个关系小句标志词 ที่ (thîi)，用以进一步解释说明前面主句的情况。其实汉语也可以插入同样的成分例如：“这里没有谁是不认识他的。”所以，笔者认为泰语词 ที่ (thîi) 和汉语词“是”起着同样的作用，只不过汉语对于“是”的使用并没有强制性，而泰语对

于ที่ (thii) 的使用的强制性相对于汉语来说要高一些。

五、总结

通过前文的描述，我们可以看出在汉泰语在使用双重否定进行表达时的结构基本相同，下文中笔者通过表格来对前文中分析过的双重否定结构进行总结。

类型	汉语例句	泰语对应形式
不是不 X 类	我 <u>不是不</u> 回来。	ฉันไม่ใช่ (ว่า) (จะ) ไม่กลับมา
不是没 (有) X 类	八一 (队) <u>不是没 (有)</u> 信心。	ทีมปาอีไม่ใช่ (ว่า) ไม่มีความมั่นใจ
	他 <u>不是没</u> 来我家玩，只是比较少。	เขาไม่ใช่ไม่มาเล่นที่บ้านผม แค่มาไม่บ่อย
没有不 X	我看见在场的人 <u>没有不</u> 伤心的。	ฉันเห็นว่าคนที่อยู่ที่นี้ไม่มีใคร ที่ไม่เสียใจ
没有 X 不 Y	这里 <u>没有谁不</u> 认识他。	ที่นี่ไม่มีใคร (ที่) ไม่รู้จักเขา

第三节 语法化理论对对外汉语教学的启示

既然是教学活动，那么就不能排除语言点安排的前后顺序对学生习得及掌握语言技能的影响，这这就要求我们在安排语言的时候应该要考虑到语言自身规律，不可随意安排。众所周知，汉语属于分析性语言，它与以英语为代表的屈折型语言有很大的不同，其中最主要的区别是汉语缺乏形态变化，很多功能性成分不容易从外在形式上把握，而这些功能性成分往往又是从实义动词语法化而来，因此在对外汉语教学中语言点的安排不能忽视语法化的研究成果。

根据前文的研究我们可以得知，实义动词在经过语法化之后会产生出介词、连词、体标记等表句法功能的用法。但是它们语法化的程度各不相同，有的动词语法化的程度较高，语义漂白的比较厉害，以至于动词义基本消失；而有的动词则语法化程度较低，语义漂白的不十分明显，在很多语境中仍然保持着较强的动词义。

所以，在实际的教学过程中我们就有必要区分部分动词语法化程度的高低，有些动词义较高而功能性较低的我们可以先教授动词义，再来适当安排功能义。而对于动词义比较虚而功能义比较高的，我们则应该首先考虑其主要的功能义进行教授，再来教授动词义。

一、观察语法化路径

通过前文的研究我们可以得知一个动词虚化并不是随意的，而是按照一个斜坡向前发展，所以从一个动词虚化而来的各种功能词之间必然存在着有机的关联，如果我们在编写对外汉语教材的时候合理地利用语法化的规律将有利于解释特殊的语法现象。在这里我们以“了”字为例来探讨如何利用语法化的规律来帮助泰国学生掌握其用法。

根据前人的研究我们认为汉语“了”可以出现在两个地方，即词尾“了”又称“了1”以及句尾“了”又称“了2”。同样我们根据前文的研究可以得知泰语的“แล้ว（了）”同样可以出现在两个地方，第一个地方是句尾，而第二个地方是第二个小句的句首。

为了更方便的观察“了”在汉、泰两种语言中的主要功能及句法分布，故此下文将对比说明汉语“了”字及泰语“แล้ว（แล้ว了）”的主要用法。

（1）现代汉语“了”的语法化顺序

高顺全（2006）指出：“‘了1’和‘了2’的语义虚化链分别是：了1：动词>结果补语>完成体标记；了2：动词>完成体标记>语气词>类构词成分（话语标记）”

我们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了1”最后的语法化结果应该是完整体（perfective）而不是完成体（perfect）。其主要原因是“了2”的现实相关性比“了1”强，这也是完整体和完成体最主要的区别之一。因此我们对高顺全学者提出的语义虚化链应调整为：

“了1”：完毕义动词>结果补语>完整体标记

“了2”：完毕义动词>完成体标记>语气词>类构词成分

（2）现代泰语“แล้ว（แล้ว了）”的语法化顺序

从前文的研究中我们可以得知泰语完毕义动词“แล้ว（แล้ว了）”的语法化路径主要有三条：

完毕义动词>全称量词

完毕义动词>连接动词>承接连词

完毕义动词>结果补语>体标记（完整体、完成体、反复体）

通过对汉、泰语“了”及“แล้ว（แล้ว了）”语法化路径的观察后我们可以看出，在现在汉语中“了”的语法化与泰语“แล้ว（แล้ว了）”的语法化各有特点，既有重合的地方，也有差异之处。

我们认为现代汉语，尤其是普通话当中的“了”除了不具有“全称量词”、“反复体”、“连接动词”以及“承接连词”的功能外，其他的功能和现代泰语基

本一致，所以对于泰国学生来说汉语“了”字的功能及用法应该不难掌握。

二、语法化顺序与习得顺序的关系

我们认为，语法化不应该仅仅停留在研究层面，同时我们应该利用语法化的研究成果反过来指导教学工作、指导教材的编写，特别是对生词等级变化、语法项目编排顺序上等等。第二语言学习者对非母语学习的过程存在着一定的顺序，即二语习得顺序，这种顺序反应了人类普遍的思维逻辑并且也与人类学习掌握语言的规律是相符的。前人的研究表明，第二语言学习者在学习第二语言过程中的发展顺序与语法化的顺序呈现出一致性表现，也就是说在学习初期，学习者往往对实义动词掌握的比较好，而随着学习者学习第二语言程度的不断加深，他们往往需要掌握更多表达语法功能概念的手段，这就涉及到了语法化的概念。

我们都知道，语言在发展的过程当中确存在着高度的规律性，那些实义动词或者有固定用法的词往往被人们先掌握。对于现代汉语来说，很多副词已经经历了相当长的语法化时间，它们的意义及用法也相对固定，所以我们按照其语法化路径的发展就不难掌握其发展变化的规律。如果我们在编写教材设计教材的过程中能够适当地利用这些规律，那么这将有利于降低第二语言学习者的学习困难，同时也会有助于优化教材编写。

在进行对外汉语教学时，我们发现教材中的词汇往往是学习者学习时的重点与难点，尤其是在初级阶段，作为语言基石的词汇往往让众多初学者感到头疼，部分汉语学习者甚至因此而选择放弃学习汉语或者不再继续学习较高层次的汉语。针对这种现象，我们有必要在教材的词汇选择与编排方面做一些针对性的调整与思考。

语法化程度较高的词语一般语义比较抽象，较那些有着具体语义的实词来说更难以学习和运用，因此可尝试语法化程度较高的词置于语法化程度较低的词之后教学，即学习词汇是遵循由实到虚的顺序。此外，对于常用虚词的编排，可以从它的实词义入手，到了一定的阶段再学习它们的虚词意义和语法化意义。这样的习得顺序符合人们的认知习惯，因此更容易为汉语学习者接受。

上文我们比较汉语“了”以及泰语“แล้ว (léew 了)”的语法化路径，那么接下来我们探讨如果利用汉、泰语“了”、“แล้ว (léew 了)”的语法化顺序来帮助泰国学生有效地掌握汉语“了”的用法。

首先，我们认为应该将两者中不重叠的部分去掉，例如：泰语的“แล้ว (léew 了)”具有表全称量词的功能，但是在现代汉语中“了”却没有这种用法，以及表“连接动词”、“承接连词”、“反复体”的用法。在剔除出泰语和汉语不重叠的

部分之后,接下来就要增添上汉语有,而泰语没有的用法,比如现代汉语中的“了”可以作语气助词的用法。

其次,我们应该利用语法化顺序来推测习得顺序。高顺全(2002)在《动词虚化与对外汉语教学》一文中指出:“从理论上说,词语的习得应遵守以下顺序:

(1)实词的意义比虚词的意义容易习得;(2)具体的意义比抽象的意义容易习得;(3)词汇意义比语法意义容易习得。由此可以得出两条推论:(1)动词较介词更容易习得;(2)动词的实词意义比虚化用法更容易习得。”

根据高顺全的推论我们可以认为语法化程度较低的“了1”会比语法化程度较高的“了2”较先习得。

最后,我们就要根据习得顺序来确定语法项目的顺序。

众所周知,现代汉语中很多语法性的功能词基本都是由动词语法化而来,并且很多动词在语法化后仍然保持着一定的动词功能,我们认为在语法点的安排上应该先教授学生动词义,然后在教授学生语法化之后表功能的意义和用法。这样有利于学生按照一定的顺序来掌握该词的意义和用法。但是,我们应该注意到,以上只是我们比较理想化的构想,在实际教材编写的过程中很难做到,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除了要考虑顺序之外,还需要考虑使用频率问题。我们不难发现,有些词的实词用法与语法化后虚词的用法在使用频率上相差不多,例如“在”、“给”等等。有些词则实义动词的用法少于语法化后功能性的用法,例如“了”。

所以,我们不得不考虑使用频率在教材中对语法项目的影 响。大体上来说,使用频率较高的语言成分一般优先于使用频率较低的语言成分。如果我们从语法化的角度来考虑,我们认为使用频率高的语言成分一般其语法化程度也相对较高,而习得难度也会相对较高,但是使用频率相对较低的语言成分它的语法化程度不一定相对较低。故此,一个词的使用频率的高低与语法化顺序以及习得顺序之间并没有固定的对应顺序。

正因为此,目前大部分教材采用的办法是基本按照使用频率作为主要基点,即使用频率高的先出现,先行教授,而使用频率低的后出现,后教授。少数教材会同时照顾到使用频率与语法化顺序。

汉语作为第二语言的学习者学习汉语的目的就是为了能够了解汉语进而使用汉语,所以我们有必要在有限的学习时间内帮助学习者尽快建立起汉语语言系统。所以我们应该做到既考虑到使用频率,同时也应该考虑到语法化顺序。对此,我们的建议是如果一个语言成分语法化前后的使用频率较大的话,我们应该按照使用频率来作为编排基础,相反则可以按照语法化的顺序作为编排基础。

三、语法化与虚词教学

1、语法化已融入汉语教学

众所周知，汉语的词类系统主要分为实词和虚词两大类，对于外国留学生来说掌握虚词的难度要远远大于实词，对于对外汉语教师来讲，教授虚词的难度同样大于教授实词。其主要原因是因为虚词语义虚化，句法功能多造成的。所以，虚词教学可以说是对外汉语教学的重点和难点。

语法化在中国语言学界已经开展了不短的时间，但大多数研究成果主要针对虚词的历时演变和句法功能的讨论上，故此，将语法化理论与对外汉语教学相结合的时间还不是很长，这对于对外汉语教学界来说无疑是一个较大的创新。传统的虚词教学一般以语法解释、个例分析或对比分析为主，而语法化成果的加入无疑为对外汉教学尤其是虚词教学提供了更新的思路以及更新的视角。

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学者例如高顺全在《从语法化的角度看语言点的安排——以“了”为例》一文中讨论了语法化和语法化顺序，并分析了语法化顺序与习得顺序的关系，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语法化顺序与语言点安排的可行性建议。另外如袁嘉在《汉语虚词研究及其应用》一文中提出了汉语虚词教学可以采用“虚实实化”的方法，即把汉语中的虚词当作实词，进而去把握虚词在句中的句法功能以及语义。该文还提出教师应去引导学生理解该虚词的实词义，即从实词义入手，按照一定的逻辑联系的引申轨迹，从“实”至“虚”逐个把握其义，这样“虚”的意义也会变得实在起来，这样可以有效地降低虚词教学中的难度。我们认为这正是一种把语法化成果融入汉语虚词教学的过程。按照该文的观点，首先在教授虚词的时候，我们应先引导学生了解该词的实词义，之后给学生展示出该词的语法化顺序，同时也要介绍语义虚化的顺序，最后再把虚化后的虚词让学生当做实词来学习，这样就可以有效降低学习的难度。但是，我们也应该注意的是并不是所有的虚词都适用于这种方法。

语法化的理论固然给对外汉语的虚词教学提供了新的方法和新的视角，但是我们也应该注意到语法化理论注重历时性的分析，而教学活动则更注重共时性，另外语法化理论本身涉及的语法理论过多和前文中提到的教学语法有一定的出入，这就提醒我们要时刻保持清醒，切记盲目泛化使用语法化理论。

2、趋向动词“去”的教学策略

上文讨论了语法化与虚词教学的关系，这里我们选取“去”字来具体说明我们的教学策略。

对外汉语教学中关于“去”我们最经常遇到的句子大致分为“VP+去”和“去+VP”两种形式。前者例如“他们进学校去了。”；后者例如“他们去上汉语课了。”

初看之下这两种格式所表达的意思差不多,但是如果我们从句法的眼光来看这两个例句中的“去”的意思其实不一样。接下来我们讨论一下这两个格式中“去”的具体差异。

首先,我们来对比分析“去+VP”和“VP+去”格式,根据前文的分析,我们可以得知“去+VP”格式中的“去”是连动句中的主动词,是表前往义的实义动词。例如“他去上汉语课了。”例句中的“去”表明“他”前往上课的地点。因此,这里的“去”是没有发生语法化的,承担句子的主要动词。这种用法往往还跟时间顺序有关,即,“他”必须先去到上课的地点才能够上课,而并不能先上课再到达上课的地点。

其次,我们再来考察“VP+去”的格式,这里我们就要分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即第一个动词是一个一般性动词,例如“吃、喝、跑”等等,第二种情况即第一个动词是趋向动词,例如“上、进、回”等等。

泰语当中经常会出现“一般性动词+去”的形式,例如:

กิน ไปสามชิ้น
กิน ไป สาม ชิ้น
kin pai sām tchín
吃 去 三 块
翻译:吃了三块。

通过例句我们也可以看出,这里的“去”实际上相当于“完”,也就是说这里的“去”实际上已经发生了语法化,“去”本身丧失了动词义。但是汉语普通话没有这种说法,所以在教授泰国学生时我们有必要向学生强调,这种表结果的用法在普通话中没有类似的用法。

接下来我们再考察第二种情况,即“趋向动词+去”的格式。同样泰语中也有这种用法,但是我们应该注意的是汉、泰语这种用法的使用格式不一样,例句如下:

汉:进教室去了。
泰:เข้าไปในห้องเรียน
เข้า ไป ใน ห้องเรียน
khào pai nai hôngrian
进 去 里 教室
翻译:进教室去。

通过例句明显可以看出,汉语中的“去”不能紧跟在趋向动词后,否则就会出现“*进去教室。”这样的偏误,所以,汉语倾向于使用“V_{趋向}+L+去”的格式。

泰语虽然存在相似的用法,但是泰语中的“去”要紧跟在动词的趋向动词的后面,并且在大多数情况下,在地点名词之前还要出现一个介词。所以,泰语倾向使用“V_{趋向}+去+PP+L”这样的格式。

无论是汉语还是泰语,只要动词“去”不在占据第一动词的位置时就说明开始发生了语法化的现象,动词义已经发生了不同的虚化,已经不在承担整句动词,退而求其次,只表示对主要动词的补充。例如上文中的例句“进教室去了。”这里的“去”已经不再表示前往义,更多的是表示“进”这一动词的方向性。

但是,在普通话中我们确实可以这样说:“他去上课了。”/“他上课去了。”那么我们认为这和汉语的主观范畴有关。马庆株(1997, PP17-23+61)指出:“凡是动作造成可见结果的动词,后面出现‘来’或者‘V来’;反之,后面出现‘去’或者‘V去’;如果既可能见到结果,又可能见不到结果,那么在可能见到结果的时候动词后面出现‘来’或者‘V来’,在可能见不到结果的时候动词后面出现或者‘去’或者‘V去’。”

这可以很好地解释上文出现的现象,因为“上课”的结果是见不到的,所以汉语普通话允许使用“V+去”的格式。另外我们认为“去”和说话者的定位有关,如果某动作表示远离说话者那么我们也可以再动词词组后面加上“去”表示动词的朝向。

最后,在教学活动中我们还应该注意引导学生,教师可以采用以“去+VP”的格式向学生提问,然后让学生使用“去+VP”的格式进行回答,这样将有利于培养学生掌握汉语连动句的用法。在讲清“去+VP”这种格式的基础上,再进行“VP+去”格式的讲解,并且要把教学的重点放在解释这种格式的差异性上,在讲解的过程中尽量避免使用过多的专业词汇,并且可以配合图示来让学生搞清主观范畴的表达方式。

致谢

读博的时间是短暂的，但我们的收获确实长久的。在这即将毕业之际同样也是百感交集。学习期间的往事仍然历历在目，也许我们八人一起学习、一起考试、一起共同面对悲喜的日子也一去不复返了。但是，这些经历我会永远记在心里。

首先，感谢我的父母，尤其是母亲对我整个读博期间的支持是相当伟大的，无论是精神上的，还是物质上的。母亲说：“毕业十年你就做了这一件事”。是的，我想是的。

再次，感谢我的导师田春来教授以及覃凤余教授，还有所有为我们授课的任课教师。各位老师严谨的学术精神给了我们很大的支持，每次当我们想要放弃或胆怯的时候，老师们总会在前方闪耀着光芒，指引着我们沿着道光去冲破黑暗。

最后，感谢我的同学，谢谢你们的陪伴和鼓励才能让我完成自己的学业。

参考文献

期刊

- [1] 陈前瑞,张华.(2007).从句尾“了”到词尾“了”——《祖堂集》《三朝北盟会编》中“了”用法的发展.语言教学与研究,(03),63-71.
- [2] 陈前瑞,胡亚.(2016).词尾和句尾“了”的多功能模式.语言教学与研究,(04),66-74.
- [3] 陈前瑞.(2005).当代体貌理论与汉语四层级的体貌系统.汉语学报,(03)20-27+95.
- [4] 陈前瑞.(2005).汉语的进行体与未完整体.对外汉语研究,(00),23-34.
- [5] 陈前瑞.(2005).句尾“了”将来时间用法的发展.语言教学与研究,(01).66-73.
- [6] 陈国亭,陈莉颖.(2005).汉语动词时、体问题思辩.语言科学,(04),22-33.
- [7] 陈昌来.(1997).语法范畴和汉语语法研究.青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04),92-98.
- [8] 邓季方.(1989).汉语词汇中的性范畴特征及表述.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03),94-101.
- [9] 戴耀晶.(1991).现代汉语表示持续体的“着”的语义分析.语言教学与研究,(02),92-106.
- [10] 黄阳,郭必之.(2014).壮语方言“完毕”动词的多向语法化模式.民族文,(01),21-32.
- [11] 黄俊超.(2016).近20年对外汉语虚词教学研究综述 现代语文(学术综合版),(02),151-154.
- [12] 黄成龙.(2005).语法描写框架及术语的标记.民族语文,(03),23-33.
- [13] 华玉明.(2014).现代汉语动词的形态及其特点.语文研究,(03),47-52.
- [14] 高增霞.(2005).处所动词、处所介词和未完成体标记——体标记“在”和“着”语法化的类型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04),68-73+142-143.
- [15] 高顺全.(2016).关于汉语(二语)教学语法体系及标准建设的几个问题.国际汉语教学研究,(01),64-71.
- [16] 高顺全.(2006).从语法化的角度看语言点的安排——以“了”为例.语言教学与研究,(05),60-66.

- [17] 高顺全. (2002). 动词虚化与对外汉语教学. 语言教学与研究, (02), 19-23.
- [18] 高明乐. (2011). 事件语义学与动词语义表达式. 外语学刊, (02), 72-75.
- [19] 董双印. (2011). 现代汉语体范畴研究述评. 学行堂文史集刊, (02).
- [20] 金立鑫, 邵菁, Charles N. Li. 等 (2010). 论汉语完成体标记词‘了’的语用驱动[21]动因素中某些观点商榷. 当代语言学, (04), 319-325+379.
- [22] 金立鑫. (2008). 试论行为类型、情状类型及其与体的关系. 语言教学与研究, (04), 1-9.
- [23] 江蓝生. (2012). 汉语连一介词的来源及其语法化的路径和类型. 中国语文, (04), 291-308+383.
- [24] 刘权, 吴修奎. (2013). 汉泰语动词“来”和“去”使用比较分析. 前沿, (16), 130-131.
- [25] 刘路. (2016). 对外汉语语法教学:从“意义”到“形式”. 现代语文(语言研究版), (10), 102-105.
- [26] 刘林. (2010). 语言的体貌系统. 毕节学院学报, (09), 80-84.
- [27] 刘红妮. (2010). 词汇化与语法化. 当代语言学, (01), 53-61+94.
- [28] 刘丹青. (1994). “唯补词”初探. 汉语学习, (03), 23-27.
- [29] 林文金. (1984). 关于双重否定的几个问题. 福建论坛(文史哲版), (03), 40-46.
- [30] 梁银峰. (2010). 论汉语持续体标记“着”和进行体标记“着”的语法化路径. 语言研究集刊, (00), 188-206+348.
- [31] 李莹, 徐杰. (2010). 形式句法框架下的现代汉语体标记研究. 现代外语, (04), 355-362+436.
- [32] 李艳. (2009). 东亚语言的谱系. 文教资料, (16), 24-25.
- [33] 李讷, 石毓智. (1997). 论汉语体标记诞生的机制. 中国语文, (02), 82-96.
- [34] 李梅, 赵卫东. (2008). 现代汉语中体的最简方案分析. 外国语言文学, (01), 9-16.
- [35] 李琳莹. (1997). 现代汉语双重否定复句初探. 天津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02), 64-66.
- [36] 蓝爱民. (2013). 现代汉语体标记. 现代语文(学术综合版), (06), 114-116.
- [37] 陆天桥. (2013). 壮语的体标记简析. 百色学院学报, (01), 40-46.
- [38] 鲁川, 林杏光. (1989). 现代汉语语法的格关系. 汉语学习, (05), 11-15.
- [39] 穆华英, 冯柱. (2016). 体貌范畴的具体事件、具体事实意义. 外语学刊, (04), 41-45.

- [40] 马瑞香. (2013). 动词配价的时体标记功能. 辽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辽宁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01), 39-40.
- [41] 彭利贞. (2007). 论情态与情状的互动关系.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05), 51-58.
- [42] 潘立慧. (2016). 上林壮语体标记. 河池学院学报, (03), 65-70.
- [43] 强星娜, 宁陈陈. (2014). 语法化理论与对外汉语教学的融合性及独立性初探——以“以”为例. 现代语文(语言研究版), (01), 117-119.
- [44] 祁从舵. (2006). 动词的情状对持续体“着”使用的语义制约. 淮北煤炭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03), 96-98.
- [45] 史金生. (2010). 语法化与对外汉语虚词教学. 福建省语言学会.
- [46] 石毓智. (1992). 论现代汉语的“体”范畴. 中国社会科学, (06), 183-201.
- [47] 沈阳, 玄玥. (2012). “完结短语”及汉语结果补语的语法化和完成体标记的演变过程. 汉语学习, (01), 3-14.
- [48] 尚新. (2014). 从动词类型学到体算子情态论——英美语言学传统中的体态理论演进管窥. 外国语(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报), (03), 30-40.
- [49] 尚新. (2006). 汉语时体研究中的若干问题献疑及对策. 云南师范大学学报, (01), 49-54.
- [50] 尚新. (2005). 体义相交理论:汉语体标记的时间指向功能. 语言科学, (05), 71-77.
- [51] 孙佳, 王建军. (2012). 时、体相关问题综述. 文教资料, (03), 40-41.
- [52] 宋瑄叶. (2014). 语法化研究及其在对外汉语教学中的应用——以“再说”为例. 北京大学对外汉语教育学院. 第七届北京地区对外汉语教学研究生论坛文集. 北京大学对外汉语教育学院. 北京大学对外汉语教育学院.
- [53] 文美振. (2004). 谈《汉语水平等级标准与语法等级大纲》中几个语法问题. 云南师范大学学报, (06), 39-42.
- [54] 韦景云. (2007). 壮语 jou5 与泰语 ju5 的语法化差异分析.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06), 138-142.
- [55] 王政红. (1994). “把”字句的情状类型及其语法特征. 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04), 107-111.
- [56] 王媛. (2012). 谓词性结构的事件性和现代汉语进行体标记的语义分析. 当代语言学, (03), 234-245+329.
- [57] 王小梅, 苏新春. 汉泰助动词对比研究. 语言文字应用, (01), 142.

- [58] 王士元, 袁毓林. (1990). 现代汉语中的两个体标记. 国外语言学, (01), 25-33.
- [59] 王晨, 刘伟. (2014). 最简方案框架下汉语完成体标记“了”的研究. 语言科学, (04), 355-368.
- [60] 万波. (1996). 现代汉语体范畴研究述评. 江西师范大学学报, (01), 22-26.
- [61] 吴鹏. (2016). 近代汉语体貌研究的现状与展望. 南阳师范学院学报, (01), 31-36.
- [62] 吴福祥. (2014). 语义图与语法化. 世界汉语教学, (01), 3-17.
- [63] 吴福祥. (2005). 汉语语法化演变的几个类型学特征. 中国语文, (06), 483-494+575
- [64] 吴福祥. (2003). 汉语伴随介词语法化的类型学研究——兼论 SVO 型语言中伴随介词的两种演化模式. 中国语文, (01), 43-58+96.
- [65] 吴福祥. (2002). 汉语能性述补结构“V 得/不 C”的语法化. 中国语文, (01), 29-40+95.
- [66] 吴福祥. (1998). 重谈“动+了+宾”格式的来源和完成体助词“了”的产生. 中国语, (06), 452-462.
- [67] 吴福祥. (2005). 汉语体标记“了、着”为什么不能强制性使用. 当代语言学, (03), 237-250+286
- [68] 吴福祥. (2004). 近年来语法化研究的进展. 外语教学与研究, (01), 18-24.
- [69] 吴春仙. (2001). 《汉语水平等级标准与语法等级大纲》中几个值得讨论的语法问题. 暨南大学华文学院学报, (02), 12-15.
- [70] William Croft, 孙志农. (2015). 《动词:体貌与因果结构》介绍. 当代语言学, (17), 235-239.
- [71] 徐剑. (2017). 汉语本体语法与对外汉语语法教学的对比研究. 课程教育研究, 42-54
- [72] 邢福义. (2003). “起去”的语法化与相关问题. 方言, (03), 205-213.
- [73] 谢安安. (2015). 汉语“了”和泰语“λεεω”的对比分析. 国际汉语学报, (01), 171-193.
- [74] 杨紫娟. (2009). “VP+去”格式与“去+VP”格式及对外汉语教学的启示. 产业与科技论坛, (06), 188-189.
- [75] 杨永忠. (2014). 连动结构类型的参数分析. 当代外语研究, (10), 17-24+77-78.

- [76] 杨永忠. (2009). 再论连动式中的语序一时序对应. 天津外国语学院学报, (05), 11-18.
- [77] 杨文学. (2017). 泰语动词 dai(41) 的语法化初探. 玉溪师范学院学报, (01), 57-60.
- [78] 杨素英, 黄月圆. (2013). 体标记在不同语体中的分布情况考察. 当代语言学 3(03), 268-283+376.
- [79] 杨素英. (2017). 句子类型、情状类型、语篇进展与汉语中介语体标记的使用. 汉语学习, (02), 88-97.
- [80] 于芹, 刘杰. (2010). 从重新分析看词汇化和语法化的差异. 宁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03), 75-78+91.
- [82] 左思民. (2007). 汉语时体标记系统的古今类型变化. 汉语学报, (02), 11-23+95.
- [82] 左思民. (1997). 现代汉语的“体”概念. 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02), 109-115.
- [83] 郑路. (2008). 汉语时间范畴研究综述. 兰州学刊, (02), 202-206.
- [84] 赵煜. (2018). 多媒体技术运用下的对外汉语词汇教学探析——以趋向动词“来”和“去”为例. 信息记录材料, (01), 136-138.
- [85] 张谊生. (2007). 试论现代汉语非典型持续体标记“中”与“间”. 语言研究, (04), 18-26.
- [86] 张新华. (2005). 现代汉语的时范畴. 语言研究集刊, (00), 153-167+396-397.
- [87] 张济卿. (1998). 论现代汉语的时制与体结构(下). 语文研究, (04), 19-27.
- [88] 张济卿. (1998). 论现代汉语的时制与体结构(上). 语文研究, (03), 18-26.
- [89] 张济卿. (1996). 汉语并非没有时制语法范畴——谈时、体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语文研究, (04), 27-32.
- [90] 张国宪, 卢建. (2011). 助词“了”再语法化的路径和后果. 语言科学, (04), 337-352.
- [91] 张国宪. (1998). 现代汉语形容词的体及形态化历程. 中国语文, (06), 403-413.

专著

- [1] 龙海平, 谷峰. (2002). 语法化的世界词库. 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 [2] 赵国栋. (2008). 动词体整合研究. 北京:科学出版社.

- [3] 李方桂. (2011). 比较台语手册.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 [4] 李志岭. (2010). 汉英语时间标记系统语法化对比研究.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5] 竞成. (2004). 汉语时体系统国际研讨会论文集. 上海: 百家出版社.
- [6] 陈前瑞. (2008). 汉语体貌研究的类型学视野.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7] 伯纳德. (2016). 体范畴.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8] 戴耀晶. (1997). 现代汉语时体系统研究. 浙江: 浙江教育出版社.
- [9] 张元生. (1993). 现代壮汉比较语法. 北京: 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 [10] 尚新. (2007). 英汉体范畴对比研究-语法体的内部对立与中立化.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 [11] Bernd Heine、Tania Kuteva (德) 著, 龙海平, 谷峰, 肖小平译. (2012). 北京: 世界图书出版社.
- [12] 鲍尔. J. 霍伯尔, 伊丽莎白. 克劳丝. 特拉格特 (著), 梁银峰 (译). (2008). 语法化学说.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 [13] 杨光远. (2007). 十三世纪傣泰语言的语音系统研究. 北京: 民族出版社.

论文

- [1] 陈前瑞. (2003). 汉语体貌系统研究. 语言学博士论文. 华中师范大学. 湖北武汉.
- [2] 陈艳艳. (2009). 现代汉语“得”和泰语 dai 的用法及语法化对比. 语言学硕士论文. 广西民族大学. 广西南宁.
- [3] 曹凯. (2012). 壮语方言体标记研究. 语言学博士论文. 中央民族大学. 北京.
- [4] 高增霞. (2003). 现代汉语连动式的语法化视角. 语言学博士论文.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北京.
- [5] 廖程峰. (2012). 汉语语法化及其在对外汉语教学中的意义研究. 语言学硕士论文. 兰州大学. 甘肃兰州.
- [6] 孟丽. (2015). 汉语语法化的理论与实践视角探究. 语言学博士论文. 华中师范大学. 湖北武汉.
- [7] 孙英杰. (2006). 现代汉语体系统研究. 语言学博士论文. 北京语言大学. 北京.
- [8] 汪云龙. (2010). 现代汉语双重否定研究概观. 文学硕士论文. 东北师范大学. 吉林长春.
- [9] 朱新军. (2008). 语法化中的重新分析机制研究. 语言学硕士论文. 华中师范大学. 湖北武汉.

ประวัติผู้เขียน

ชื่อ - สกุล MR. TIANYE (田野)
วัน เดือน ปีเกิด 2 กันยายน 2529
ที่อยู่ปัจจุบัน 250/37 หมู่ 5 ซอยวัดศรีวารีน้อย ถนนบางนา-ตราด
ตำบลศรีษะจรระเข้ใหญ่ อำเภอบางเสาธง จังหวัดสมุทรปราการ 10250

ประวัติการศึกษา
พ.ศ. 2548 – 2552 คณะการฝึกกีฬา มหาวิทยาลัยกีฬาเมืองหลวง
พ.ศ. 2555 – 2557 คณะภาษาและวัฒนธรรมจีน มหาวิทยาลัยหัวเฉียวเฉลิมพระเกียรติ
ศิลปศาสตรมหาบัณฑิต (การสอนภาษาจีน)